

中華郵政掛
號新聞紙類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十 六 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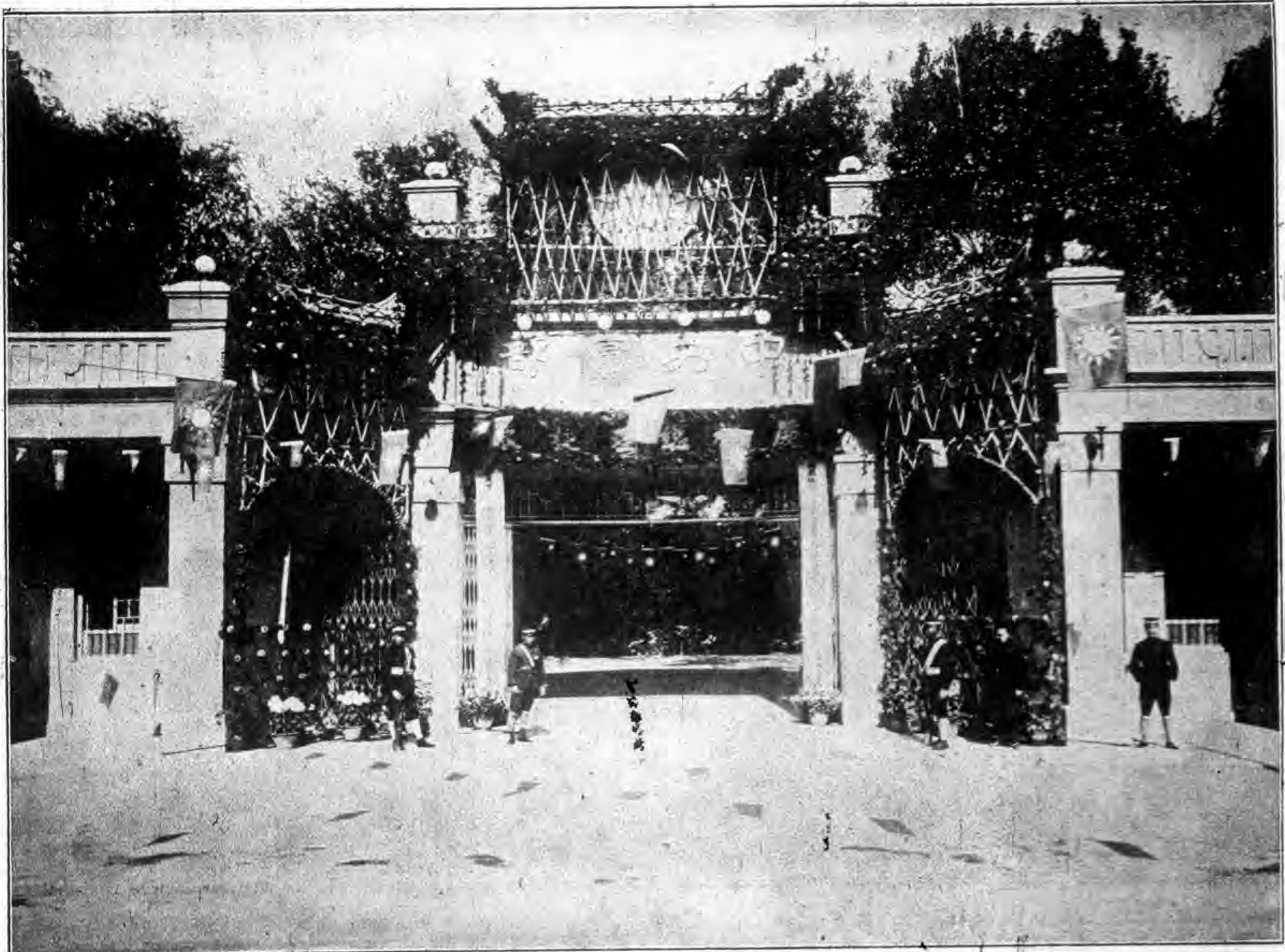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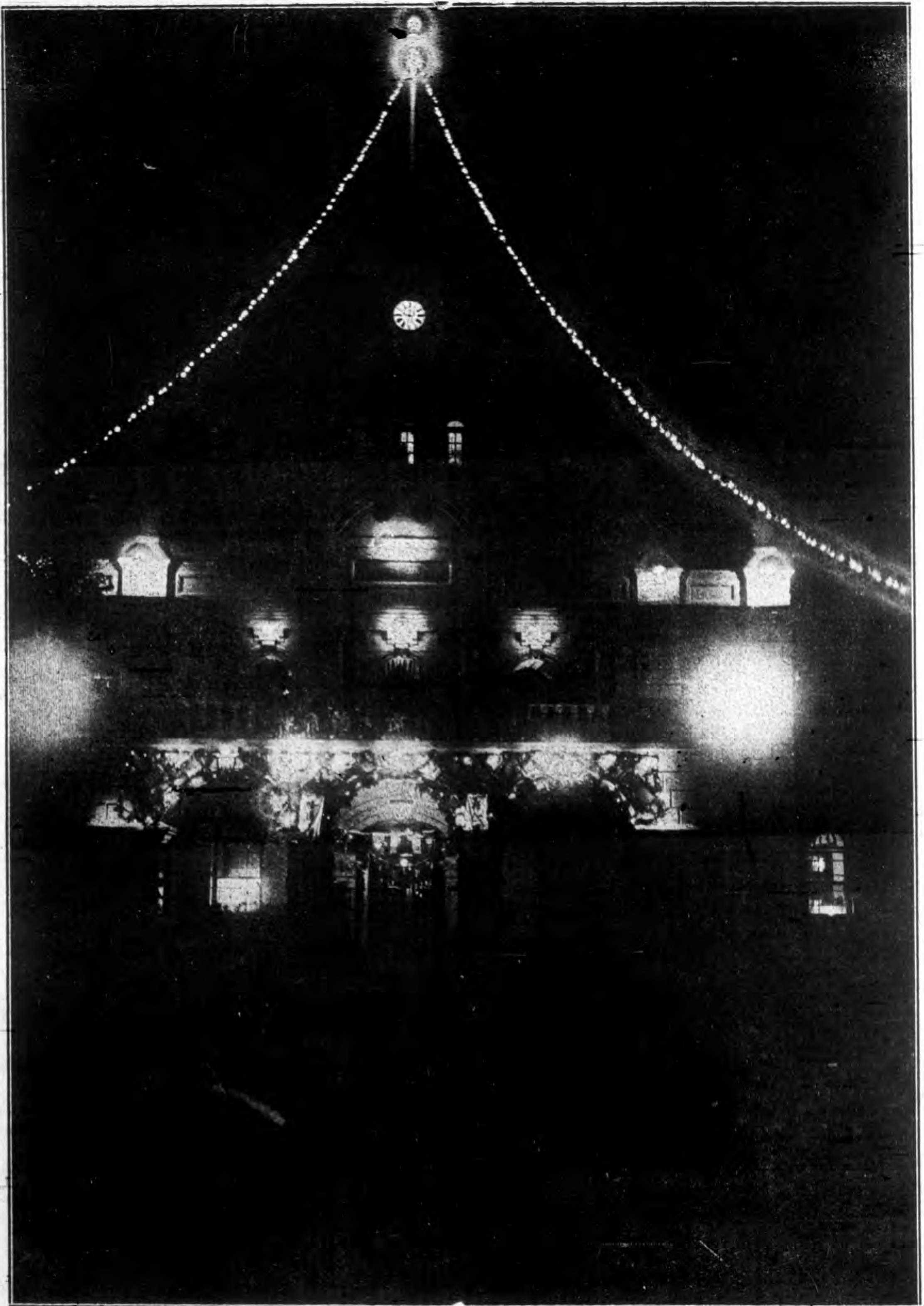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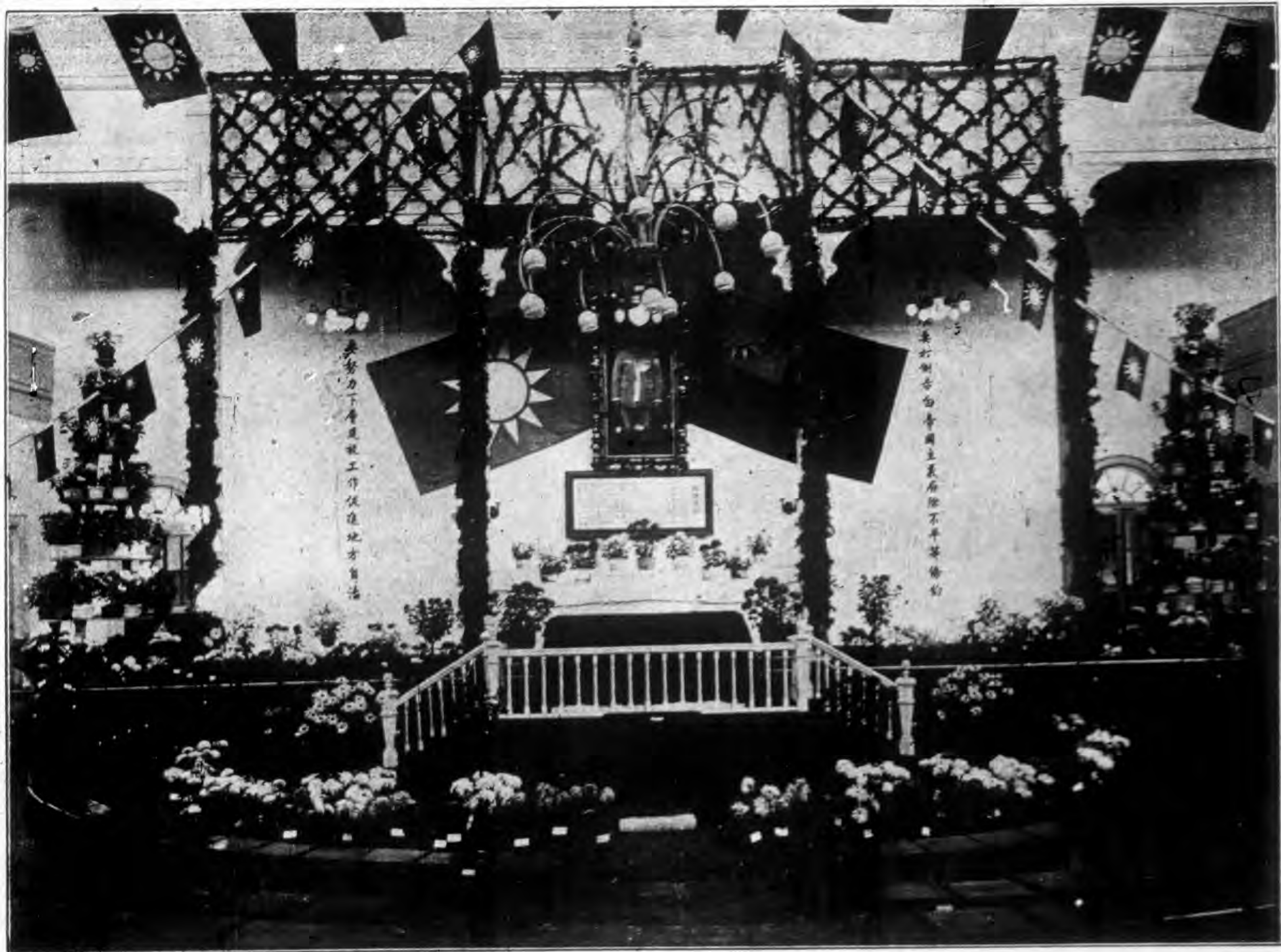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中央黨部之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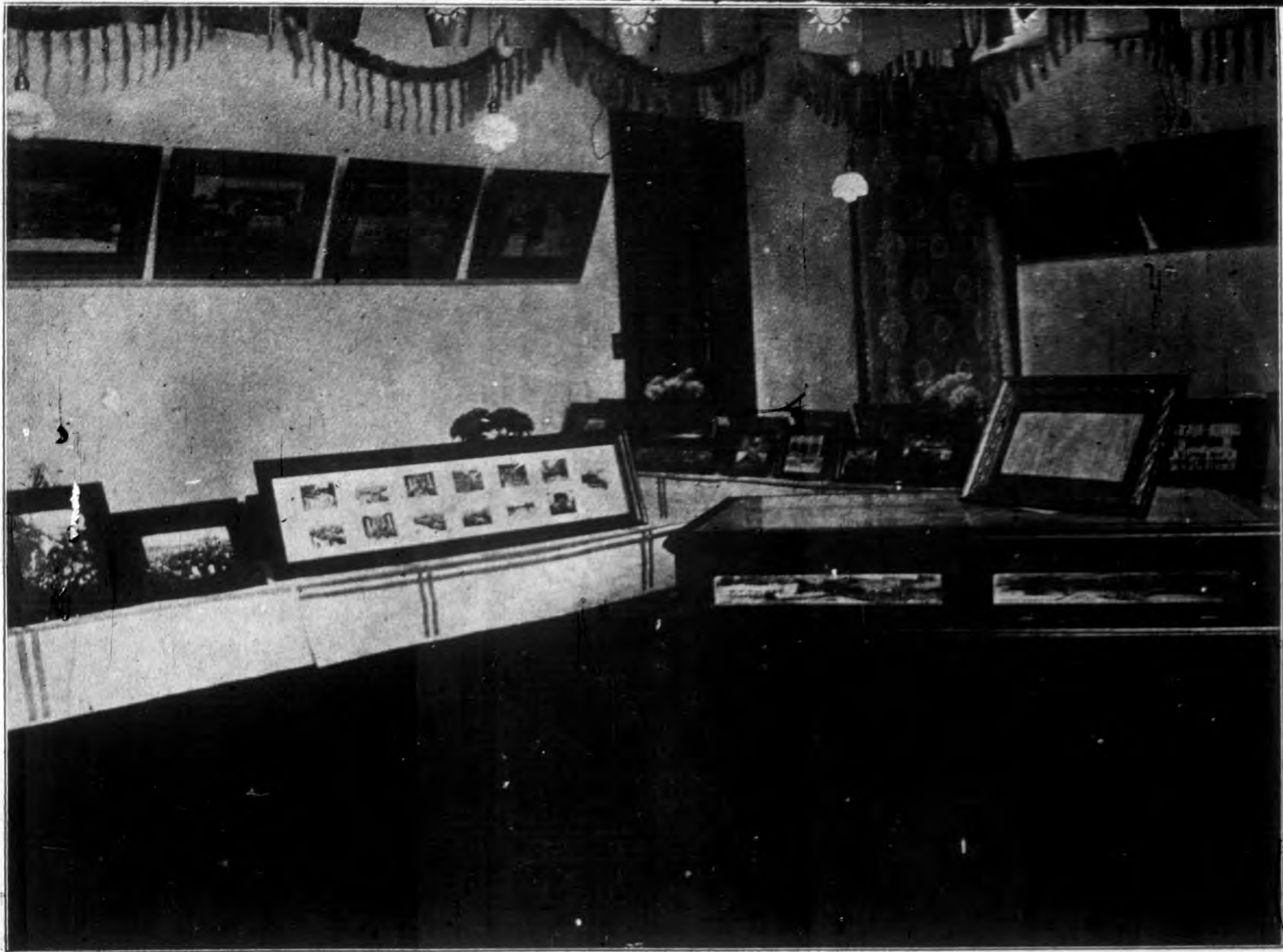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中央黨部二門夜景



要努力下層建設工作促進地方自治

要打倒各白專制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中央黨部大禮堂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展覽室之一角(中央第二會議廳)

任命周之貞為西江討賊軍
司令此令

孫文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李鏡森為討賊軍川軍第一軍
軍長

郭汝棟為第一旅旅長
趙鶴為第二旅旅長
許紹宗為第三旅旅長
王兆奎為第四旅旅長
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孫文

任命伍汝康為中央鹽務
督辦兼福建鹽務稽核
所經理此令

孫文

十月三十一日

楊仙逸為航空局長

孫文

十二月六日

昨日任命狀三件應加東路二
字於討賊軍之上又任狀要
我親簽办好即送來

文

任命

許崇智為討賊軍總司令兼第一
二軍軍長此令

蔣中正為討賊軍參謀長此令

黃大偉為討賊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李福林為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此令

孫文

根 存

委任

中華民國

為

年

月

日



委任狀

委任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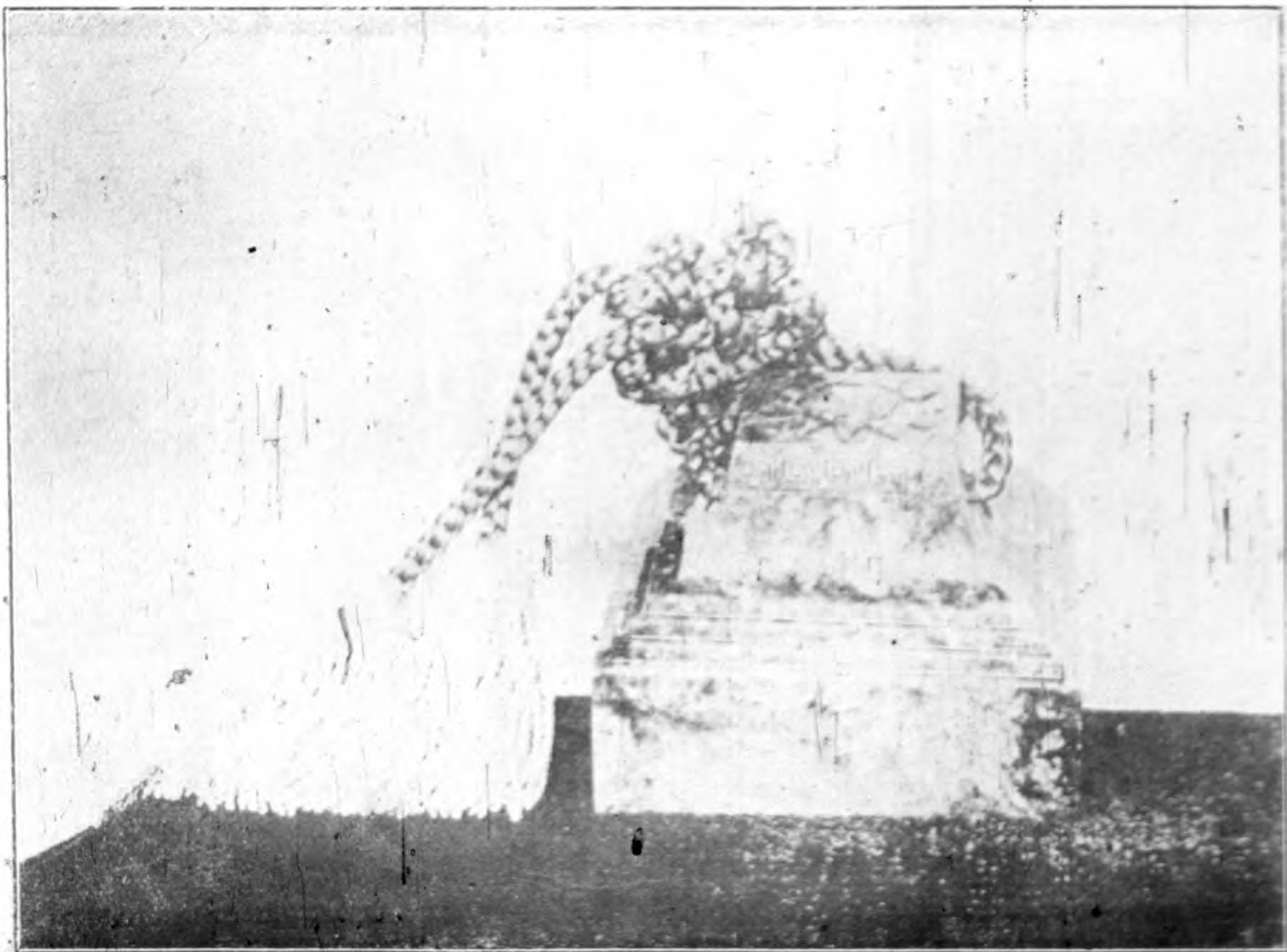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革命軍江蘇司令長官

陳其美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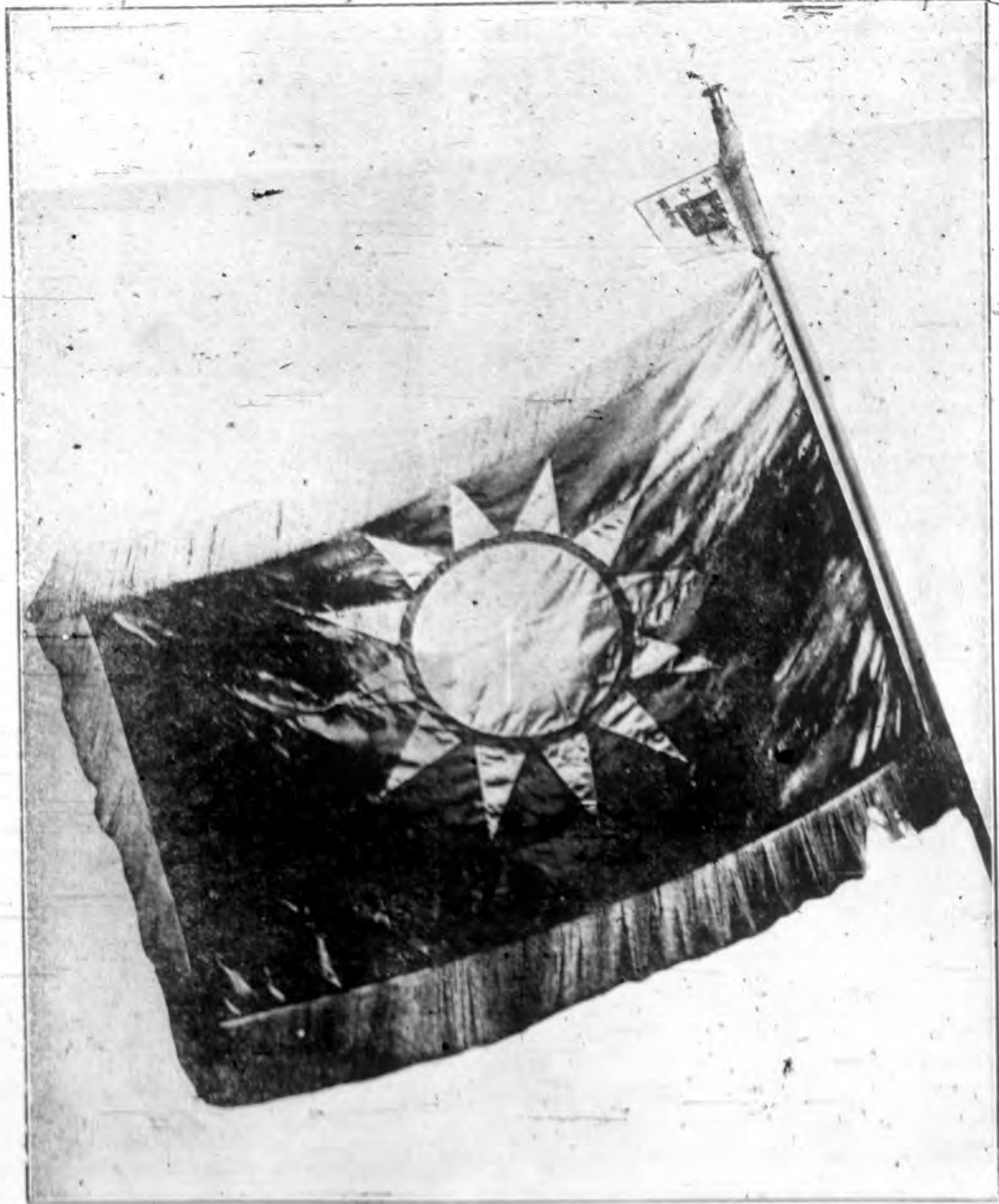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展覽品之三(中華革命軍江蘇司令長官陳其美委任狀)



中國國民黨黨徽



文 一 璽 圖 爲



一之旗士將方前西北東勞恩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目次

一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中央黨部大門

中央黨部二門夜景

中央黨部大禮堂

展覽室之一角

展覽品之一

展覽品之二

展覽品之三

插圖

二 中國國民黨黨璽及璽文

三 慰勞東北西北前方將士旗之一

●公文

關於政治者一件

關於討逆者二件

(一——八)

(八——九)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目次

關於對俄者一件	(一〇—一〇)
關於法制者二十件	(一一—二五)
關於組織者三件	(二六—二八)
關於紀律者五件	(二八—三一)
關於教育者一件	(三二—三三)
關於僑務者一件	(三三—三四)

●法規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三五—三六)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三六—三六)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三六—四〇)
軍隊特別黨部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四〇—四〇)
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〇—四一)
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四一—四二)
軍隊特別黨部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四三—四三)
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四三—四四)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四四—四五)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五—四六)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四六—四七)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四七—四八)
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四八—四八)

●計畫

中央僑務委員會各科工作計畫大綱	(四九—五九)
中央宣傳部擬派海外黨務視察員辦法	(五九—六一)

●紀事(十月廿二日至十一月廿一日)

●報告

中央組織部十月份黨務通告	(七五—七八)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十月份)	(七八—一一八)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八—一三七)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月份工作概況	(一三七—一四六)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五號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三號	(一四七—一五八)

●選錄

有主義者必勝·····	(一五九—一六四)
政府今日之責任與國民現在之地位·····	(一六四—一六七)
爲中華民族自衛而討逆·····	(一六七—一七〇)
整理軍隊與編纂法典是革命建設的基本工作·····	(一七〇—一七四)

●特載

總理函稿(民十一—十二年)·····	(一七五—一八四)
--------------------	-----------

公文

關於政治者

通告各級黨部

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

近查各級黨部對於建國要政不遺鉅細建議中央，足徵愛黨熱誠，殊堪欣慰。中央望治甚殷，原本集思廣益之心，藉收手臂指使之效，凡可採擇，莫不施行，以慰吾黨同志與全國人民之企望。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一切設施固有其必然之步趨，而非一蹴可幾也。總理於建國大綱自序中嘗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為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于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故中央所深賴於各級黨部者，在於地方自治之切實推行，以奠此新中華民國之基礎，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若徒謀紙上之空談，而忽於實際之工作，則非所望也。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詔示吾人以革命建設之三大程序，且詳道其理由與必要，謂：「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

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謂：「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與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證之民國十數年來國內之阨隘不甯，益信不經訓政時期，則建設無由進行。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歷陳此次訓政時期本黨使命之重大，且遠勝於軍政時期；復明示：「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中央承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復於二次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爲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如黨務進行之規畫，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煙，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劃清其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是要政大計，中央均已統籌詳論之矣。而大會之所深懷遠慮者，則惟恐地方自治之不能切實推行也，故於宣言中，剴切申示：「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

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副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播惑，倘吾黨同志於此短促六年中，不能集中精力踐此職責，以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則日月易邁，坐令建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中國民族之前途應將不堪聞問矣！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爲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之者也。

至若地方自治所應興辦之事業，總理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已明白規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而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則爲「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且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而能誓行革命之主義者。」故三大大會依據建國大綱，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中之遺訓，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爲本黨今後施政之方針，與黨員活動之途徑。而二次全會復將完成縣自治案，詳爲規定如左：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地方完畢；二十二年底，各縣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

此外更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中規定各級黨部之權限：（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

基礎，(二)宣傳訓政方針，(三)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四)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五)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更規定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進行之辦法，一曰黨義之宣傳也；北伐完成後，雖已將十數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掃除淨盡，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特殊環境，以及人民對於官僚政治之舊觀念，則迄未稍變，馴致政治設施備感困難。今後之初步工作，即應向人民詳釋訓政之意義及其重要，充實其政治智識，促其覺悟國家民族之需要，去其不聞政事之謬誤思想，使其共圖中國之建設，一致努力，克奏全功。惟宣傳方針，應顧「及完成縣自治案」中所定之秩序，與政府施政之步趨，務期一致，以資收效。如此既可喚起人民，且可督促政府。二曰社會之調查也：一地方之社會狀況，關係於建設之進行至大，欲地方自治之推行迅速，則於當地之社會須有確切之調查，何者應緩，何者應急，則自易有所準備。其調查事項，若農工之生活，教育之狀況，當地物產物價以及地價耕地之分配，佃農雇農之地租及待遇，反動勢力之消長；均應詳細調查，藉作參考。三曰地方自治之督促也：縣自治之完成及進程序，二次全會既經詳為規定，則縣政府之實施，自須遵照決議進行。各地黨部，對於此種工作，事先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前已言之，而對於各事之設施，則亦處於指導督促之地位。惟應申明者，所謂宣傳訓政之意義，與夫領導民衆推行建設，非使民衆向政府作請願之遊行，為近於空洞之盲動，乃對於政府之督促指導輔其不及，促其依序推進也。

其次：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各項運動。直接間接均關

切於地方自治，亦必極力倡導，不容忽視。反之，民智不備，則社會生存樂利之事業，亦莫由發展矣。

蓋識字運動，爲鄉村補習教育之初步，其收效雖遲，而關係極重。識字爲獲得知識之津梁，知識又爲人類進化之要素，吾人感覺較之一般人民爲稍敏捷，推原厥故，莫非由於教育之所賜。故軍閥之壓迫人民也，吾人知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也，吾人思有以禦侮。我國教育落後，不識字者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種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輸進，政治之興趣無與養成，團結能力，與夫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分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更何由而不低下乎？茲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願國民何由而自覺，與如何可使其深感建設之需要，及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即在使人人皆能識字。故中央所定之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焉。

次言造林之要義。近世科學進步，工業發達，嘗需用多量之木材爲原料，國人以不注意林業，致木材一項之損失，每年竟達一千數百萬元之鉅，其影響於國家富源與國民經濟者，自不言可喻。以我國荒地之廣，童山之多，不僅需要植樹，而地帶氣候之佳，實又遠勝他國，其天然環境，固甚適合於造林之條件。此種事業，依賴於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量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亦宏。現林成以後，復可防止天災，改良土壤，調劑氣候，裨

益衛生，不惟增國家之財富，且可助農業之發展。

築路運動，爲發展交通之急務，亦爲促進產業發達之先決要件。以言與農業之關係，則優良道路可使耕種收穫便利，減少生產耗費之時間，又可便於農產品之運輸銷售。以言與工業之關係，則原料之輸送，貨物之運銷，工人之聚散等交通問題，在在均需良好之道路。次言商業。則交通便利者必可使生產與消費兩地之市價平均，需要與供給調合，資本流通迴轉迅速，且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便於合作，免除投機商人之壟斷，影響市面金融。

保甲運動之目的，在恢復社會秩序，保持地方安甯，掃除建設障礙。其重要任務，在使同一地方之居民，對於地方治安，同負相當之責任。不惟使土匪共黨無活動之餘步，且使一地方之腐惡之勢力，亦永無存在之隙地。地方安甯，則自治之推行，當亦突飛猛進，事半功倍矣。

合作運動，係以合作社之組織，救濟現代之缺陷。其目的在連鎖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恢復「爲消費而生產」之目的，免除商業競爭，平允經濟利潤，換言之，即使工人不受生產者所操縱，小生產者不受商人階級之壟斷。如此以公允和平之方法，謀社會經濟之改造；使衆人以平等之組織，共謀幸福。

衛生運動，關係於民族與民生者至巨。一國人民不講求衛生，則無健全之體魄與健全之精神，而死亡率亦必高於他國，久之，不爲列強之所滅，亦必歸於天然之消亡。故欲圖民族之生存與人口之增加，除提倡衛生外，實無由致之。

提倡國貨，爲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必要方法，亦爲扶危救亡之唯一出路，此固盡人皆知。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爲保障，佔據市場，壟斷原料，榨取敲剝我中華民族之脂膏，致使現金流出，原料枯竭，產業落後，民生凋敝。甚且由經濟頹敗致社會阨隘不甯，政治紛擾迭起。彼既以經濟侵略爲滅我民族之目的，則我人亦應以抵制其經濟侵略爲中心。以過去之經驗，消極的經濟絕交雖能予敵人一時之重大打擊，但其結果反予第三國以發展之機會，實得不償失。今後宜積極提倡國貨，使國民養成使用國貨之習慣，藉使工業發達，國富充裕，且可使外貨無形中失去其銷納商品之市場，然後復停止供給各國之原料，則帝國主義者必因商品過剩，缺乏市場，發生恐慌，或竟陷於缺乏原料之絕境。影響所及，彼將以金融停滯，市面因而不靖；或以工廠停閉，工人失業，社會致起糾紛，其結果必使帝國主義自趨於崩潰也。

以上諸端，與地方自治民生建設關係至重，中央頗有宣傳綱要，可資依據。務期切實進行，以樹地方自治之基礎。至若民間之筮卜星相，神權迷信，械鬥賭博，吸用鴉片，早婚或不自由之婚姻，與夫溺嬰蓄婢，納妾賣淫，纏足穿耳束胸等不合衛生之陋習，與反科學之迷信，均應漸次設法開導破除。

革命原爲極困苦艱難之事業，在統一共信之下，仍有待於一點一滴之成功，而躋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所望各級黨部於一事之來，能以冷靜之頭腦，銳敏之觀察，條分縷析，循序漸進，庶不爲一時情感所動，致陷於謬誤而不自知也。爲此通告

，仰體斯旨；勿忽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討逆者

(一) 嘉勉討逆將士電

國急，漢口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並轉前方各武裝同志均鑒：馮逆玉祥及其部屬宋哲元孫良誠等作亂性成，迷途罔反，外結寇邊之赤俄，內聯軍閥之餘孽，稱兵叛國，無可逃刑。中央念姑息非計，大愆宜除；爰取斷然處置，出師討逆。現蔣中正同志已邁赴前方，督師進討，順逆昭然，蕩平在即。我革命將士久經戰役，倍切辛勞；此次爲國除奸，重冒矢石，忠貞堅銳，至足感念！惟是此次西北一部逆軍之蠢動，實爲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勾結以成最後之一逞，若不根本殲滅，則和平統一終不可期，訓政建設莫由進展，革命成敗，民族存亡，均繫於此：諸同志許身黨國，素著忠誠，定能洞悉此意，奮勇前驅，肉薄殺賊，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出西北生民於水火，天高氣肅，心與雲馳，諸維爲國努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歌（十一月五日）

★ ★ ★ ★ ★

(二) 慰勞討逆將士書

此次馮逆玉祥及其部屬宋哲元石敬亭等，內聯軍閥之餘孽，外結寇邊之赤俄，嬰城號呼，稱兵倡亂，阻撓編遣大計，破壞全國統一。中央以馮逆背蔑信義，弁髦法紀，反覆無常，一年兩叛，自絕於黨國，自絕於人民，若猶曲事優容，不加懲創，則匪特和平不能確保，訓政無由進行，而赤俄蹈隙，反側生心，亂端四起，國將不國；爰取斷然處置，大張撻伐。半月以來，逆氛甚熾。幸賴前敵諸將士志切同仇，勵厥忠貞，努力殺賊，踔厲無前，遏逆部之東進，阻殘敵之南侵；近又屢摧悍逆，迭克名城，電掃登封，雷行臨汝，逆勢已窮，蕩平在即。值茲朔風肆厲，北地苦寒，徒以馮玉祥及少數人之跳梁，致煩我將士受長期間之暴露。遙聆捷音，彌深感念。茲特推戴委員傅賢劉委員紀文邁赴前方，代表中央對我討逆全體將士，專致慰勞之意，以彰勤勞，而昭通國。惟是馮逆等此次首逆倡亂，實乃聯合國內外一切反動勢力，出死力以圖最後之一逞，若不併力剷除，根本殲滅，則訓政建設，固自難期，統一和平，亦胥無望，革命之成敗，民族之存亡，均繫於此。諸將士許身黨國，必能深體斯意，奮再接再厲之精神，奏十盪十決之偉績，絕赤俄之應援，去反動之憑藉；除惡務盡，殺敵致果，務使反動集團，從茲消滅，革命大業，於以完成；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對俄者

慰勞東北將士書

溯自中東路事件發生，政府對俄，始終以保存疆土，不事凌人為職志。目的在於自衛，主張仍在非戰。赤俄蔑棄正義，罔恤公理，以侵略之存心，作殘忍之暴行，陳兵國境，挑釁多方；擾亂我疆土，殺戮我民衆，焚燬我建築，劫掠我財物，包藏禍心，狡計百出。滿洲里，同江，富錦，黑河諸戰，彈雨槍林，向我掃射，砲震石裂，血暴肉飛。而我東北將士，秉承中央意旨，矢誠矢勇，一德一心，在全國熱望之中，努力為民族謀生存而戰，為國家光榮而死，非我東北將士之忠勇奮發，矢志不渝，曷克臻至？值此天氣迥寒，邊風蕭瑟，河凍石枯，雲飛日暗，我東北前敵將士，仍能辛勤防守，竭力周旋，卓著勛功，曷勝佩慰！本會緬懷功績，益念賢勞，爰于本月十四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前往慰勞。」諸將士捍國衛民，克盡厥職，不獨發揚我國民族固有之精神，一洗從前積遺之恥辱，且本此邁進，則策勳於將來，確立中國之獨立自由者，端在此舉。本會於慰勞之餘，懸此為鵠，更願與我東北全體將士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法制者

(一)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據臨海縣執委會呈請確定省縣黨部為訓政時期代行由省縣立法機關抄同原提案並附具審查意見書請予鑒核示遵

呈悉。縣立法以縣自治完成為前提。訓政時期，縣只係地方行政組織，其立法作用，中央與省已能完成之；故在此時期，縣無所用其立法。縣黨部於此訓政之始，最重要之工作，在訓練人民接受主義，行使政權，庶於六年期間，得以完畢其訓政之大業。至訓政綱領所謂訓政時期黨得代行政權，是由中央代表整個的立法權，如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立法原則，立法院不得有所違背或否決；更如各省之單行法，須送由中央通過，是其明證。各級黨部不得支離破碎，多所旁務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據樂清縣執委會呈請核轉中央准各省縣黨部設立政治會議附陳意見轉請鑒核示遵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公文

呈悉。本黨對於國民政府，係以整個的黨指導監督整個的政府，非橫斷的以各級黨部指導監督各該同級政府。是以關於黨與政府之關係，規定國民政府應受中央之指導與監督，而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五中全會另有明白規定；因黨政各自有其系統，不容橫斷分割，致使本黨中央及中央政府失其整個性，並使政府失其獨立之權能也。各級黨部及政府各自有其職責與權能，其相互關係亦有規定，各級政治會議自無設立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三)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爲據茲餘縣執委會呈請規定訓政時期黨員代表民衆行使四權等情查省黨部由能否代表省民大會縣民大會行使政權未有明文規定謹附具意見轉呈鑒核示遵

呈悉。查訓政時期黨與政府之關係，係以整個的黨監督指導整個的政府，非以各級黨部監督指導其同級政府；更非以黨員個人直接行使監督政府之權。且訓政時期黨部職責在訓民以政，黨員自應在黨的指導之下努力於本黨政綱政策之實現，而不應汲汲於四權之代行。况整個的政府既有整個的黨監督指導，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亦經五中全會明白規定，更毋庸由黨員個人對政府直接行使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各直接民權也。所請以黨員代行四權一節，

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據鄧縣獨立區黨部執委會呈以該會遵照總章第六十三條甲項之規定將代表大會決議由案移交縣政府查照辦理乃縣政府竟提出縣政會議覆議舉疑難兩點請予解釋轉請鑒核示遵

呈悉。查縣代表大會關於縣政之決議，只能建議於縣政府，而縣政府有自由取捨之權，因縣政府或縣政會議並非縣代表大會之隸屬或執行機關也。至縣代表大會決議確有執行之必要，而縣政府不予執行者，可呈請省黨部轉咨省政府核辦。該區黨部引用總章六十三條規定區執行委員會職權之(甲)項，係指執行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職權範圍以內之決議，非謂縣區代表大會可以決議關於任何軍政案件，且須強制執行也。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函江蘇省政府

縣執委會執行縣代表大會決議案有一定之手續由並應呈報上級黨部核辦不得強縣政府以必行

頃准函請抄送縣政府接受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例案，俾資遵循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縣代表大會非永久存在機關，在閉會期間，一縣黨的權力機關為縣執行委員
會，按諸總章所規定：縣代表大會之決議，仍應由執委會執行，而執委會執行決議則有一定
之手續，亦應呈報上級黨部斟酌核辦，不得強縣政府以必行也。」特錄批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江蘇省政府來函

逕啓者：查縣代表大會之職權，本黨總章已有規定；至議決案件縣政府應否接受及如何辦理，
中央已有例案可援，相應函請

查照，希將是項例案抄錄惠寄，俾資援引，至緝公誼。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

(六)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批復縣黨部不必參加縣政會議由

頃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會呈一件，為據紹興縣執委會呈，該縣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請中央通令

全國各縣於縣政會議時，各該縣高級黨部委員得列席與議一案，請鑒核由。奉批：「縣黨部縣政府各自有其權責，其相互關係亦早經明白規定。據本黨總章：省縣監委會雖得稽核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但稽核之職權與對於稽核所得結果加以糾正之職權，純爲兩事，且稽核者尤以不參與行政會議爲宜。所請通令縣黨部參加縣政會議一節，有淆亂黨政系統，轉滋糾紛，應毋庸議。」特錄批函達查照轉知。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會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七)通告各級黨部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於必要時可舉行談話會並須加以限制至執監聯席會議則應絕對禁止由

爲通告事：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本黨總章上法令上均無根據；乃近查各級黨部每有舉行是項會議，殊屬非法。嗣後應絕對禁止。如執監委員因事實上有必須彼此商權者，可舉行執監委員談話會。惟其談話之結果，非經各該執監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分別加以追認，不生効力，尤不得逕用談話會名義對外，以杜流弊。合亟通告，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 ★ ★ ★ ★ ★ ★ ★

(八)訓令各級黨部各籌委會

指

令知在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處理黨紀案件之辦法由

查各地黨部在監察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關於監察事宜，前經第二屆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得由指委會代行其職權在案。但關於此項案件應歸何部主管，以及決定呈報之手續，尙無劃一規定。迭據各地黨部呈請核示前來。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決定辦法如左：

(一)關於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為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其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由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三)違反紀律之檢舉，須向委員會為之。上項辦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再，前次中央組織訓練兩部所頒處理該項案件之辦法及解釋，應即取消，以資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 ★

(九)函江蘇省監察委員會

下級監委之辭職遞補等事應向上級執委會呈請由

逕啓者：頃奉常務委員發下貴會呈，爲「請訓令各省黨部監委之辭職遞補請假等事，均由各該上級黨部監委會辦理，以一職權而明系統」一案。奉批：「按總章自省以下各級監委會，祇監察同級執委會，而不自成監察會的系統；且組織及指揮下級黨部之權，屬於上級執委會，總章有明白規定。據此，則下級監委之辭職遞補等事，應向上級執委會呈請；至圈定下級監委由上級監委圈送執委通過執行，乃內部之分工，於權責無碍。前經常會決議，可查照辦理也。」特錄批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省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十)通告各級黨部

飭知省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得刊用印信及其製造用銷辦法由

爲通告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爲省縣代表大會及其秘書處可否刊用印信，并其式樣若何，請示遵等情前來。查省縣代表大會爲期甚短，其議決案例須交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至在開會期間臨時發生之事件，可用各該級代表大會秘書處名義行之，無刊

用大會印信之必要。惟各該級代表大會祕書處得刊用印信，其印文規定爲「中國國民黨某某省第幾次全省代表大會祕書處印」及「中國國民黨某某省某某縣第幾次全縣代表大會祕書處印」，其盾料及大小均與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印信同，即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代爲刊製。但各該級代表大會祕書處啓用及大會閉會後截銷時，均須分別呈報上級黨部備案，並通知各該級執監委員會，以昭鄭重。上項規定除經呈奉

中央常務委員批照辦在案並指令外，合亟通告，希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十一)訓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

改正直屬區之區分部印文令并轉飭由

查本黨第一七六號訓令略開：直屬區之區分部印文規定爲「中國國民黨某某省直屬某某縣(或市)區黨部第幾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業已通令在案。茲因區分部之上加以區黨部之「黨部」二字，意義殊嫌重疊；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將黨部二字刪去，改爲「中國國民黨某某省直屬某某縣(或市)區第幾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印」。令仰該黨部迅即轉知各直屬區黨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 第二百〇二號訓令

令各級黨部

查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通過之「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及第四十四次常會所規定「直屬區之區分部印文」原文括弧中均有或市等字樣，查直屬區黨部，事實上絕無市之名稱，著即將(或市)二字刪可也此令！

★ ★ ★ ★ ★ ★ ★

(十二) 通告各級黨部

修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施行辦法

案查中央第十八次常會通過修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區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現查各地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實際上多有仍爲五人者，與中央現行法規不符。爲特通告：(一)其在修正之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未頒佈以前已經選出之區執行委員，其名額現仍爲五人者，暫准通融辦理；(二)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原有五人遇缺少至僅存三人時，其缺額不必遞補或補選；(三)嗣後改選之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應依照修正條例辦理，不得再誤。仰各轉飭遵照，以符定章而一組織。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 ★ ★

(十三)通告海外各直屬黨部

通告海外各黨部經費徵收辦法及黨費印花之分配由

查海外各級黨部經費徵收辦法及黨費印花之分配，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一)海外黨員所繳納之印花費，完全撥充分部及區分部經費，其分配，計分部十分之四，區分部十分之六；(二)總支部及支部之經費，得依據總章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向黨員舉行特別捐，(如年捐之類)但每年以一次為限(其他收入不在此限)等議在案。合行通告，希即查照，併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 ★ ★ ★ ★ ★ ★ ★

(十四)通告各級黨部

十九年一月份起之黨費印花在新黨證未發前可於十七年六月份以前之空格內按月黏貼由

為通告事：近據各地黨部先後來呈，以黨證上黏貼印花空格，截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即將貼滿，十九年一月份起之印花應如何黏貼，請予核示各等情。據此，查本黨新黨證式樣已經中央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不久即可製發；且去年總登記後所頒發之黨證，其黏貼印花月份

共有二十四格，而其頒發之最早日期，已在十七年六月，照章黨員自黨證頒發之月起黏貼印花，則以最低限度計，每一黨證上應有五個月之空格，所有十九年一月份起之印花，在新黨證尚未發下以前，可於十七年六月份以前之空格內按月黏貼。除分別指令外，合再通告，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十五)通告各級黨部

規定黨員遺失黨證未經補發期內選舉移轉納費之辦法通飭遵照由

爲通告事：查黨員遺失黨證，在未經中央補發期內，其黨員資格依然存在；如遇選舉移轉納費等事，不因其遺失黨證而喪失權利，或免去義務。茲特規定辦法如下：(一)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以前，如遇有選舉情事，須由所屬區分部常務委員負責證明，方得參加；(二)黨員遺失黨證在未奉中央補發以前，如欲移轉時，須由原屬區分部給予證明文件，證明某黨員黨證係某字某號，因何故遺失，至遲於何月何日以前可奉中央補發，該黨員即持是項證明文件，向所到地之區分部報到，但須於一定期內補驗黨證；(三)黨員在遺失黨證期內，印花無處可貼，應依照黨員遺失黨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於中央補發黨證時按月補貼。仰併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 ★ ★

(十六)訓令各級黨部

解釋直轄黨部委員與省市黨部同等地位者得為免除預備程序逕由為正式黨員之證明人又監察委員與執行委員會有同等之資格

案查關於從前曾入黨而因各種事實上之障礙未經履行登記者免除預備黨員程序之辦法，內有由中央或省市執行委員證明之規定。茲據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電請核示：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或執行委員是否與省市執行委員有同樣證明之資格等情到會。查直轄黨部與省或特別市黨部同等地位者，其委員亦得證明。又，監察委員與執行委員應有同等之資格。案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十七)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呈請解釋(一)凡受一定期間內停止黨權之處分者其前以黨員資格獲得之黨部委員或其他職務是否因受處分而停止(二)前項受處分者其以黨員身分取得之本黨政府機關政務官或事務官似亦不得充任二點請明令示遵

呈悉。(一)當然因受處而停分止；(二)政府機關經規定其人選以黨員爲限者，亦應停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八)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關於總章八十一條甲乙兩項處分疑義由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一)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之黨籍是否作爲開除黨籍論？其留存者之黨證是否另發抑加標識？重行登記時既不來登記，又不繳還黨證者，應如何辦理；(二)受同條(乙)項處分者，係將該地方黨員劃入其他地方之黨部管轄訓練，抑全部解散後概作開除黨籍論」等語到會。茲經本會解釋如下：

(一)凡受總章八十一條(甲)項處分者，其被淘汰者應作除開黨籍論，所有黨證應繳銷，其留存者之黨證，仍屬有效，毋須另發或加標識；至不履行登記，亦作開除黨籍論。

(二)受同條(乙)項之處分者，應作全部開除黨籍論。

案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週知，并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十九)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法院對於共產嫌疑案件判決書應與送達於檢察官者同日送到當地最高級黨部由

逕啓者：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請轉令各高等法院將共產嫌疑案件判決書抄送當地高級黨部查照」一案。經奉批函交司法院核復去後，茲准函復：「查此案前據浙江高等法院上月真代電請示前來，當以前項判決書應送達於當地最高級黨部，並應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書同日送到，於上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五號訓令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在案；除將原訓令抄送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處。特抄同原令函達查照。此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司法院令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爲令遵事：據浙江高等法院真代電稱：「據鄞地法院院長兼職院駐鄞刑庭庭長王秉彝代電稱：對於處理共黨案件補救辦法，尙有疑義四點，轉請核示」到院。本院查：第一點，判決書應送達於當地最高級黨部並應與送達於檢察官之判決書同日送達；第二點，省黨部所在地以外之縣黨部，即爲各該縣之最高級黨部；第三第四兩

點，應查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再，反革命案件，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該省以鄞縣地方法院院長兼充高等法院駐鄞刑庭庭長，審理此項案件，於法無據；即與本院最近指令該部核准廣東省瓊潮兩屬暫由高等法院派員蒞審，仍由高等法院判決之變通辦法，亦有未符；究竟該省此種辦法事前曾否報部核准？又鄞治距省不遠，交通便利，有無變通辦理之必要？併仰查明具復候核。原電鈔發。此令！

★ ★ ★ ★ ★ ★ ★ ★

(二十一)令各級黨部

規定學生黨員擔任黨務辦法三項令遵并轉飭由

查在校學生，應以學業爲重；其屬本黨黨員，而擔任黨務工作者，應以於學業黨務兩無妨碍爲度。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規定學生黨員擔任黨務辦法三項：「(一)學生黨員應以學業爲重，其擔任黨務工作以不妨礙學業爲原則；(二)學生黨員擔任黨務工作之時間，除必要時外，應在上課之外；(三)學生黨員擔任黨務工作之區域，以學校所在地爲限。」除分令外，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關於組織者

(一) 通告省市黨部

設法催領黨證逾限未領者應繳還由

為通告事：查各省市黨員總登記均已先後結束，所有登記合格黨員之黨證亦經本部次第頒發在案。各省市黨部接到中央所發黨證，應即設法通知各該黨員限期具領，必要時並須登報通知，以期週密；倘再逾期未領者，即由各省市黨部將所登日報紙連同黨證一併送繳本部，不得故意扣發，以重黨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印

★ ★ ★ ★ ★

(二) 訓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青島特別市北平
特別市河南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為根據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准該會等實行徵求預備黨員由

查入黨手續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早經頒行在案。茲根據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准該黨部實行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為 個月。至開始日期，應由該會斟酌該地實際情形，自行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施行。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應徵求預備黨員各黨部及徵求期限表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黨部名稱	徵求期限	附註
浙江省黨部	五個月	各該黨部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之日期由各該地黨部斟酌各該地實際情形自行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施行
河南省黨部	五個月	
青島特別市黨部	三個月	
上海特別市黨部	三個月	
天津特別市黨部	兩個月	
北平特別市黨部	兩個月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	一個月	

★ ★ ★ ★ ★ ★ ★ ★

(三)令廣西省黨部

解散該省執委會另派呂煥炎等為整委令仰遵照由

查廣西省執行委員會自執委黃紹雄等叛變以來，事實上已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茲為促進該省黨務起見，經本會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解散該省執行委員會，另派呂煥炎楊騰輝曾如柏鄭介民劉抱一黃子琪溫仲琦等七人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以期根本改組，藉資策進。為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紀律者

(一) 令各級黨部

處分黨員案件務須審慎辦理呈報上級黨部亦須詳明俾憑核辦由

為令遵事：查黨員違犯紀律，應付懲戒，惟所犯事實情節容有重輕，處分之間，自宜審查詳盡；所有各案事實證據與被處分者之犯意所在，（如故意或過失之類）必須廣為搜集，慎重議處，期免枉縱；呈報上級黨部，亦須詳敘事實，檢具證據，申明理由，俾憑核辦，免再令行查復，以求敏捷。迺近查各級黨部辦理此等案件，類多僅據片面之請求，未得實據，即予議決或呈報上級黨部，僅摘簡單之案由，事實既不詳明，理由證據亦無呈報，以致轉令查復，久稽時日，殊非慎重處理之道。嗣後各級黨部對於處分黨員案件或呈報上級黨部時，務須

依照上述手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 ★ ★ ★ ★ ★ ★ ★ ★ ★
(二)令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

關於處分黨員案件除有關係份可併呈外均須個別造報由

爲令遵事：查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關於呈報處分黨員案件，類多以一呈文而敘述案件數起，情節互異，界限殊欠分明，且處理手續必須個別審查，方能詳盡，如此呈報，不獨審查上滋生困難，於處理手續，亦未符合。爲此令仰該會，以後凡關於處分案件，除認爲有一部分有關應行併呈者外，均須個別造報，否則概予發還更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印

★ ★ ★ ★ ★ ★ ★ ★ ★ ★
(三)訓令各級黨部

令知黨員既經開除黨籍不得被選爲人民團體之職員由

查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助，加以指導，業經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確切規定在案。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原不限於本黨黨員；惟曾爲本黨黨員而被開除黨籍之份子，不宜再任其參與民衆之組織。蓋此輩在黨內尙不能信仰主義，服從黨紀，其不能遵守黨義以領導民衆，蓋可斷言；甚或陰謀破壞，亦所難免。茲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通告各級黨部

凡黨員因事移居而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仍以原屬區分部之黨員論其移轉手續不完者亦不得擅予登記由

爲通告事：查黨員因事移居應履行移轉登記辦法，早經中央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地黨員仍有未能遵照履行者，殊屬非是。爲再通告：嗣後凡黨員因事移居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仍以原屬區分部之黨員論。如缺席該區全區黨員大會及該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應仍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分別辦理。同時在黨員移轉報到時如未持有原屬區分部移轉證明書者，其所向報到之區分部不得准予報到

；如有擅自允許者，除宣布移轉無效外，並予經辦人員以相當處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 ★ ★ ★ ★ ★ ★ ★

(五)通告各級黨部

通飭遵照規定按期呈送會議錄及工作報告表由

爲通告事：近查各地黨部會議錄每週工作報告表往往積累旬月未見呈報，卽或三令五申，亦多延不具覆；以致本部於考核各該黨部之工作時，糾正既失其時效，指導亦減其效率，影響於黨務之進行，實非淺尠。爲特通告：嗣後各地黨部對於各項會議錄及每週工作報告表等，務須遵照規定按期呈報，毋得延宕；其應補報者，亦須從速呈繳，以憑考核而資策進。併仰遵照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 ★ ★ ★ ★ ★ ★ ★

關於教育者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女生留學指定所習各科無違於男女教育平等之原由
則如有其他專科根基者仍可准改習他科令仰轉知

查中央規定女生留學科目範圍，係鑒於現代婦女對國家應有之供獻，凡所指定各學科，又均屬訓政時期之重要智能，初無違於男女教育平等之原則；該婦女協會所請准予限制一節，應毋庸議。至女生中如有其他專科根基，經考試有優良成績者，為儘量發展其能力，俾將來有殊異之供獻起見，仍可特准改習其他科目。特此令知，仰即轉行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關於僑務者

函國民政府

請飭外交部速與暹羅進行訂約以保僑民而利黨務由

逕啓者：查我國與暹羅尚未重新締結通好條約，以致在該國之華僑與黨部，因無保障，屢受虐待壓迫；本年二月，據駐暹總支部呈報，該部去年翻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品，被暹國政府橫加干涉，指委謝相莊卓英黃維中黃隱東等被驅逐出境，其他幸免驅逐者，亦被監視其行

動，黨務無形停頓；八月復據該部呈報，近來受該政府之壓迫，日益加甚，匪獨集會結社不許自由，即凡印刷品亦必經官所蓋印，然後可以發行，其稍有涉及三民主義之印刷品，偷爲警察發覺，輕則驅逐，重則監禁，六月一日 總理奉安，該部舉行公祭，事先已取得警察廳同意，及至是日上午十二時突有警察到場制止，驅散公祭代表，并迫令拆除 總理遺像及禮堂；本月又據該部呈報，暹政府拘禁該部指委陳志偉，黨員許金鐘，并新頒取締本黨法律；然此猶僅指黨務方面而言，至於其他欺凌華僑之處，如設立學校必聘暹羅人爲校長，所生子女一律作爲暹籍，以及華校須讀暹文，華人須納身稅等等，尤不一而足。惟以兩國無約，未派使領，雖欲交涉，無從着手，坐視三百餘萬僑胞飄零異地，橫被宰割蹂躪而無可如何，長此以往，不獨暹羅黨務摧殘殆盡，即我僑胞之生命財產亦全無保障，此與暹羅訂約之事實，爲刻不容緩。經提出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衆意僉同。爲特函請政府轉飭外交部從速與暹羅進行訂約，以保僑民而利黨務。並盼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轉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公文

三四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

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直屬分部用單級選舉制)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

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五十人得增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乙)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之代

第三條

當選為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召集舉行複選

(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均以記名投票行之但

於複選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時如因距離太遠或其他困難情形得以通信選舉法行之

第五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代表及其選舉人均以領有新黨証或新登記證之黨員為限

第六條

各級代表大會代表當選(初選或複選)後辦理選舉事宜之各級黨部除須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

以當選證書外並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名單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各當選人向各級代表大會報到時應將當選證書繳呈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八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甲)出席於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及直屬分部選派之

(乙)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第二條 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支部定為三人均由各該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就代表中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

員會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總支部或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之

第五條 總支部或支部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各會委員均由大會推選之

均由大會推選之

第六條 本大綱適用於未設總支部地方之直屬支部或未設支部地方之直屬分部

附註 直屬分部直接隸屬於總支部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1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

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2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1 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獨立旅同）

3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2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獨立營同）

連黨部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3 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附註 1 師司令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

2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3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1 師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獨立旅同）

4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立旅同）

5 連黨部為便於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2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獨立營同）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1 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頒發條例另訂之）

獨立旅同）

2 全團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3 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連執行委員會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營)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師(或獨立旅)代表大會須於開會前一月呈請中央組織部派員參與之團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監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七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連各級代表大會或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丙、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丁、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小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為報告一週工作并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黨的決議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

乙、指導所屬黨部或小組之活動事宜

丙、召集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九條 連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黨員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領取黨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師(或獨立旅)團(或獨立營)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連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得審核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及財政收支事宜

第四章 任期

第廿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期即爲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廿三條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黨部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小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廿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紀律

第廿五條 凡軍隊黨員除遵守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紀律所載各條外並應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廿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發表政治上意見或刊行傳單出版品等不得與中央黨部發表之言論或主張相抵觸或違背

第廿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決議案對於軍隊行政方面有意見時不得用黨部名義直接干涉應將該決議案及其事實與情由逐級呈報中央黨部處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廿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月費及所得捐

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廿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托各軍隊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黨員所得捐彙送各軍隊最高機關軍需處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酌量各級黨部之需要分配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另訂之)

各軍隊最高黨部應在一月內將繳納所得捐者之姓名及數目彙成清冊公佈之

第卅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大洋三分官佐二角在動員作戰疾病欠餉或其他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卅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卅二條 各級黨部之會議時期及委員任期遇戰事發生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量變更之

第卅三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其編制與師旅團不同時得呈請中央核准變更其組織

第卅四條 本條例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整理特別黨部案及特別黨部組織通則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案查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及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等，業經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分別頒佈各在案。惟查各該組織條例及各該選舉法大綱中條文意旨，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之法令規章頗多抵觸。茲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重行修正，並另訂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各在案。除分令外，特此檢發修正條文，及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份，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及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代表

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師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之選舉以連黨部及直屬小

組聯合會爲選舉區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連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聯合會召集舉行之

第三條 每選舉區應舉代表之名額依左列標準定之

1 每選舉區至少產生代表一人

2 選舉區人數四十人以上者產生代表二人以次
每增加二十人得加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
四人

第四條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

第五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當選人有缺額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七條 辦理選舉之機關於代表選出後應給予證明書並報告其名單於上級黨部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

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為最高單位直接隸屬於中央

第二條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五人

第三條 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左如

(甲)秘書處 (乙)組織科 (丙)訓練科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並由常委中互推一人兼任秘書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聘之各科視工作之繁簡得分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

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中
央第五十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及組織訓練二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法壇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次

1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2 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3 核閱簽發全會一切文件

4 總理經費收支事宜

5 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訓練兩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聘之其任務如次

1 主管各該科一切事務

2 執行上級黨部關於各該科之命令

3 執行師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科之決議案

4 分別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各該科主管方面之工作

第五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宣傳統計幹事四人其職掌如下

(一)文書幹事

1 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2 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二)事務幹事

1 辦理本會庶務會計等事宜

(三)宣傳幹事

- 1 徵集關於宣傳之一切材料
- 2 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四)統計幹事

- 1 徵集整理全師黨務統計材料
- 2 編製全師各項統計報告及圖表

第六條 組織科設指導調查幹事二人其職掌如下

(一)指導幹事

-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 3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糾正其錯誤
- 4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宜

(二)調查幹事

- 1 調查全師黨務及社會狀況
- 2 調查下級黨部之一切臨時糾紛
- 3 偵察反動情形
- 4 調查士兵生活狀況

第七條 訓練科設訓育編撰幹事二人其職掌如下

(一)訓育幹事

- 1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2 考核全師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行動

- 3 測驗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其認識黨義之程度

(二)編撰幹事

- 1 擬製訓練條例規程及表格
- 2 編撰審查訓練刊物

- 3 徵集闡明黨義之書籍及材料

第八條 各處科視工作之繁簡得酌設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須經中央之核准

第九條 各處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科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條 師執行委員會得依據本細則擬訂辦事細則但須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凡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團代表

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二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所屬連黨部及直屬小組聯合會為選舉區

第二條 每選舉區得舉代表二人滿二十人者得舉三人滿四十人者得舉四人滿六十人者得舉五人滿八十人者得舉六人但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十七年登記合格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各選舉區選出代表後須將代表名單報告團黨部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之代表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
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為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宜

示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

一全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法規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秘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

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

練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期定為十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隨時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

到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附中央秘書處函一件

逕啓者：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准提議：「擬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召集全國訓練會議，擬具會議規程及臨時支出預算各一份，請核議施行」一案。經決議：「會議規程修正通過，預算交財務委員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通過之會議規程，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中央第廿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教師資格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寫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并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并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并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

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立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

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

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核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

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附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彙討論實施黨義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所在地設立學校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法規

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將呈文書類一份轉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同意方得批准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有確定資產資金或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中學有專任教員三人以上小學教員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

校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但有特殊情形須聘外國人担任者由該管駐外領事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加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

備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准予變通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教育部對於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認為有措施失當或違反黨義者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但須得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凡已立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核准但須得中央僑務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

務所招待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所招待來京之海外同志以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為限

1 因黨國事被居留地政府驅逐出境來京有相當憑證者

2 海外同志因公來京有當地黨部公函介紹者

3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招待者

4 努力黨務著有勞績經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認為應予招待者

為應予招待者

第二條

本所招待同志膳宿不得逾一月

第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計 劃

中央僑務委員會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網

總務科

本科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分設第一第二第三股所掌事項擬具工作計劃大綱如次

(一)文書方面

(甲)撰擬事項

- 1 撰擬關於解答各機關之文件
- 2 撰擬關於各機關各華僑團體承轉之文件
- 3 撰擬關於鼓勵華僑之文件
- 4 撰擬關於本會決議案分別呈轉之文件
- 5 撰擬本會各種通則章程

(乙)編輯事項

- 1 編述最近新聞事實之理論分類編成各種專書
- 2 搜集本黨領袖所有著作摘取關於開發僑民之理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計劃

論分類編成各種專書

3 編輯本會各種工作人員須知

4 編輯本會各種叢書

(丙)翻譯事項

1 擬譯各國移民殖民史料

2 擬譯各國移民殖民之理論

3 擬譯華僑商業教育經濟農業工業等材料

4 擬譯各國施行之苛例等

5 翻譯各處來往電文

(丁)繕校事項

1 繕寫各種來往文件

2 校對編纂付印書籍文稿以及校正勘誤事

3 繕寫各種圖式表冊等

4 繕寫各種法規及各種條例草案等

5 抄錄本會議事日程

6 抄錄本會議事錄

7 油印各種表冊條例規程等

(二)保管方面

(甲)收發事項

1 收發文件摘要登記

四九

- 2 收發文件登記編號歸檔
- 3 承辦文件摘要報告
- 4 職員請假之登記

(乙) 整理事項

- 1 各種出版物及中西書報寄到時分類登記
- 2 各種出版物登記後分類編號保存
- 3 中西新聞紙分類剪裁彙集保存
- 4 海外各華僑寄到各種貨品分類標誌保存
- 5 海外各華僑贈送各種圖書分類編號保存
- 6 各種文件歸檔時分別摘要登記編號保管

(丙) 典守事項

- 1 關於典守印信小章之監管
- 2 考察職員之勤怠
- 3 關於會議就職禮節之司儀

(三) 會計庶務方面

(甲) 會計事項

- 1 編製本會經常費預算表
- 2 編製每日出納表
- 3 編製每月出納表
- 4 編製各種收支單據

- 5 編製各種收支簿記
- 6 編製職員支領名冊

(乙) 庶務事項

- 1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 2 編列傢具號數以及保管
- 3 清潔地方
- 4 佈置委員室及各科辦公室
- 5 購置什物以及管理一切雜務

(丙) 印刷事項

- 1 印製本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 2 印製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表
- 3 印製收發文件摘要報告表
- 4 印製職員履歷表
- 5 印製其他一切圖式表冊等

設計科

本科執掌關於華僑文化移殖經濟行政之設計指導事項依據本會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訂製成工作計劃大綱如下

- 一 設計
- 二 指導
- 三 徵集
- 四 審查
- 五 編譯
- 六 撰擬

(甲) 設計

子、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者

(A) 學校的

- 1 確定僑民教育之原則
- 2 規定僑民教育機關之系統
- 3 規定僑民學校黨義及訓育之實施方針
- 4 規劃僑民教育之改進及發展
- 5 確定僑民學校之教材及課程標準
- 6 普及僑民教育
- 7 華僑師資之培植與介紹
- 8 設法取銷南洋英屬之不平等教育條例

(B) 社會的

- 1 確定華僑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原則
- 2 推廣華僑學術文化團體
- 3 確定華僑報館及社會刊物立論之原則
- 4 促進社會體育

丑、關於僑民移殖者

- 1 規定僑民移殖方針
- 2 規劃保護僑民身家財產
- 3 規劃僑民出入口之自由登岸
- 4 規劃撤銷各殖民地關於僑民之苛例
- 5 登記出入口及居留海外之僑民

寅、關於僑民經濟及國內投資者

- 6 取締緝不合法之出洋（如私招華工、老弱殘廢、犯法圖亡圖逃債務避養贍家屬之義務等）
- 7 製訂華工出國條例
- 8 督促各處領事注重移殖事務

(A) 海外方面

- 1 製定關於發展各地僑民墾植事業之方案
- 2 製定關於改進各地僑民對外貿易之方案
- 3 製定關於興辦各地僑民製造工業之方案
- 4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礦冶事業之發展方案
- 5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漁撈事業之改善方案
- 6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農工生產之增進方案
- 7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運輸事業之興辦方案
- 8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銀行匯兌之發展方案
- 9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合作事業之實施方案
- 10 製定關於各地僑民其他經濟事業之實施方案
- 11 規劃關於保障在外僑民之產業事項

(B) 國內方面

- 1 製定關於投資邊疆墾殖事業之方案
- 2 製定關於投資各省交通事業之方案

- 3 製定關於投資開發國內各種礦產之方案
- 4 製定關於投資興辦各種國貨工廠之方案
- 5 製定關於投資各省水利事業之方案
- 6 製定關於投資沿海漁撈事業之方案
- 7 製定關於投資興辦各地電氣事業之方案
- 8 製定關於投資各省森林農牧事業之方案
- 9 製定關於投資建築各地新商港新市場之方案
- 10 製定關於投資國內其他實業之方案
- 11 規畫關於僑民在國內財產之保護事項

卯、關於管理僑民行政者

- 1 增設駐外領事
- 2 派遣僑務專員處理僑民行政各事務
- 3 規畫取消一切不平等待遇
- 4 嚴重交涉華僑被難各懸案
- 5 設法保障華僑在居留地所有一切之權利
- 6 規畫組織健全革命化之華僑團體
- 7 解決海內外僑民間之糾紛

(乙) 指導

子、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者

(A) 學校的

- 1 糾正華僑教育過去之錯誤
- 2 指導華僑學校黨義訓育之實施
- 3 指導華僑教育之改進
- 4 指導華僑回國興學及升學

(B) 社會的

- 1 指導普及華僑教育之實施
- 2 指導華僑黨義上學術上之研究
- 3 其他

丑、關於僑民移殖者

- 1 指導華僑及所屬僑務機關關於移殖事宜
- 2 宣佈各地僑民出入口狀況

寅、關於僑民經濟及國內投資者

(A) 海外方面

- 1 指導各地華僑職業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 2 指導各地僑民關於經濟事業之組織及其活動
- 3 指示各僑居地之經濟狀況及國際貿易之趨勢
- 4 解答在外僑民關於當地經濟事業各項問題之諮詢

- 5 糾正各地僑民關於經濟事業工作上之錯誤
- 6 考核各地僑民經濟事業之成績

(B) 國內方面

- 1 指導僑民關於國內建設之投資及其組織
- 2 指導回國僑民關於經濟事業活動之方向
- 3 報告國內的經濟情狀及各項建設進行之趨勢
- 4 解答僑民關於國內各項投資問題之諮詢
- 5 糾正回國僑民關於投資事項之錯誤
- 6 考核僑民在國內投資之成績

卯、關於管理僑民行政者

- 1 指導各團體關於組織上之工作
- 2 指導華僑明瞭本黨主義及使命
- 3 解答各團體關於組織上之詢問
- 4 宣達上級機關命令及本國內政治

(丙) 徵集

子、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者

(A) 學校的

- 1 徵集華僑教育之意見
- 2 徵集華僑學校之教材及參攷書
- 3 徵集華僑所在地之教育材料
- 4 徵集國內外關於華僑教育之刊物
- 5 徵集華僑學校各種成績及刊物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計劃

(B) 社會的

- 1 徵集國外華文報及其他刊物
 - 2 徵集華僑所在地之社會情況及其設施
- 丑、關於僑民移殖者
- 1 徵集華僑所在地之移殖狀況
 - 2 徵集關於移殖書籍

寅、關於僑民經濟及國內投資者

(A) 海外方面

- 1 徵集各僑居地經濟事業之設施及海關貿易冊營業年報政府公報等類之刊物
- 2 徵集各僑居地主要產物之市情及其產銷數量之統計表冊
- 3 徵集各專家關於各僑地經濟事業之計劃及其意見
- 4 徵集各地僑民所有農田礦山森林工廠及其他不動產之統計
- 5 徵集其他關於在外僑民經濟事業之設計資料

(B) 國內方面

- 1 徵集各省關於各種建設事業之計劃
- 2 徵集各專家對於僑民投資國內之計劃及其意見

五三

- 3 徵集各省關於經濟事業之刊物材料
 - 4 徵集僑民在國內投資及其產業之材料
 - 5 徵集其他關於僑民投資國內之設計資料
- 卯、關於管理僑民行政者

- 1 徵集華僑歷史材料
- 2 徵集各團體大事記
- 3 徵集各團體之特殊活動材料
- 4 調查各團體之言論行動與思想之傾向
- 5 徵集各僑地現行工商法規
- 6 徵集各僑地之僑民生活社會狀況
- 7 調查各僑地之歐美人及土人之商業及其社會組織狀況

子、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者

- (A) 學校的
- 1 審查僑民所在地外國學校課程及教材
 - 2 審查僑民學校之教授訓育方針
 - 3 考核僑民學校教育行政及教務之成績
 - 4 審查僑民學校師資之良否
 - 5 審查僑民學生畢業後之情況

(B) 社會的

- 1 審查僑民文化團體之組織及進行之方向
- 2 審查關於僑民之一切刊物
- 3 審查僑民出版之書籍
- 4 審查僑民所在地史略社會風土產物

丑、關於僑民移殖者

- 1 審查各居留地有礙僑民移殖之自由者當設法取締之
- 2 審查各地華僑關於移殖之組織及規章

寅、關於僑民經濟及國內投資者

(A) 海外方面

- 1 審查各僑民職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其工作狀況
- 2 審查關於發展海外經濟事業之建議事項
- 3 審查各僑居地關於經濟狀況之報告文件或刊物
- 4 審查僑民間關於財產糾紛之爭訟事項

(B) 國內方面

- 1 審查回國僑民興辦實業之組織章程及其進行狀況
- 2 審查各項關於投資國內之計劃方案
- 3 審查國內各項經濟狀況及建設事業之報告文件或刊物

4 審查僑民在國內因財產糾紛而涉訟之事項

卯、關於管理僑民行政者

- 1 審查各項關於僑民行政之建議事項
- 2 審查各僑地報告關於僑民狀況各事項
- 3 其他一切臨時發生事項
- 4 遵行上級機關命令之審查事項

(戊)編譯

子、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者

(A)學校的

- 1 編譯華僑所在地之教育情形
- 2 編譯各國及殖民地之教育法規
- 3 編譯華僑學校之課程及教材

(B)社會的

- 1 編譯華僑所在地之教育狀況
- 2 編譯華僑所在地之社會風土史略
- 3 編譯華僑所在地之自然產物

丑、關於僑民移殖者

- 1 編譯各殖民地對於華僑之苛例
- 2 編譯各殖民地關於華僑之政策
- 3 編譯各國之移民條例

寅、關於僑民經濟及國內投資者

(A)海外方面

- 1 編譯各僑居地重要港埠每年之海關貿易冊
- 2 編譯各僑居地關於農礦工商事業之年報
- 3 編譯各僑居地政府頒布關於當地各項經濟事業之法規

- 4 編譯各僑居地關於經濟狀況之叢書
- 5 編譯各僑居地關於當地主要植物礦物及各項商品之技術書籍

- 6 編譯各地僑民經濟事業之統計年報
- 7 編輯各地關於僑民中之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商人運動之宣傳小冊

- 8 編輯各地關於僑民中之農民問題工人問題商人問題之研究叢刊

(B)國內方面

- 1 編輯關於僑民回國投資之計劃彙刊
- 2 編譯關於僑民回國興辦實業之法規彙刊
- 3 編輯關於國內各種富源及各項國貨之調查錄
- 4 編輯關於回國僑民投資狀況之年報

5 編輯關於國內各種建設事業之宣傳小冊
卯、關於管理僑民行政者

1 編譯各僑地社會情形僑民生活各叢書

2 編譯各僑地政府法令

3 編譯關於僑民行政各種書籍

4 編譯華僑歷史

(巳) 撰譯

子、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者

(A) 學校的

1 撰擬關於學校方面各種文件

2 編撰僑民學校教材

3 編撰關於僑民學校小叢書

4 其他

(B) 社會的

1 撰擬關於社會文化方面各種文件

2 編擬關於僑民小叢書

3 其他

丑、關於僑民移殖者

1 撰擬關於移殖文字之宣傳

2 撰擬文告之有關移殖者

寅、關於經濟及國內投資者

1 撰擬關於經濟範圍內一切應辦之文件

2 撰擬委員會交辦之公文或其他章程

3 簽擬外間來文之處理意見

卯、關於管理行政者

1 撰擬關於僑民行政之一切文件

2 其他

統計科

本科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所掌事項為調查、登記、統計三項茲擬具工作大綱如次

(一) 調查方面

(甲) 關於一般的

(一) 編製事項

A 撰擬關於調查事項之文件

B 編製海外各地團體通訊錄

C 解答關於調查事項之咨詢

(二) 整理事項

A 各種刊物及中西書報寄到時分類登記

B 各種刊物登記後分類編號保存

C 中西報紙分類裁剪彙集保存並登記要目

(乙)關於僑民政治的

(一)製表事項

A 擬製海外各地法規及苛例調查表

B 擬製海外各地慘案調查表

C 擬製海外各地反動份子調查表(如陳炯明派及居留政府走狗等)

D 擬製海外各種僑民運動調查表(如廢約運動及救國運動)

E 是他關於海外各地政治的調查表

(二)調查事項

A 調查海外各地政府對於僑民之法規及苛例

B 調查海外各地僑民慘案之真相

C 調查海外各地政府對於僑民所發之言論及計劃

D 調查海外各地反動份子之活動與力量

E 調查海外各地僑民移殖歷史

(丙)關於僑民生活經濟的

(一)製表事項

A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B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C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D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E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F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G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H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I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J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生活狀況調查表

B 擬製海外各地僑民人口職業調查表

C 擬製海外各地物價調查表

D 擬製海外各地各種賦稅調查表

E 其他關於生活經濟的調查表

(二)調查事項

A 調查海外各地僑民之生活狀況

B 調查海外各地僑民之人口職業

C 調查海外各地華工之痛苦

D 調查海外各地稅率

E 調查海外各地物價

(丁)關於僑民實業的

(一)製表事項

A 擬製海外各地農業及農場調查表

B 擬製海外各地工業及工廠調查表

C 擬製海外各地商業及商店調查表

D 擬製海外各地鑛區調查表

E 其他關於實業的調查表

(二)調查事項

A 調查海外各地農業情形

B 調查海外各地工業情形

C 調查海外各地商業情形
D 調查海外各地土產情形

(戊)關於僑民教育的

(一)製表事項

A 擬製海外中華學校調查表
B 擬製海外各地書報社調查表
C 擬製海外各地教育會調查表
D 其他關於文化教育的調查表

(二)調查事項

A 調查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概況
B 調查海外各地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概況
C 調查海外各地華僑社會教育之設施
D 調查海外各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之設施并
限制

(己)關於僑民團體的

(一)製表事項

A 擬製海外各地中華商會調查表
B 擬製海外各地中華會館調查表
C 擬製海外各地職業團體調查表
D 擬製海外各地家族及地方團體調查表

(二)調查事項

A 調查海外各地團體之組織及其情形
B 調查僑民團體間之糾紛及其原因

(三)登記方面

(甲)編製事項

A 擬製海外華僑學校立案實施方案
B 撰擬及解答關於上列立案及諮詢事項之文
件

(乙)製表事項

A 擬製海外華僑學校之立案表冊
B 擬製海外華僑學校立案證書

(丙)實施事項

A 登記海外華僑設立之學校
B 頒發海外華僑學校立案證書

(三)統計方面

(甲)關於本會的

A 本會處理文件程序圖
B 本會組織系統圖
C 本會職員一覽表
D 本會收發文件統計表

E 本會圖書一覽表

F 本會新會所建築計劃圖

G 關於本會其他統計圖表

(乙)關於僑民的

A 整理事項

(1) 整理各種調查所得之材料

(2) 整理搜集所得關於僑民狀況之材料

B 統計事項

(1) 依據調查表擬定各種統計表

(2) 依據各種整理完畢之材料擬具各種統計表

詢問科

解答與指導

A 華僑團體或個人詢問事項之解答

B 華僑團體或個人請求事項之轉致與解釋

C 華僑團體或個人對外交涉之指導與援助

招待與介紹

A 僑生入學之指導與介紹

B 回國華僑之招待

C 發給華僑游歷或回里護照

3 編撰與通訊

A 關於某特殊事項有特別說明之必要者向其他或各地作有系統之通訊

B 刊行定期刊物

C 必要時印發單行本供給有關材料

4 規劃與徵集

A 徵集各地華僑生活現況及經濟情形

B 在可能範圍內規劃調查華僑某種事業之組織及其資產與信用

C 在可能範圍內受華僑之委託規劃調查國內某種事業之組織及其資產與信用

中央宣傳部擬派海外黨務視察員

辦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原則通過)

一、現有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共二十五處列表如下

(1) 南洋英屬總支部 所轄有英屬馬來半島各地支部

(2) 南洋荷屬總支部 所轄有荷屬東印度羣島各地支部

分部

(3) 安南總支部

所轄有安南西貢堤岸各地支分部

部

(4) 暹羅總支部

所轄有暹羅各地支分部

(5) 緬甸總支部

所轄有仰光及其附近各埠各支分部

(6) 菲律賓總支部

所轄有馬尼拉及其附近各埠各支分部

(7) 日本總支部

所轄有東京神戶大阪九州廣島各地支分部

(8) 檀香山總支部

(9) 印度總支部

所轄有全美各地支分部八十四處

(10) 南非洲總支部

所轄有加屬各地支分部七十餘處

(11) 三藩市總支部

所轄有夏灣拿及其附近各地支分部四十餘處

(12) 古巴總支部

所轄有墨西哥各地支分部六十

餘處

(15) 駐法總支部

(16) 澳洲總支部

所轄有澳洲各地支分部三十六處

(17) 倫敦支部

(18) 利物浦支部

(19) 馬達極斯加支部

(20) 朝鮮支部

(21) 帝汶支部

(22) 模里士支部

(23) 安南河內支部

(24) 安國海防支部

(25) 利馬支部

二、就上列各總支部暨直屬支部劃為六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

(1) 南洋區

英屬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羣島暹羅緬甸安南菲律賓等地屬之

(2) 印非區

印度南非模里士馬達格加斯加等地屬之

(3) 歐洲區

法國倫敦利物浦德國丹麥等地屬之

(4) 美洲區

加拿大美國古巴秘魯墨西哥南美及檀

香山各地屬之

(5) 澳洲區 澳洲雪梨紐絲倫等地屬之

(6) 日韓區 日本朝鮮等地屬之

三、視察時期及旅費依其路途之遠近所轄黨部之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區名	視察日期	旅費數目	說明
南洋區	五個月	二千〇五十元	巡視舟車費一千元除開在途時日約一個半月實際視察時間約三個月每日以十元計約共如上數
美洲區	六個月	五千八百元	往來及巡視舟車費四千元除開在途時日三個月每日約旅費二十元實際視察時期三個月約如上數
日韓區	二個月	一千三百元	川資四百元除開在途時日每日旅費十五元約如上數
印非區 歐洲區 澳洲區			暫時無派員視察必要

●●補註

第十五期本欄所載『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調查統計實施計畫』標題下括弧內起首脫漏『工商部擬，』字樣，合亟補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計劃

紀事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本會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並展覽各種史蹟及紀念品；下午全部開放，任人參觀。茲將各種情形，分誌於下：

佈置的種種：大門二門及大禮堂均以松柏及彩色紙紮成牌樓，分懸標語，並用各色電燈點綴其間；各處雜陳各種珍奇菊花；廣播無線電台復於各處臨時添設收音機，於下午開放時，傳播各種音樂唱片。

史蹟的展覽：革命史蹟紀念品展覽室共有二處，一在第二會議廳，一在第一會議廳樓下。內陳列 總理親筆命令函件，生前各種照片及其他革命史蹟多種。由各部處會派定之招待員指導參觀。

開會情形：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大會，到有中委，本會職員，中央政治學校學生及各界來賓，約共二千餘人，行禮如儀，主席胡漢民報告 總理一生之革命精神。略謂：

世界上任何國家，對於本國之偉大人物之誕生日，莫不有盛大紀念，以誌不忘；何況 總理爲中華民族及世界民族之唯一領導者，其崇高偉大之精神，尤值得全民族千秋萬世之永久紀念。 總理一生事業精神，如天之高，如海之大，茲僅以管窺蠡測之見，略述梗概。 總理嘗謂：我們的精神從道理而來，必先明瞭道理，而後始可發揮其精神。又嘗勗勉軍人以智仁勇三字，以包括一切。 總理一生所最足表現其偉大者：（一）爲博愛精神。在四十年革命中間，無一時一事對民族不用其真愛，完全以天下爲公。（二）爲守死善道。平時生死觀念極淡薄，遇危險時，一本舍生成仁之勇氣以趨赴事功，謂成仁即是成功。（三）爲篤信好學。雖當百忙之際，患難之頃，猶手不釋卷，認研究學問爲最愉快之事。今日紀念 總理誕辰，要對於 總理一世偉大及以三民主義改造民族精神有充分認識，奉爲導師。

次，葉委員楚儉報告 總理求學時代之經過。略謂：

總理革命時代即是求學時代，四十年中未嘗一日離開學問，以求學精神發揚革命精神。 總理求學，可分爲三時期：（一）在私塾時講洪揚故事，即認爲提倡民族主義之開始。（二）在普通學校時，研究外國語言文字，不遺餘力，

期得合東西文物制度，為倡造三民主義基礎。(三)在專門

學校時，研究醫學，極為透澈，期畢業後可以醫生名義及地位宣傳三民主義及革命工作。綜言之，總理在學校生活中，一切無不與革命有關，為革命而求學，認天地間無一處不是學問，無一時一事不是求學機會，彷彿以天地為學校。其專業精神，息息相關，革命事業完全為精神所寄託，因有崇高偉大之學問，才有崇高偉大之精神，精神所至，即學問所至。其他關於言論行動度量，莫不從學問中修養而來。一般同志對此亦須有充分認識，努力繼續其精神。

末由戴委員季陶報告 總理一生革命事業。略謂：

總理創造革命四十年，事業之偉大，千言萬語不能盡，今就其榮華大者簡括言之：我們要明瞭 總理事業應先問自己應當作何種事業，及千百年後全國民族與世界人類應當具何種事業。必能明瞭人類之任務，而後能明瞭 總理之事業。總理革命事業，即因中國民族道德與生命將陷於斷絕之路，以革命精神來救濟行將斷絕之生命，使其繼續不斷，以革命事業來創造國家與民族及世界人類之新生命。希望大家認識此點，繼續不斷的努力於整個民族事業，鞏固中華民國之永久基礎云云。

報告畢，奏樂，禮成，散會。

●組織

徵求預備黨員之原則

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組織部提議：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事宜，曾先後召集浙江上海天津等省市組織部長來京徵詢意見，茲將實施步驟及方法之談話結果，彙擬原則六條，請核示飭遵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全文如下：

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一、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寧缺勿濫，以有確定職業者為原則。

二、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計畫及實施步驟，概由各該省市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三、各省市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日期，由各該省市黨部依照中央規定該省市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間，分別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四、各省市黨部於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以前，應著重下列準備工作：

(甲)宣傳(側重黨員的個別宣傳)；

(乙)考查(應對分考查區域指定考查人員)；

(丙)介紹(如介紹談話等)；

(丁)其他(如測驗偵查等)。

在準備工作未有成效以前，不得開始徵求預備黨員。

其詳細辦法由各該省市黨部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五、預備黨員應徵求之成分，由各該省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中央組織部核准。

六、省市黨部於徵求預備黨員時，應隨時注意徵求實施結果，是否與預定計畫相合？如未相合，須切實改進徵求辦法。

中央第五十次常會，組織部提議：查滬甯鐵路業經改名京滬鐵路，所有該路特別黨部名稱，擬即改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並另頒該黨部執監委員會印信。當經決議：照辦。

徵求預備黨員消息彙誌

一、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准浙江河南兩省，上海青島北平天津四特別市及北甯鐵路特別黨部遵照規定期限

(期限表見公文欄)徵求預備黨員。

二、同次常會，通過駐檀香山總支部呈請徵求預備黨員案

；徵求期間定為四個月。

三、第四十六次常會，准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規定為四個月。

四、第四十八次常會，准駐澳洲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為六個月。

五、第四十九次常會，准朝鮮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徵求期限定為三個月。

●訓練

預備黨員訓練基本原則

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訓練部提議：徵求預備黨員行將舉辦，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實有早行擬定之必要。茲經草擬「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請核定，俾便據此以擬具實施綱領，是否有當？請鑒核！經決議通過。全文如下：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1 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2 考察並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1 使其明瞭黨義。

2 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3 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4 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5 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1 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習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2 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尚須施以補習教育。

• 其詳另訂之。

四、預備黨員進為黨員之標準：

1 訓練完畢認為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2 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3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4 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五、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為黨員者之處置辦法：

1 繼續訓練——黨義尚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尚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2 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預備黨員進為黨員之手續：

1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2 由中央常會發交中央組織部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 宣傳

海外宣傳之整頓

中央宣傳部提議：海外反動份子到處活動，反動宣傳更為猖獗，擬派定海外黨務宣傳視察員，以期整頓海外宣傳工作，並訂辦法，提請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討論，經決議：原則通過。（見計畫欄）其派遣方法及工作要領，由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會商決定。

關於河南之逆宣傳

中央宣傳部呈：查河南黨務整理未久，工作未見緊張，擬請即電何委員應欽就近負責指導，依照中央決議，集中宣傳工作，喚起民衆，促進討逆；並分電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照辦。

● 法制

各級學校
教職研究
員暫行
條例

中央訓練部以教育爲立國大本，今國家既由本黨統治，以本黨總理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則，則教育之應力求三民主義化，實爲必然而極重要之事實。唯欲求教育之能三民主義化，其第一要着，非從事教育業務之人一致研究黨義不可。爰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提請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鑒核施行。經決議：通過。（條例全文見法則欄）

海外黨部
法則之修正

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組織部提議：擬具「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一二三各條，及「海外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條修正草案，請核議施行！經決議：通過。（全文均見法規欄）

黨章用法
在草擬中

中央秘書處提議：中國國民黨黨章現已刊就，此項黨章之用法，應否加以規定？請公決！經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草擬用法。

訂正關於
黨義教師檢
定條例及通
則

中央訓練部呈：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經頒布施行後：其中關

於訓育主任應同受檢定，及檢定黨義教師有效期限爲二年，既經第三十次常會補行規定；又，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名稱，經第四十二次常會改爲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中，各檢委員會之名稱，似應一併修改；又，該通則第一條第二項法規編審委員會繕正遺漏之點，亦應另爲補入。茲特分別訂正，請予備案，以便分別頒行。經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訂正。（全文均見法規欄）

修正關於紀
律的兩條例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均規定執行委員會有警告停止黨權之職權，與總章所規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有抵觸，經第七次常會議決：根據總章函請修正」一案。經中央第五十次常會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

省黨務特派
員條例
草案付審查

中央第五十次常會，組織部提議：擬具省黨務特派員條例草案，請核議施行！經決議：併三部會同擬定之邊遠省區黨務集中宣傳工作案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重訂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細則

中央第五十次常會，組織部提議：查第二屆頒行之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係適用於整理黨務期間，現在海外黨務，已漸次整理完竣，黨部亦漸臻健全，前項條例細則，適用不甚便利。茲重行擬訂

組織條例及細則草案各一件，請鑒核施行！再海外黨部對於華僑向無完備指導機關，致彼此不相聯絡，故於現定條例規定在各總支部執委會之下設僑民指導委員會，以期收羣策羣力之效，合併附陳。經決議：交組織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

廢止黨團組織通則

中央組織部提議：本黨總章規定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現在海外黨部，未公開或半公開者所在多有，紛請制定黨團組織章程。查本黨前曾訂有黨團組織通則，合之現在情形，不無扞格，應否加以修正，或另行制定？再黨團之意義，似亦應加以明白之解釋。經中央第五十次常會決議：黨團組織通則廢止之，由組織部通告各級黨部知照。

政治

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

中央秘書處以政治會議為本黨政治之發動中心，在內非有專家研究設計，在外非有專員調查報告，斷難望政治之能有計畫的推進，特擬具辦法，於中央第四十三次常會提出「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案」，經決議：「交胡漢民等七委員審查」去後，旋由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據審查意見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辦法如左

一、充實政治會議秘書處，增設參事若干人，分組任事，以專門人才充任（由委員物色），並按此修改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中央行政各部，關於政策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

三、現有各組委員，由政治會議酌量增調，以期充實。

規定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組織訓練兩部函：奉交擬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將浙江反省院管理訓練兩部分別移交法院黨部一案，經會商，僉以反省院之組織，與黨部行政機關互相關連，宜由省黨部及法院合組委員會辦理。該會請劃分兩部一節，易生障礙，必感困難。再，反省院之組織方法，亦宜由中央規定公佈施行，俾各地有所遵循，而免漫無標準。是否有當

請鑒核！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

一、反省院歸法院管理，惟關於黨義訓導人員，須向黨部延請。

二、將前項決議，函政治會議作為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僑務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規程，經第四十一次常會交林森等五委員審查，於四十三次常會提出審查意見兩項：一、華僑學校

應向教育部立案，但須經中央僑務委員會之同意；二、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交僑務委員會照第一項意見擬具修正案。當經決議：通過。僑委會即依據該二項意見，擬具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提請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核議，經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見法規欄）

海外同志事務所之招待規則

中央僑務委員會呈送「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請鑒核備案。（說明：本案經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可准備案。唯第一、三、四各條文字，認為應略

加修正。）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照法規編審委員會意見通過。（全文見法規欄）

關於華僑招待所建築費

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陳果夫劉紀文兩委員報告：華僑招待所建築工程，已計畫完竣，其建築費一項，最低須十四萬五千餘兩，較預計經費超過甚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旋經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以十五萬元為限。

●任免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組織部提議：據南非洲總支部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請准備案等情；查來呈所報候補執行委員，僅有二人，與定章不合。除飭以得票次多數者，再行補報外，抄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經決議，准備案。計開：——執行委員：朱轟，梁景星，霍秀石，葉汛，黎樸大，朱印山，黎耀波，陸子明，何善儂；候補委員：黃鏡生，李福同；常務委員：朱轟，葉汛，霍秀石；監察委員：陳介眉，鄭張繼，何偉呂，霍汝湘，霍居南；候補監察委員：潘耀三，任錫輝。

二、戴謹聞呈請准予辭去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職務，俾得出洋留學，經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照准。

三、中央政治學校校長蔣中正請任吳冕同志為該校教務處副主任，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照任用。

四、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組織部提議：據駐利物浦直屬支部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特檢同名單，提請備案。經決議：准備案。計開：——執行委員：馮安，郭子而，周有，黃文卿，劉天昌，譚俊濃，張雋青；候補執行委員：李樹生，馮老山，馮德先；監察委員：顧根福，譚雙，周勝；候補監察委員：古來。

五、政治會議函：該會第二〇四次會議決議，免去薛篤弼政治報告組委員在案。查薛篤弼原任政治會議候補委員，現在離職已久，似應將其候補委員一併免去，請核議見覆！經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照通過。

六、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通過組織部提議：（一）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遠大與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薛廣漢互調；（二）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武文免職，遺缺以楊一峯補充。

七、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該會執行委員戴謹開業已辭職，其遺額該會決議以候補執行委員周蔭棠遞補，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照准。

八、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通過組織部提議：派龍雲，盧

漢，張邦翰，陳廷璧，裴存藩，陳玉科，會三省七人為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九、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通過組織部提議：將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楊集賢，武光生，張礪生，郭樹幟，谷毓杰，杭紹彭六人，一體撤職；另派楊愛源，谷毓杰，劉誠宜，紀亮，馬亮五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

十、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葉委員楚僉請辭去江蘇省執行委員職務，經決議：照准。

十一、中央組織部報告派員改選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刊發該區黨部印信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經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准備案。計開：——執行委員，劉振東，方東美，曾廣棗；候補執行委員：彭善承，馬偉；監察委員：吳挹峯；候補監察委員：趙蘭坪。

十二、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訓練部戴季陶部長提議：加派余井塘、桂崇基兩委員為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委員。

十三、中央組織部函：據駐澳洲總支部呈報，前因該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亟待結束，籌開代表大會，需時太久，為權宜計，會由各支分部通信選舉在總支部所在

地之同志為代表，選舉執監委員，呈經中央第九次常會備案，茲經各支部直接選派代表，舉行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請核准備案。經中央第五十次常會決議，准備案。計開：——執行委員：余榮，郭照，劉博明，馬伯儒，劉業安，鄭觀陸，童強笑，張子楨，歐陽南；候補執行委員：高添利，陳富章，繆祝初，鄭鎮，林介禱；監察委員：張紹峯，董直，李少勤，林汝揚，歐頌堯；候補監察委員：黃培，劉希卓。

十四、中央第五十次常會決議：選任朱培德唐生智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

十五、中央第五十次常會，通過組織部提議：加派楊樹莊馮濟安兩同志為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

十六、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請任用楊棟林同志兼攷試股主任，張忠道同志為審查股主任，吳企雲同志兼事務股主任，經中央第五十次常會決議：照准。

餘見組織部十月份黨務通告

●獎卹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紀事

慰勞西北 東北將士

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胡漢民等七委員臨時提議：東北西北兩面戰地將士，為國努力，忠勇奮發，擬請派員前往慰勞，以勵士氣，而示中央愛護武裝同志之至意。當否？請公決！決議：（一）推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赴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二）由中央頒結獎狀及旗幟各一件，交宣傳部製辦。

撫卹 彙誌

- 一、陳載之贊襄革命，屢輸家財，身後蕭條，送其子陳漢卿入中央大學肄業，年給膳宿費二百元，以畢業為止。
- 二、李道源反共被害，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三、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助理幹事賀組時努力黨務，積勞逝世，身後蕭條，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 四、陳文彬反共被害，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五、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鈕長鑄積勞逝世，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
- 六、秋瑾烈士之女王燦，送國內公立大學肄業，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 七、張先培謀炸袁世凱殉難，給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以三年為止。

●紀律

於樹巒
被撤職

安徽省候補執行委員兼秘書於樹巒，竊用印電紙，電京保釋改組派重要分子一案，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將於撤職。

劉旭光符和
讓撤職議處

中央組織部提議：南洋英屬地方，近日有反動分子，到處搗亂，謀禍黨國。據報告：該地總支部執行委員劉旭光及監察委員符和謙，曾經參加該處反動集會，高呼反動口號，公然反抗中央，實屬違背黨紀，擬即將該二人撤職，以昭炯戒。請鑒核施行！經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撤職；送監察委員會議處。

取締在「活
動」之反動派

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中國青年黨」，「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及「改組派」等，在日本大肆活動，勞極猖獗，究應如何取締？請核示！經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妥議防止消弭及取締方法呈會，由訓練部召集。

抗交所得
捐之皖贛
鄂三省黨
部送交監
委會議處

「所得捐款，非經中央常會決議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是所得捐征收細則中，已明白規定。乃安徽省黨部自十七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代征該省各

機關所得捐款，共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四角七分九厘，僅報解二千元，本年一月至十月，是否征收，概無報告。江西省指委會十七年四五六三月捐款，曾經徵收移用，未據報告。七月至本年七月共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元七角九分四厘，僅解三千元，八月迄今，亦未報告。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自十七年六月至本年四月十日所征捐款，據函報業前指委會開支完盡，該會自本年五月二日至八月底共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僅解三千一百一十三元一角一分二厘，九月份尙未報告。八月間，中央會計科會奉命派員親往各該省催解，各該黨部竟置若罔聞，非特將其撥用捐款，抗不交納，且將續征捐款，亦迄不報告。實屬玩忽黨紀，藐視法令。經於中央第五十次常會決議：（一）改組其財務委員會；（二）嚴令限期照繳，否則由省政府就應發省黨部經常費中扣除，直解中央；並交監察委員會議處。

●會務

對於下級黨
部統一指導

中央第四十三次常會，秘書處提出「請注重對於下級黨部統一指導之工作案」，經決議：中央三部正副部長秘書及秘

書處秘書長及秘書，應於每星期開會一次，專討論統一指導之工作，其決定事項，經常務委員核定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指導下級黨部。

撥定遺族學校基金

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撥華僑捐款五十萬元為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基金。

其他

總理在日本之永久紀念

胡漢民戴傳賢兩委員提議：日本熊本市荒尾村宮崎民藏寅藏先生舊家，為總理舊日曾經寄寓之地，而民藏寅藏兩先生又為總理在日本最早之同志，其扶助總理革命，三十餘年如一日。擬由本黨出資將該屋舍圍圍購回，以作總理在日本之永久紀念（宮崎先生家屬亦極希望成就此舉）。是否有當？請公決！經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照辦。

；款由財務委員會籌撥。

廣東新軍首義紀念日

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已分令粵省黨部及省政府知照矣。

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四十三次——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四十四次——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四十五次——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四十六次——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 第四十七次——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第四十八次——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第四十九次——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五十次——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紀事

七四

報 告

中央組織部十月份黨務通告

一、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事項

(一)十七日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關於外交部擬復海外

黨務意見一案經審查決定如左

a. 海外黨部從事黨務工作不得妨害當地治安

b. 外交部向各國交涉 1. 承認各地黨部為合法機關

在該地得自由公開辦理對於黨員非經法庭正當

手續不得妨害其自由及安全 2. 三民主義書籍及

本黨各種宣傳品不得加以扣留

二、關於法令之公佈修訂及解釋事項

(一)三十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各級黨部執監

委員就職宣誓條例(見十五期法規欄)

(二)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修正海外各級

黨部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第一二三各條及海外總

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一條條文——

原案附錄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甲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一二三各條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 原文：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未議決分部之地方由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

修正：

甲、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舉行初選各支部舉行複選(直屬分部用單級選舉制)

乙、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丙、分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同原文)

第二條 原文：

甲、每區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二人黨員滿三十五人者選派二人滿六十五人

者選派三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其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之標準同

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為限

修正：

甲、每分部得選派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一人黨員滿五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五十人增派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乙、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由支部按照各該分部區分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總支部（直屬支部呈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為限

丙、每區分部得選派分部代表大會代表一人黨員滿十人者選派二人每增十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以六人為限（同原文（乙）項）

第三條 原文：

當選為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或直屬分部定期召集舉行復選依照

下列標準選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但此次代表當選人不以初次當選人為限

（表略）

修正：

當選為總支部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由其所隸屬之支部定期召集舉行復選

各支部及直屬分部應派出席總支部代表大會代表人數由總支部按照各該支部黨員人數之比例分別擬定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但大會代表總數以二十人至六十人為限

「復選當選人不限於初選當選代表」

乙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一條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乙）項原文：

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區分部選派之（未設區分部之地方由分部選派之）

修正：

出席於支部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支部所屬各分部及直屬區分部選派之

三、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調動及委派事項

- 一、三日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津浦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駱崇西選舉舞弊業經第六次常會決議停止黨權六個月當選執委部份無效應以候補執委嵇銓遞補
- 一、七日第四十次常會決議派鄭彥芬方棟棠陳俊厚孫友柔陳繼烈章駿鎰郭觀儀范會國張文甲等九人為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 一、十七日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季烈因事請長假離校遺缺改派錢大鈞補充
- 一、同日議決江西省指導委員朱培德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鄒曾候補充
- 一、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平綏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殿棠調京候用遺缺以康世弼補充
- 一、同日決議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羅兆修撤回遺額不再派員補充
- 一、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解散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派呂煥炎楊騰輝會如柏鄭介民劉抱一黃子琪溫仲琦七人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
- 一、本部派朱浩懷為江西省黨務視察員

四、關於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 一、本部派李次溫為暹羅黨務視察員
- 一、山東省整委會呈請將縣市執監委員選舉法酌量情形改由縣市黨員大會直接選舉本部函復略謂如縣市黨員大會召集不發生困難自可准予通融辦理
- 一、通告各級黨部關於新黨証式樣已由中央常會通過一俟製成即可換發但如至本年十二月新黨證尚未頒發時可以十七年六月份以前之空格內按月黏貼
- 一、通告各級黨部關於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在總章上法令上均無根據應絕對禁止嗣後各執監委員因事實上有必須彼此商推者可舉行執監委員談話會惟其談話之結果非經各該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分別加以追認不生效力尤不得逕用談話會名義對外發表
- 一、通告各級黨部凡黨員因移居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者仍視為原屬區分部之黨員論應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區黨部同)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辦理同時在黨員移轉報到時如未持有原屬區分部移轉證明書者亦不得准其報到倘擅自通融除宣佈無效外並予經辦人以相當處分

一、通告各級黨部嗣得各地黨部對於各項會議錄及每週工作報告表須遵定規按期呈報勿得稽延

一、訓令各軍隊特別黨部嗣後各級黨部委員離職應隨時呈報備案

一、指令江蘇省執委員會關於該會工作人員超過定額應遵令裁減

五、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件

一、總登記期內因控案被拒絕登記但事後查明確為忠實同志者之入黨辦法

來文摘要 廣東省監察委員會轉請解釋

復函解答 關於在總登記期內因控案未決致被拒絕登記事後查明確為忠實黨員所控確非事實者應准予依照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通過之「曾經進黨從事革命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履行登記者之入黨辦法」辦理至於因交代不清致被拒絕登記者不得適用前項辦法

一、黨員人數稀少之縣(或市)是否可以成立縣(或市)黨部

來函摘要 山東省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縣內黨員僅四十五人是否可以成立縣黨部

復函解答 查總章六十九條規定區分部人數須在五人以上可見區分部人數并不限為五人今全縣黨員僅四十五人即擬成立縣黨部是全縣黨員僅足分任九個區分部之執委及候補執委若依總章七十九條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之規定則全縣黨員已不敷各級黨部委員之額數故黨員人數稀少之縣只得成立一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

一、區黨部監察委員改選應由何種機關辦理監選

來函摘要 江西省指委會組織部呈詢區黨部監察委員改選事宜應否由縣執委會辦理

復函解答 區黨部監察委員改選應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辦理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十月份)

提要

本月因政治上有西南西北叛軍相繼作亂，改組派聯絡反動餘孽造謠煽惑，中央為解除人民痛苦，鞏固調政基礎計，已毅然決然的大張撻伐，故本部本月份之編撰工作，亦遂集中力量于撲滅反動上面。

所謂改組派者，實一切反動分子之總匯。彼輩見本黨

黨政基之日趨穩定，革命之將次完成，因勾結封建集團之安福系，政學系，軍閥餘孽之張宗昌，吳佩孚，孫傳芳，以及冒牌革命，欺騙民衆之共產黨，以作最後之掙扎。本部深以「慶父」不去，黨國難安，本月內因次第編發「肅清改組派宣傳綱要」，「改組派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嗎？」及「改組派之罪惡與陰謀」三文，列舉此等反動份子過去禍國殃民之事實，以及最近勾結蘇俄，乘機搗亂之陰謀。尋又編成「改組派之真面目」小冊子除採錄上述三篇外，更就改組派之理論——革命的立場，農工小資產階級革命同盟——及其反對三大大會，反對政府處置中東路事件之主張，加以駁斥。惟改組派之罪狀，實罄竹難書，其主張與理論之荒謬，亦駁不勝駁。本部此書，成於匆促，勢難詳盡，各地黨部，應本此意引伸闡明，以免青年爲所誘惑而入歧途也。

投機軍閥張發奎，俞作柏，李明瑞，以及西化馮系軍閥宋哲元，孫良誠，石敬亭等之叛變，其原因半由于受改組派的煽動，半由于本黨實行編遣，于彼等軍閥野心，大爲不利，於是故態復萌，實行反抗。本部對於撲滅此等叛逆之宣傳，約可分爲三部：(1)對一般黨員與民衆的宣傳，(2)對叛逆壓迫下之民衆及士兵之宣傳，(3)對中央討

逆軍隊之宣傳。屬於第一項者，如張發奎稱兵叛亂禍國殃民之事略，一致起來肅清西北叛逆宣傳要點等是；屬於第二項者，如告第二編遣區將士書，告西北軍士兵傳單，告西北民衆傳單，告戰地民衆書等是，屬於第三項者，如告討逆軍全體將士等是。

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滿蒙，實其對華的主要的傳統政策。吾人當知今後我國對外交涉，以日本爲最頻繁又最複雜，而在事實上應付最感困難者，厥爲滿州問題。本部原已編有濟南慘案前後日本之陰謀，日本帝國主義與滿蒙，對日經濟絕交三書，惟關於滿洲方面之敘述，尙嫌語焉不詳；本月因再編「日本侵略滿洲概要」一書列舉日本帝國主義對我滿洲之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交通的，礦產的，森林的各方面之侵略陰謀。此書如全部完成，亦可供各地黨部關於東北問題宣傳時之參攷。

赤色帝國主義對華之野心，較之白色帝國主義有過之無不及。此次中東路事件起後，通牒恫嚇，派兵擾邊，已三月於茲。本部迄料此問題非短時間內所能解決，又感關係重大，有繼續宣傳之必要，故特倡辦中東路週刊。其內容分論著，記載，研究等項，并有插圖插畫，均由本部指定同志擔任，現已出版至第四期矣。

其餘所編之宣傳品，則有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要點，破除迷信宣傳大綱等，定期刊物，則有中央週報，中央畫刊等。各種外國文宣傳品亦擬有多種，詳見本部工作報告。

付印之宣傳品計四十九種，共二百〇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份。發出刊物一百八十一萬四千〇十二份，均係發給各級黨部文化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及前敵軍事機關，另有詳細分配表刊載本部工作報告中。

關於指示審核方面者，分項臚列于後：

(甲)指示

- 1 與國際上有關係者——如反俄宣傳，撤消領事裁判權宣傳，擬發英日文宣傳品等。
- 2 與政治上社會上有關係者——如促進編遣實施運動，宣傳國貨運動，廢止陰歷及迷信事項。
- 3 與本黨主義有關係者——如對於總理學說妄加批評者之處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擴大宣傳，日歷中附印總理之遺教等。
- 4 與宣傳工作有關係者——如蒙旗黨務宣傳，宣傳會議，宣傳經費，各市宣傳工作之獎懲等。
- 5 與反動叛逆有關係者——如鐘共宣傳，討逆宣傳，

撲滅改組派宣傳，及反動刊物之檢查等。均各隨時分別指示，令行遵辦，務切實際，不落空洞。

(乙)審核

1 作報告——

- 每月者 一至四月份有湖南一省，七月份有安徽一省，八月份有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廣東，甘肅等七省，平漢，北寧，滬甯杭甬三鐵路特別黨部，青島一特別市，九月份有津浦平漢北甯三鐵路特別黨部，漢口一特別市。
- 各地訓練部之每月工作報告，則有八月份之江西一省，天津一市，九月份之陸軍第四十九師特黨部一師。
- 各地民訓會之每月工作報告則有八月份之天津一市。
- b 每週者 安徽之九月份第三四及十月份之第一各週，河北之第五六及九月份之各週，紀念週概況則有陸軍第三十八師特別黨部之八月份報告

o 各種工作報告表 有八月份之北甯一路。
d 各紀念日工作報告 有湖南之八九兩月份之各紀念日，滬甯杭甬，察哈爾之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上海，滬甯杭甬之 總理蒙難紀念，及滬甯杭甬之國慶紀念等工作報告。

2 會議錄

a 部務會議錄 有浙江之第十五次。
b 執委會議錄 有津浦之第十三次，上海之第五十至五十六次。
c 整委議決案 有湖北之第十六次，漢口之第卅九，四十次。

3 其他工作報告

a 福建之促進編遣實施運動。
b 福建之鏟共宣傳。
c 江蘇浙江上海之聲討改組派宣傳。
d 浙江江西上海山東北平之討逆宣傳。
e 浙江山西各縣之反俄宣傳。
f 浙江各縣之撤銷領判權宣傳。
4 其他——
a 各項宣傳計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b 各項工作計劃大綱。
c 各下級黨部宣傳委員聯席會議組織通則。
d 痛剿朱毛共匪宣傳品。
審核之後，各予以答復或指示，務期日有進境，不致落于例行。

(丙) 擬製

1 草擬訓政時期黨義宣傳方針與方法——本件事關重大，不容稍忽，歷時數月，始告厥成。
2 草擬邊遠區域黨務集中宣傳辦法——邊遠之區，民智未開，集中宣傳，所以喚起民衆而推廣黨務，爰擬辦法，期見諸實施。現已草擬完竣。
3 草擬感化共犯實施方案——吾黨以仁慈寬大為懷，不欲絕人自新之路，爰擬本方案。茲已告竣。
4 草擬中央命下級黨部注重實際工作通令——下級黨部，好高務遠，語多空洞，不切實際，中央擬加以糾正，故命本部草擬此文，以便頒發令行。
5 繪製中俄軍事形勢略圖——中東事件發生，中俄衝突日亟，按期繪圖刊於中東路週刊上，所以激發士氣，鼓勵民心，共紓國難也。
6 草擬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辦法——本部為使海外

各報館可得國內之真實消息，而不致為反動派報紙及反動份子之謠言所惑起見，特擬就供給新聞電訊辦法三項：1 採用密碼政府電，2 每日電訊以百字為原則，可隨時伸縮之，3 電費由收電人担任，其付款辦法由收電人向當地電報局交涉辦理。并已呈請中央先行墊撥拍發新聞電訊電費存款一月，一俟批准，即行舉辦。并先將中央日報之重要新聞，每日剪寄海外各報。此項辦法可使海外各報館特約拍發專電記者及特約通電員之別有作用造謠惑眾者，無所施其伎倆。

(丁) 審查

1 各地報紙之謠諑——本月因張逆發奎俞逆作柏及西北叛將，前後稱兵背叛中央，除京滬外，各地之報紙，因不明瞭時局真象，又受英日帝國主義者通信社之反動宣傳所影響，以致常有失實之紀載。然尤以北平之民言日報，全民報，順天時報，北平民報，京報，及今天新報等，與天津之民報，太晤士報，建設日報及華北新聞等為最反動。其他若日人所辦之報紙，始則對中俄問題，極力挑撥，繼則因張俞及西北之叛變，更極力傳佈謠言，或竟公然發表

毀謗我國之言論，如大連之秦東日報，天津日日新報等，皆滿紙詆毀言論，及不利於黨國之謠諑。

2 反動言論之趨勢——本月反動言論，以改組派及共產黨刊物最為猖獗。而其寄遞之方法，更層出不窮。本月查禁刊物共有四十九種之多，就中改組派刊物佔二十種，共產黨刊物佔十九種，其猖獗之程度可想而知。國家主義派亦極力宣傳反對本黨之反動理論。

3 反動團體之蠢動——本月發現反動組織，共有三種：(一)中國青年黨，即國家主義派之改名。(二)革命同志會，係曾經查封之大陸大學蘇省學生所組織。(三)四川大同黨，其主張頗類似無政府主義派。(四)NM小組織，似屬於所謂大同盟派之支流。

4 其他——審查工作，除照常從事於消極的檢舉反動言論外，更于審查之中，注意積極的工作，如對報紙雜誌注意其言論之趨勢，與共同注重的問題，以及各地言論概況之比較。於各個時期的審查及工作報告內舉其大要，作綜合的報告。又如書面報告之外更繪製全國報紙言論趨勢比較表，及黨報與非黨報比較統計表，藉以明瞭全國言論之狀況與變動。

5 海外言論狀況——本月內海外言論狀況，約有數種：

a 絕對擁護中央討伐叛逆者，多為黨報及同情於本黨之報紙，

d 私人或社團所辦之報帶有營業性質者，態度頗為模稜。

e 贊成叛逆舉動而為其張目者，居少數，改組派之報紙是也。

d 乘機詆毀中傷本黨者，則國家主義派共產黨保皇黨致公堂之報紙均是也。

在張俞叛變初發動時，海外有不少報紙，持觀望態度，及至張俞勢力盛時，前之持觀望態度者，乃逐漸同情於本黨，此等營業性質之報紙，望風轉舵，固無足怪。而竟有平時態度甚好者，至此次事變時，乃亦反面事仇，如南洋聲大商報星洲日報等，則殊令人可怪。惟星洲日報經本部設法取締後，現又回復其原來面目。

復次，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近來仍頗注意，在美洲方面，各僑報除屬於改組派者外，即素來攻擊黨國之報紙亦不無愛國之心，均主張首先犧牲國內各種意見，同仇敵愾，一致對俄，且有提出具體辦法者，1 各民衆團體應

電請中央，表示一致為政府後盾，2 通電國內各實力者速停內亂一致對外，3 民衆自身每星期應開對俄討論演講大會，4 各報館應一致竭力鼓吹。

此外則國家主義派之活動，甚形猖獗，在日本刊布「留東評論」詆毀黨國領袖，并掲載其「中國青年黨公開黨各宣言」及「中國青年黨留日總支部國慶日對時局宣言」察其內容，主張拉雜幼稚而不自知，復肆行狂吠，謂之何哉。

(甲) 編譯事項

(一) 宣傳小冊

- 1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篇
- 2 革命與反革命(待印)
- 3 張發奎稱兵叛亂殃民禍國之事略
- 4 改組派之罪惡與陰謀
- 5 討逆問答

(二) 宣傳綱要及標語

- 1 肅清改組派宣傳綱要
- 2 破除迷信宣傳大綱
- 3 每週宣傳要點
- 4 討伐西北叛逆宣傳標語十五則

5 中央討逆軍用宣傳標語十二則

(三) 傳單論文

- 1 告退伍軍人書
- 2 雙十節婦女應有之認識
- 3 改組派的分析
- 4 改組派之真面目
- 5 改組派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嗎
- 6 告討逆軍全體將士書
- 7 告全體黨員全國民衆書
- 8 告第二編遣區全體將士書
- 9 發西北將士傳單四種
- 10 發西北將士小傳單十種
- 11 告戰地民衆書
- 12 發西北民衆小傳單一種
- 13 陝甘同胞的苦況
- 14 陝甘同胞的傷心語
- 15 馮系逆軍的惡跡
- 16 打倒破壞編遣的叛逆
- 17 打倒勾結蘇俄的叛徒
- 18 不消滅叛逆誓不休止

19 我們應有的認識

20 我們的使命

(四) 譯著文字

- 1 譯「英國工黨建設計劃」爲中文
- 2 譯「德國社會民主黨政綱」爲中文
- 3 譯「瑞典關於社會問題之政策」爲中文
- 4 譯「法文報」駁共產主義」爲中文
- 5 節譯「孫文學說」有志竟成」章」爲蒙文
- 6 譯「總理遺囑」爲蒙文
- 7 譯「中國國民黨綱」爲蒙文
- 8 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蒙文(未完)
- 9 譯總理演講詞「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爲蒙文(未完)
- 10 譯「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蒙文(未完)
- 11 譯本月內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各委員報告詞爲英文
- 12 譯「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英文
- 13 譯「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爲法文及世界語(未完)
- 14 譯「三民主義之連環性」爲世界語(完)
- 15 撰「中央討伐西北叛逆宣言」(英文稿并譯成中文)
- 16 撰「俄國共產黨擾亂中國東三省」(英文)
- 17 撰「中國教育狀況」(英文)

18 撰「中央緝拿共產黨」(英文)

19 撰「俄國對於我國之政策」(英文)

20 撰「廣州之建設」(英文)

21 撰「赤俄擾我國邊境及我國所持之態度」(英文)

22 撰「中國婦女界」(英文)

23 撰「太平洋會議」(英文)

24 撰「日本警察在滿洲之橫蠻」(英文)

25 撰「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初步辦法」(英文)

(五)其他

1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待印)

2 黨年鑑之一部份(待印)

3 中央週報第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期

4 中央畫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期

5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三期

6 中東路週刊第一、二、三、四期

7 英文時事週報第四十四期至第五十一期

(乙)繪製事項

一(繪畫)

1 「雙十節是先烈的光榮民衆的幸福」一幅

2 「十八年的雙十節」一幅

3 「日出」一幅

4 「國慶紀念宣傳畫」一幅又「標語畫」四幅

5 「田中義一之死」一幅

6 「前人栽樹後人乘涼」一幅

7 「滿清之死」一幅

8 「改組派之將來」一幅

9 「努力拒毒運動」一幅

10 「慶祝今年之雙十節」一幅

11 「慶祝青天白日下的雙十節」一幅

12 「抑止米價問題」一幅

13 「前車之鑒」一幅

14 「政友會之今日」一幅

15 「總理倫敦蒙難圖」一幅

16 「社會上之三大害」一幅

17 「田中義一之末日」一幅

18 「我們宣傳的力量要到西北去」一幅

17 「日暮途窮之反動份子」一幅

20 「改組派之新獵物」一幅

21 「蘇俄玩弄改組派之真相」一幅

22 「救貧方法」一幅

- 23「馮逆背叛黨國之罪狀」四幅
 - 24「改組派之最後末路」一幅
 - 25「討伐馮逆宣傳畫」一幅
 - 26「西北軍閥的四大罪狀」四幅
 - 27「蘇俄國內危機四伏」一幅
 - 28「努力撲滅內憂外患」一幅
 - 29「同床異夢之改組派」一幅
 - 30「被閻監視後的馮玉祥」一幅
 - 31「馮逆之危機」一幅
 - 32「宛如拉圾桶之改組派」一幅
 - 33「愈接愈厲——日本侵略之野心」一幅
 - 34「改組派之末日」一幅
 - 35「牠的主人」一幅
 - 36「我們抱定大無畏精神消弭內亂抵禦外患以達到光明的路上」一幅
 - 37「不見天日之西北人民」一幅
 - 38「西北逆軍勢將瓦解」一幅
 - 39「蘇俄鐵蹄下的中東路」一幅
 - 40「自稱革命之改組派」一幅
 - 41「揭穿西洋鏡——改組派現原形」一幅
 - 42「插畫六幅(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43「中央畫刊報頭畫四幅」
 - 44「中央畫刊合訂本封面畫一幅」
 - 45「中央週報封面畫一幅」
 - 46「中東路週刊插畫一幅」
- (二) 攝製
- 1 攝製首都各處國慶紀念會照片百餘張
 - 2 攝製軍官學校 總理銅像揭幕典禮照片十餘張
- (丙) 出版事項
- 1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另附)
 - 2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另附)
 - 3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從略)
 - 4 各級黨部收到宣傳品報告統計表(從略)
 - 5 十月份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從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18年10月1日至13日

名 稱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訓政綱要	5	5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670 30	151	549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350 261	141	470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170 639	113	696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250 26	103	173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320 61	73	308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350 60	166	244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550 608	145	1013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92	92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1133	108	1025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235	105	130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467	121	34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267	118	3149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540 3435	126	3850
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107	46	61
農人宣傳大綱	260	121	139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1070	61	1009
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359	59	300
總理遺教摘要	34	34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50	10	40

名 稱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三民主義之認識	9676	1438	8238
政權與治權淺說	349	146	203
平均地權淺說	53	21	32
節制資本淺說	273	151	122
黨旗和國旗	1715	149	1566
國都南京之認識	★50 1925	145	1830
總理哀思錄節要	1343	246	1097
中山先山演說全集	815	54	741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780	81	699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454	105	349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125 534	197	462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150 566	157	559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5836	202	5634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170 589	156	603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594	199	395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220 288	131	377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604	114	490
軍人精神教育	1839	93	1746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980	427	553
三民主義	1202	351	851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516	84	432
工人如何救國	1349	132	1217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濟南慘案	89	46	43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8259	30	8229
裁兵建國之意義	× 50000	48785	1215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十八年)	775 × 10000	9099	1676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	× 50000	48339	1661
三民主義提要	× 50000	49731	269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12169 × 7080	18875	374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513	114	399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250	117	133
建國方略	2078	353	1725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87 3651	110	3628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2250	1066	2184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 250 339	70	519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 50000	43862	6138
總理遺教表解七種	77	77	
總理遺像三種	216	216	
總理史略圖四種	4082	4082	
工人卡片三種	1407	1407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3175	14	3161
中東路週刊第一期	× 48000	45948	2052
張發奎稱兵叛亂殃民禍國之事略	× 10000	9565	435
中央畫刊 第十號	× 23000	22556	444

名 稱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中央畫刊 雙十特刊	× 23000	21890	1110
中央畫刊 第十二號	× 23000	20957	2043
中央畫刊合訂本 第一期	2340	50	2290
中央週報 第七十期	× 20000	19304	696
中央週報 第七十一期	× 20000	19817	183
中央週報 第七十二期	× 20000	15924	4076
中央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期	× 10000	8983	1017
中東路 第二期	× 43000	41006	1994
中央週報 第七十三期	× 20000	17860	2140
中央畫刊合訂本 第二期	× 2340	468	1872
中央畫刊合訂本 第三期	× 2000	125	1875
小標語傳單二種	× 100000	100000	
陝甘同胞的苦況	× 30000	30000	
對敵小傳單八則	× 160000	160000	
中央討逆軍用標語	× 30000	29808	192
討伐西北叛逆宣傳標語	× 30000	29808	192
告討逆軍全體將士	× 80000	79089	911
對敵軍士兵傳單四種	× 120000	120000	
告二編遺區全體將士	× 20000	20000	
肅清改組派宣傳綱要	× 70000	69908	92
陝甘同胞的傷心語	× 30000	30000	
發西北民衆的小傳單	× 30000	30000	

名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馮系逆軍的惡跡		× 30000	30000	
對敵軍宣傳傳單五種		× 400000	399040	960
爲最近時局告全體黨員全國民衆書		× 20000	17701	2299
討伐叛逆標語十六種		× 240000	160000	80000
改組派陳公博等擾害黨國之罪惡與陰謀		× 30000	23914	6086
合	計	1991802	1814012	177790

1. 有★號爲海外股發餘退回之數

注意 2. 有×號爲收入數

3. 無×號爲前存數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 1 邊遠區域黨務集中宣傳辦法(尙待會商)
- 2 訓政時期黨義宣傳方針與方法(提呈中央核議)
- 3 派遣海外宣傳視察員辦法(提呈中央核議)
- 4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辦法(提呈中央核議)
- 5 七月份全國報紙言論趨勢比較表
- 6 七月份全國黨報非黨報比較表
- 7 九月份審查歐美南洋及太平洋一帶報紙雜誌總報告
- 8 九月份收到海外各地刊物數量比較表
- 9 九月份收到海外各地良好刊物與反動刊物數量比較表
- 10 九月份檢舉海外反動刊物一覽表
- 11 九月份處理海外反動刊物方法比較表
- 12 七、八、九月份海外各地反動勢力比較表

(二)指示

- 1 指令第一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據轉呈該會所屬第一團團黨部呈報痛剿朱毛共匪宣傳品經審核尙無不合仰即轉令嘉勉
- 2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宣傳科呈及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暨附件均悉經審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所請求隨時頒發各種宣傳品及中央半月刊一節查本部每種宣傳品出版均會發給該會仰查收轉發毋誤至建議事項內稱近日本路發現反動宣傳品甚多擬請嚴行檢查設法杜絕等語除已設法檢查外仰將所獲反動宣傳品剋日呈部備核
- 3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據呈該會出版之津浦三日刊自第三十六期起改刊對開單行張准予備案
- 4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呈及八月份工作報告閱悉工作尙見努力唯報告事項凌亂不堪全無體系分別事項亦欠清楚屢經指令改正仍如此草率將事殊有未合以後務須慎重所請求事項前三項俱經另案辦理第四項暫勿庸議又建議事項留作參考附件存
- 5 函復平綏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查確定各級黨部宣傳經費經全國宣傳會議議決有案本部亦已着手爲通盤之籌劃俟有決定再行令知唯在未決定以前應用宣傳經費應由該會妥爲籌措以免貽誤而利進行是所切盼
- 6 函復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補助宣傳費一節礙難照准
- 7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呈各縣黨部辦理反俄宣傳經過統計表准予備案
- 8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所呈九月份第三週工作報告經核

尙安以後須遵照本部頒發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呈報

9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所呈擴大反俄宣傳等情自屬應行辦理着由該會籌備並通令全路同日一致舉行

10 函復山東省黨部整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并咨國府通令各級政府嚴厲查禁各報館登載鳴謝巫卜星相啓事廣告及書局發行關於迷信書籍以資杜絕等情可酌予採納仰轉飭知照

11 指令河南省黨部宣傳部據呈該省有特殊情形關於新聞檢查准予暫緩停止

12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報召集各區黨部宣傳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1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呈各縣黨部辦理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統計表格均悉准予備案

14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報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15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收到經核尙無不妥之處惟以後工作報告須於月終時遵照本部頒發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填寫以昭劃一而便審核

16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事宜由各縣黨

部宣委會計劃實施無須另組紀念週宣委會一案准予照辦

17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該部指導杭州各界宣傳提倡國貨運動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18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呈送促進編遣實施運動大會報告表准予備案

19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所擬宣傳計劃經核尙無不合望切實指導進行

20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報上海各界慶祝國慶大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21 指令山東省黨部宣傳部所呈討逆宣傳概況及計劃經審核尙無不合山東密遼豫省關於討逆宣傳仍仰隨時詳報

22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所報特種宣傳委員會之組織尙無不合惟將來所需經費應由該部妥爲籌劃

23 指令江西省黨部指導下級宣傳部尙屬得當

24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所呈國慶紀念暨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工作報告表均悉准予備案

25 指令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籌委會所呈各種表冊均悉准予備案

26 指令察哈爾省黨部宣傳部所呈國慶紀念及 總理蒙難紀念大會情形報告准予備案

27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所呈國慶紀念及 總理倫敦蒙難

紀念日宣傳工作情形准予備案

28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所擬擴大宣傳辦法尚無不合經費

應由該部自行籌商

29 指令福建省黨部所擬鍵共宣傳計劃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30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綜觀該部八月份工作頗為得宜指

導方面知隨時發表對時事之批評領導輿論尤屬切當編撰

徵集兩項工作亦尚緊張將來工作計劃頗周詳望切實進行

31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該部八月份工作對

於黨務宣傳集會文化及各種集會之指導辦理尚屬妥當惟

於報紙之指導未能注意徵審工作亦欠明晰經濟收支概況

表及本部前頒各項報告表均未呈部似過忽略仰即切實改

正

32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所擬宣傳計劃尚屬妥善仰切實施

行

3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核閱所呈全省宣傳會議旁聽證分

發辦法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34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所擬討逆宣傳計劃經審核尚無不

合准予備案

35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審核該部此次舉行撲滅改組

派及馮系軍閥宣傳尚屬努力准予備案

36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所擬各縣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

傳委員會組織通則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37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查該部前呈七月份報告未能遵照

本部前頒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填寫業經指正在案茲查

所呈八月份工作報告仍未遵式編造審核殊感不便仰即注

意改正

38 函復上海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擴大宣傳平均地權節制

資本實施方案一案所呈不為無見留備採擇

39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呈表均悉查九月二十一日為朱執

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該部第二次報告表係九月十四日所填

表中第一格宣傳事項中竟有「舉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會」等字樣十二格會議事項中亦有同樣紀事第三次報告

表原係九月廿一所填而表中第六格撰擬事項中竟列入「

撰為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敬告民衆」前後倒置殊屬疏忽

又查各省市每月工作報告本部前曾頒有工作報告程式仰

即遵照編製報告呈部審核

40 指令山東省黨部宣傳部所擬討逆宣傳計劃經審核尚無不

合仍仰切實進行

41 指令山東省黨部所擬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

及通則均無不合准予備案

42 指令河北省黨部宣傳部現值討逆工作緊張之際河北密邇西北尤應加緊工作望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

43 指令河北省黨部所擬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獎懲條例經審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44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擬討逆宣傳工作進行計劃經核尚屬妥善准予備案

45 函復山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所擬太原民國日報組織條例准予備案

46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呈及工作報告均悉該部對於反俄宣傳頗為努力殊堪嘉尚將來工作計劃尚屬妥當徵審工作則應切實辦理所請增加宣傳經費一節本部正在通盤籌劃至縣以下各級黨部經費之來源中央已有規定仰即知照

47 指令綏遠省黨部宣傳部關於各縣市黨部所填報告表應由該部負責彙呈備核

48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舉行討逆市民大會頗見精神殊堪嘉慰望繼續努力工作

49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討逆宣傳進行計劃及最近一週內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

50 指令北平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關於討逆宣傳工作頗為

努力殊堪嘉勉

51 指令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舉行黨政及民衆團體聯歡大會情形准予備案

52 指令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及工作報告閱悉大致尚無不合所編撰之各種宣傳文字及藝術刊物嗣後應隨工作報告附呈備核

53 指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九月份宣傳工作鬆懈報告又復潦草殊屬不合嗣後應加注意

54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及報告閱悉該部工作頗見努力所請隨時頒發英日文字宣傳品准予照辦該部撰發之宣傳文字嗣後應附呈審核

55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該部對於討伐叛逆之宣傳尚屬努力仍望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56 指令山東省黨部宣傳部呈請舉行各縣市黨部宣傳會議事屬可行仰即辦理所擬會議組織通則尚屬妥善准予備案

57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該部工作尚稱努力以後工作情形希隨時呈報

58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舉行撲滅改組派及討伐馮系軍閥第二次宣傳經過工作努力殊堪嘉獎

59 指令北甯鐵路特別黨部所呈九月份各種工作報告表經審

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60 指令北甯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九月份工作頗見進步關於指導方面召集全路宣傳會議能注意於下級黨部宣傳之方針殊堪嘉尙其他編撰徵集總務集會各種工作亦均努力至請求准予出版小張日報應先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來源出版地點呈候中央審核至建議各項當酌量採納

61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工作報告貴在明確各縣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表可由該部參照部頒程式擬製頒用

62 指令察哈爾省黨部宣傳部呈請核轉蒙旗黨務宣傳經費預算准予照轉

63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九月份工作頗欠緊張關於指導項下所列各事盡係集會工作而非指導工作如此疏忽潦草殊屬非是際此亦俄侵擾叛逆未平之際宣傳工作至關重要極應努力辦理是要

64 指令河南省黨部宣傳部本部頒發之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內支出項下職員薪額欄係指宣傳部本部職員而言

65 函復利物浦支部五月革命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中編撰方面全無工作講演要點亦未錄出殊屬不合以後務須注意

66 函復暹羅總支部通知華僑對俄宜作積極之宣傳暴露赤俄

之罪惡

67 函復祕魯利馬支部各項調查表准予在兩月內填報至該部宣傳工作應即呈報不得再延

68 函復澳洲總支部該部籌設圖書館可從小規模舉辦惟款項須自籌

69 函復馬達格斯加支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表格二份第三次全馬島代表大會宣言一份均稱妥適所請按期發給中央週報廿四本已于下次來呈時准予照寄矣

70 函復三藩市總支部同志撲滅反動宣傳殊堪嘉慰所陳各節准予備案

71 函復南洋英屬總支部圖書館須由小規模漸次擴充所請發給中央宣傳品准予照辦

72 函復南洋荷屬總支部緬甸僑聲日報以前態度尙好近則標題記載多不忠實又時到時缺所請津貼一節礙難照准

73 函復南洋荷屬總支部 總理奉安影片前經巴城青年公司請予介紹購買業經本部介紹向大中華百合公司自行購辦現該片在巴城開印經該部審查與中央介紹井里汶支部購買者情節大致相同則非假冒可知

其他十件

(三) 審查

- 1 山西省黨部擬具之太原民國日報組織條例
- 2 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十八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工作報告及所屬各宣傳機關工作報告彙編八九月兩月份各紀念日集會工作過
- 3 江蘇省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及討伐陳公博輩宣傳計劃
- 4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概況工作計劃大綱聲討改組派及反革命軍人宣傳進行計劃第十五次部務會議錄各縣黨部辦理撤銷領事裁判權及反俄宣傳工作統計表
- 5 察哈爾省黨部宣傳部舉行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紀念大會工作報告
- 6 安徽省黨部宣傳部七、八月份工作報告九月份第三、四週及十月份第一週工作報告
- 7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及組織討逆特種宣傳委員所擴大宣傳辦法
- 8 山西省黨部宣傳部舉行各界民衆反俄大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各縣市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 9 河北省黨部宣傳部九月份每週工作報告及所擬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獎勵條例
- 10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舉行促進編遣實施運動大會工作報告
- 11 山東省黨部宣傳部討逆宣傳工作概況及計劃所擬之各縣市黨部宣傳會議組織通則
- 12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及擴大討逆宣傳工作計劃
- 13 甘肅省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14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15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擬各下級黨部宣傳委員聯席會議組織通則及第二次會議經過情形
- 16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舉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情形報告表撲滅改組派與馮系軍閥宣傳計劃及工作情形
- 17 北平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擬聲討西北叛軍及張發奎等宣傳計劃
- 18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19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20 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收到文件報告表舉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國慶紀念及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各種集會工作報告表
- 21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八、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2 北甯鐵路特別黨部八、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八月份各

種工作報告表

23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九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4 第一師特別黨部轉呈所屬第一團團黨部痛剿朱毛共匪宣傳品

傳品

25 第三十八師特別黨部八月份紀念週概況表

26 帝文支部八九兩月收到本部文件報告表九月份宣傳品編輯印刷及發行狀況報告表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宣傳工作報告表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宣傳大綱爲 總理奉安紀念告各同志及僑衆書爲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告同志

27 馬達格斯加支部八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8 天津特別市黨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29 湖北省黨部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30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委會第五十次至五十六次會議錄

31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第三十九、四十次會議錄

32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十三次會議錄

33 江西省黨部訓練部八月份工作成績報告表

34 天津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35 第四十九師特別黨部訓練科九月份工作報告

36 國內日報七千八百六十四份

37 華僑報紙二千一百七十九份

38 英文報三百四十一份

39 日文報二百五十六份

40 法文報七十五份

41 俄文報三十四份

42 世界語報十五份

43 中文雜誌書籍特刊六百九十一冊

44 英文雜誌廿八冊

45 日文雜誌十二冊

46 俄文書三冊

47 傳單三百六十五種

48 標語四十九種

49 畫報五十五種

50 圖表四種

(四) 查禁及扣留反動刊物六十三件

(五) 糾正及警告謬誤刊物三十五件

(六) 檢舉反動及錯誤刊物七十六件

(戊) 徵集事項

(一) 普通刊物

十月份新到刊物統計表

地別	種數	期別											
		日刊	三日刊	週刊	旬刊	半月刊	月刊	季刊	年刊	合計	冊子		
上海	3	1	8	7	1	2				30	36	5	41
南京	1	1		4	3	2				11	8	15	23
廣州											2	5	7
漢口	2								1	3	4	1	5
天津					1	2			2	2	1	16	17
北平						1			2	4	7		7
青島					1			1	2	2	3	7	10
哈爾濱													
江蘇	2	2	2							7	4	26	30
浙江			2							3	5	1	6
安徽	1									1	1	8	9
江西										2	1		12
合計													

吉	遼	甘	陝	山	山	河	河	雲	廣	福	廣	四	貴	湖	湖
林	甯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南	西	建	東	川	州	南	北
					2	2	1					2	1		3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1	3	2			1
				1	2	3	6			3	3	7	1	2	5
					5	1	2			1	3			2	
2	8	11	11	44	22	15	10		1	14	9	23	4	20	14
2	8	11	11	44	27	16	12		1	15	12	23	4	22	14

計	總		不詳	海	青	新	西	甯	綏	察	熱	黑
	五不 一 三 種 刊	定 期 刊										
	一〇六種	一日刊二二種 週刊二五種 半月刊九種 季刊一種		外	海	疆	康	夏	遠	爾	河	江
	散頁四〇六種	冊子一〇七種	2	2								
	照片	年刊一種	1									
			1									
			4	2								
			14									
			51	5					3	17		17
			65	5					3	17		17

(二) 特種刊物

(甲) 十月份徵獲革命歷史紀念品統計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名	稱	數	量	姓	徵	名	者	應	徵	者	住	址
紀元前六年 總理在南洋遺像		一		鄭	螺	生	南	洋	怡	保	埠	上
總理簽名遺照		一		同		上	同					上
陳其美贈源水同志遺像		一		李	源	水	同					上
影印同盟會密碼一版		一		鄭	螺	生	同					上
影印同盟會南方支部胡漢民 同志簽字收具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臨時大總統旌給李源水 同志優等旌狀		一		李	源	水	同					上
影印臨時大總統旌給鄭螺生 同志優等旌狀		一		鄭	螺	生	同					上
影印民四中華革命黨發 給露鷹籌餉委狀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中華革命黨發 給之委狀		二		同		上	同					上
影印總理民二年十二月 廿日致南洋諸同志函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三年四月十八日總理在 日本東京致怡埠源水同志函		一		李	源	水	同					上
影印總理民四年元五兩月 致南洋諸同志函		四		鄭	螺	生	同					上
影印民三總理在東京覆 南洋慎剛等同志函		一		鄭	螺	生	南	洋	怡	保	埠	上
影印民三鄧澤如覆 螺生源水二同志函		七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三年陳炯明致怡埠諸同志 介紹柏文蔚接洽黨務函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三總理覆螺生 源水二位同志函	影印俞詠瞻同志自星洲致 怡埠鄭李二同志函	影印民三陳炯明自新嘉坡致 怡埠鄭李二同志函	影印民三總理致怡埠源水螺生 二同志英文親筆函	影印民三朱執信先生致 怡埠螺生等同志函	影印民三朱執信高維(古芬)致 怡埠諸同志函	影印民三高維(古芬)致 螺生等同志函	影印民三總理在東京覆 怡埠諸同志函	影印民三李德致 南洋諸同志函	影印民三中華革命黨致 南洋諸同志公函	影印民三總理致怡埠李鄭兩同志 介紹曹亞伯考察南洋職業函	影印民四中華革命黨 總務部公函	影印民四曹亞伯陳耿夫致 謝怡埠諸同志函	影印民四謝明鄭魯向南洋 同志籌款救黨人詠費函	影印譚人鳳致怡埠同志函 源水同志函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源水	同	同	鄭螺生	同	同	同	同	同	鄭螺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水	上	上	生	上	上	上	上	上	生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南洋	同	同	同	同	同	南洋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怡保	上	上	上	上	上	怡保	上	上	上	上	上

影印曹亞伯自星洲致怡埠諸同志函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匹鄧鏗自星洲致 翼羣先生函	一	鄭	鏗	生	上
影印民四許崇智再與怡埠同志函	一	李	源	水	上
影印民四許崇智致怡埠同志函	一	鄭	鏗	生	上
影印民四年十月十日 總尹與 南洋源水諸同志函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四陳其美自上海與 怡埠諸同志函	一	鄭	鏗	生	上
影印民四許崇智自上海致 怡埠同志函	五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四汪兆銘致怡埠同志函	七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四宋振致螺生先生函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四中華革命黨財部 怡保第一號公函	二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四第三次革命籌餉章程	二	同	上	同	上
影印中華革命黨第二種債券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各埠華僑籌借革命軍餉 總數冊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 總理民六致泗水中華 商會函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大元帥義字第五號有功獎狀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大元帥勇字一三三八號 有功獎狀	一	同	上	同	上

影印民十 總理致源水同志函	一	李源水	同
影印中華革命黨二等有功獎狀	二	鄭螺生	南洋怡保埠
影印汪精衛書庚戌獄中舊作贈源水先生墨蹟	一	李源水	同
影印朱執信贈源水同志遺墨	一	同	同
辛亥同盟會革命歷史信札影片册	一	鄭螺生	同
影印本黨在秘密時代諸同志通函之假名	一	同	同
薛國珊烈士遺像及事略	一	根卓人	四川隆昌
中華革命黨委任狀	四	劉謙祥	南洋斐島
中華民國海陸軍大元帥軍字七六六號任命狀	一	同	同
中國國民黨博字二六六號委任狀	一	同	同
影印 總理致劉謙祥同志函	一	同	同

(乙)十月份徵獲革命史料統計表

名	稱	數	量	應徵者姓名	應徵者住址
革命	軍一册	馮德福	陽市		
反帝國主義運動大聯盟會刊	一份	全	上	全	上

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特刊	一册	全	上	全	上
競業旬報	一册	周應鈞	廣東五華		
民報	三册	謝祖智	湖南湘潭		

(丙)縣誌二十種甘肅省誌一種

(三)反動刊物

- 1 日報五十七種
- 2 小冊三十三種
- 3 散頁四十六種

(巳)總務事項

(一)撰擬

- 1 提案八件
- 2 呈文六件
- 3 公函一千〇十六件
- 4 訓令四百二十件
- 5 通令二十三件
- 6 指令一百六十七件
- 7 電一百〇九件
- 8 通告五十件

- 9 批答六件
- 10 會議紀錄十七件

(二)繕發

- 1 繕寫一千三百一十二件
- 2 鈔稿七十五件
- 3 油印一百二十七件
- 4 校對一千四百二十六件
- 5 鈐印一千四百二十六件
- 6 收文一千四百五十六件
- 7 譯電二百五十一件
- 8 摘由一千四百五十六件
- 9 發文一千三百五十七件

(三)保管

- 1 登記案件
- 2 調閱文件
- 3 逐日整理文件及油印品

(四)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所屬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買及頒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
- 3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4 召集編撰科職員誼話會一次
- 5 召集討逆特種宣傳會議三決
- 6 召集中東路特刊編輯會議三次
- 7 編撰科科務會議四次又股務會議二次
- 8 指導科科務會議四次
- 9 出版科科務會議一次
- 10 秘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三次
- 11 派員出席首都各界國慶紀念籌備會及慶祝大會
- 12 派員出席奉安委員會奉安專刊編輯會議四次
- 13 派員出席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二次
- 14 派員出席中央革命史蹟展覽會籌備會二次

15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誼話會四次

(辛)其他事項

- 1 派員每日在無線電台報告

附 錄

(一)電各省黨部宣傳部國慶日擴大

剷除改組派之宣傳由

國急江蘇浙江廣東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西各省黨部宣傳部暨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均鑒密國慶日應擴大剷除改組派之宣傳其罪惡(一)受赤俄津貼與共產黨同床異夢(二)挑撥叛逆軍人張發奎等釀成內亂但其計劃已全失敗(三)聯絡軍閥遺孽及安福系等並與白崇禧等結合以擾亂國家(四)曲解 總理之主義遺教以麻醉青年思想(五)用心險惡行爲卑鄙言論妄謬實爲亡國之妖孽仰即根據上述各點擴大宣傳以撲滅反動勢力之滋蔓而維黨國之安寧是爲至要原電不得在報上發表並仰遵照中央宣傳部印

(二)電各省市宣傳部宣傳西北叛軍

之罪惡由

萬急各省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各直轄黨報均鑒密馮玉祥部駐陝甘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等蒸日復公然通電反抗編遣希圖於張俞兩逆殘破之際繼起叛變置民族存亡於不顧甘作民賊極堪痛恨前次西北問題發生該叛賊孫良誠擁兵自肥抗不編遣致大軍坐食民生糜削已盡西北各省餓殍載途中央以彼輩逆跡顯著曾經加以制裁當時馮以出洋自許其後劉郁芬等亦自矢服從中央此皆彰彰在人耳目中央因顧念災民瘠苦未忍用兵許以自新之路不意叛徒輩騙得餉款以後既不發餉且不報銷更進而加緊壓迫西北人民即上次所扣車輛至今未嘗放還凡中央及各地運濟之賬糧仍一律扣留國際間莫不瞭然因有西北災荒爲人所造之言其視民命如同草芥罪大惡極筆所難述今竟勾結國內新舊軍閥如吳佩孚張宗昌張發奎俞作柏等無恥政客如安福系交通系改組派等公然通電希圖再逞值此國難方殷之際該逆等又復接受蘇俄之津貼肆意造謠以期毀滅我中華民族生存競爭之機會反誣中央收回中東路爲不宜其賣國禍民之心直狗彘之不食矣現中央已有處置叛徒之策張俞兩逆覆滅在即宋孫劉諸逆部雖欲希圖一逞亦必失敗無疑務望勿爲謠言所動并即日從事宣傳彼等之逆跡惟不得將此電原文發表中央宣傳部真印

(三)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陳公博

等已經中央通緝應積極宣傳

其罪惡并將工作狀況三日作

一報告由

萬急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覽密陳公博張發奎宋哲元劉郁芬等勾結軍閥餘孽及帝國主義叛黨禍國已經中央分別通緝撤剿本此中央意旨限各宣傳部於一星期內積極宣傳務使在各該區域內同胞同喻此義並須將進行計劃及實際工作狀況每三日作一日報告至要中央宣傳部文印

(四)電全國軍事長官及各軍隊特

別黨部頒達討逆宣傳應行注

意之點由

國急南京蔣總司令太原閻委員遼甯張司令長官漢口劉特派員全國討逆軍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軍隊特別黨部均鑒茲將討逆宣傳應行注意之點電達如下(一)張發奎在鄂西謀亂中央尚未派軍追剿逆部已爲湘省駐軍擊散紛逃而爲流匪俞作柏在廣西響應張逆叛職初舉卽爲桂省民衆猛烈反對

中央討逆之師未至，俞已狼狽奔逃。查兩逆忽叛，忽滅，如此之速，其中因果至爲顯明。蓋張俞諸逆中心本無信仰，利慾尤爲濃熾，迨受共產黨及改組派等反動分子之誘惑，遂至迷失良知，以派鐵軍之空名自詡，抹殺全體革命之勛績，既自外於人民武力之團結，復自墮黨化軍人之尊嚴，國民非盡愚騷，安所逃其刑戮？而況當此國難方殷，民生疲敝之際，公然叛離中央，任意蹂躪，民希圖重演南昌廣州等地之慘劇，自掘就死之陷坑，以士兵人民之生命血肉而渲染一二叛逆之聲名，是狗彘之不食，國人皆曰可殺。我全國革命軍人當必本爲國殺賊之神勇，威力以殲除此亡國無恥之醜類也。(二)乃事竟更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張俞甫成崩解，而駐陝甘馮玉祥部之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等近忽接受蘇俄之資助，挾持一部分國有之武力，起而稱兵，作亂甘爲漢奸，此不特喪失軍人應具之人格，亦已忘却中華民國之恥辱。當宋石等隨馮玉祥初次謀叛之時，中東路事變即隨之而起，馮因不堪正義之指摘，而暫掩逆迹，蘇俄對於中東路之交涉亦多方規避，任意推延。最近宋石公開叛亂，蘇俄乃大舉向我進攻，同江已告失守，國難愈趨緊急，迫似此毫無顧忌之公開賣國，求之中外歷史未嘗見有一人，而宋石等悍然爲之，其罪且浮於張邦昌。吳三桂倍蓰我全國革命將士歷年擲頭顱，舍生命，前仆後繼，不稍畏怯，所求者何？中國之自由平等也。國民之福利康樂也。宋石

諸賊平日只知馮玉祥爲中國唯一無二之主宰，心目中絕無國家民族之觀念，其對一般國軍則順之者奴逆之者滅，其對同僚將士則以阿附爲友，公忠爲敵。凡我愛國家從正義具有血誠之中國男兒，當亦不令此類國賊臨張于神州以內也。(三)夫今日之中國非建設無以爲救，建設非統一無以求成，統一非編遣無從鞏固。馮玉祥謀叛中央，顧念西北同胞之疾苦，允予悔過，自新。期其遵從編遣，救我痛苦之人民，存我國家之元氣。自五月以後，先後發給馮玉祥鹿鍾麟宋哲元石敬亭等之經費數在千五百萬元以上，糧食百餘萬石，軍裝棉衣等類不計其數。中央又恐宋石等對於編遣意存觀望，乃從直轄各區首先實行，遣置將近完成。天下有目共睹，豈意叛徒不可爲善，一意與民爲敵。既將大批餉款騙去，仍不發給將士分文，復阻中外救災賑款，使無法散放。扣車一千餘輛，至今未嘗放回。致陝甘兩省餓殍塞途，轉瞬冬寒，子遺何托，而彼竟觀然謂中央財政不公，編遣非誠，此而尙可優容，則民族道德可以絕滅，黨國紀綱可以廢棄，而我革命軍人百戰爲國之勤勞，亦將土苴之不值矣。故吾人深念此次討逆係爲民族國家之存亡，而殺賊爲救助同胞之慘禍，而殺賊爲伸張正義，而殺賊爲整飭軍譽，而殺賊本黨誓當率領全國革命民衆共同殲此醜類，絕不與此賣國賣友忘義忘恥之封建集團同立於青天白日之下也。即希一并查照，屬飭體道，照宣傳爲荷。中央

宣傳部鈐印

(五)電海外各總支部并轉各報館

宣佈西北叛軍謀亂內部及中

央削平叛亂意義與把握由

海外各總支部轉各報館鑒西北叛軍宋哲元劉郁芬孫良誠等公然稱兵叛變蹂躪和平甘作蘇俄之鷹犬置民族存亡國家統一於不顧更勾結全國唾棄之無恥政客兇殘暴徒如張宗昌吳佩孚安福系桂系及共產黨改組派等以圖一逞中央事前一再優容推誠感化舌敝唇焦不足以醒其冥頑發給餉精反成齷齪陝甘災賑盡被刮扣天怒人怨民欲偕亡中央爲剷除革命最後障礙訓政實施建設以求整個民族之解放計不得不忍痛用兵現在張俞兩逆覆滅在即宋孫劉諸逆及其烏合之腐惡勢力亦萬無倖存之理不出一月必可掃除叛逆鞏固中央望勿爲謠言所惑並即日從事宣傳中央宣傳部印

(六)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

黨報頒達本週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南京中央日報上海民國日報漢口武漢日報北平華北日

報歷城山東民國日報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

本週時局各級黨部應就以下幾點給民衆以深刻之認識(一)對俄——觀於最近的事實我們已深刻的認識暴俄業已舍去外交上中東路的正常交涉而取政治上搖撼中國和平統一的根基之戰術一切武力的擾我邊境醞釀國內反動的陰謀都是這種戰術的表現這是我們對於中俄交涉最近演進的途徑應該認識的第一點(二)對叛逆軍人——張發奎俞作柏乃至陝甘駐軍將領的叛變這都是證明革命的快要成功一切的反革命勢力都不能不爲最後的掙扎我們觀於前此桂系的敗亡和最近張俞的失敗都曉然於離開黨離開民衆離開中央者末有不自取覆滅因此我們無論反動勢力怎樣的環攻我們必要努力奮鬥以渡過這革命最後的難關而完成訓政的建設這是我們對於叛逆軍人應該認識的第二點(三)對於日本——中東路問題含有國際政治的複雜成分而日本因其自身的利益必表同情於暴俄這是我們早就料定的最近鐵嶺案日本的暴行及潛爲毒物運輸的販賣等等都是日本援助暴俄顯著的表现這是我們對於日本陰謀應該認識的第三點此外縣組織法雙十節的頒行更足以昭示國民政府最近對於地方政治的嚴重注意希望民衆對於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多多努力建好訓政的基礎即是革命的成功任何反動叛徒均不能不受建設的試

險而趨於消失我們真正革命的黨員和民衆要一致振奮起來去謀自治的完成現在改組派共產黨及吳佩孚張宗昌等均已聯結一氣來向中國求生存的民衆進攻了我們不願意國家民族的永久墮落沉淪只有在中央領導之下拚命來做建設的運動啊即希查照應用切實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奉印

(七)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

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本京中央日報北平華北日報漢口武漢日報上海民國日報濟南山東民國日報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如下

本週時局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輿論界應就以下幾點給民衆以深刻的認識與一致的努力(一)本年五月間馮玉祥擅調軍隊拆毀鐵路破壞統一反抗中央曾由國府明令褫職緝拿旋因其悔罪引退自請出洋國府准予優容免其處分予以自新其所屬部隊原爲國家軍隊迭經剴切宣慰一視同仁絕無歧視之意自五月以來中央接濟西北方面軍費已達一千五百萬元糧食一百餘萬石其他軍裝棉衣軍用品等無算最近實施編遣所有第二編遣區編遣事宜仍責成前第二集團軍人員辦理所以體

恤而成全之者蓋已無微不至乃宋哲元石敬亭等爲求保持封建集團之勢力竟敢反抗編遣響應張會兩逆繼起叛變稱兵作亂以少數人割據之私心不惜遺禍黨國此在國法爲叛逆在黨紀爲反革命(二)中東路事件爲蘇俄希圖擾亂中國而起當我收回該局之初即有馮玉祥之謀逆幸以國人秉正義以誅伐馮逆乃不勝漸慝而遁避而蘇俄對於中東路之交涉亦若斷若續多方規避迨宋哲元石敬亭等重起叛變蘇俄遂亦大舉向我進攻致同江因此失守國軍犧牲無算人民損失尤烈是宋石等之弄兵完全係爲蘇俄作內應公然賣國其罪重於張邦昌石敬瑭者萬萬我全國有血性求自由之同胞絕不應令此類漢奸得以倖存以滅我種族也(三)查本年一月間編遣會議第一次大會時據馮玉祥報告該區兵額爲二十七萬五月間馮系部隊通電竟自稱有五十萬該區原有韓復榘石友三馬鴻逵劉鎮華楊虎臣席液池等部約十餘萬人自五月以後已直屬中央乃八月間實施編遣會議時又據該區報告兵額爲三十九萬其擅招新兵收編土匪以擴張勢力之陰謀更昭然若揭本月蒸日宋石等竟敢聯名通電誣毀中央并公然聲言即日出兵毫無忌憚似此破壞統一阻撓建設違背編遣決議擅增鉅額軍隊誠屬人人得而誅之(四)當此外侮洩瘼民生憔悴鞏固中央完成統一實爲救國惟一要圖尤以編遣實施會議之決議出於全國武裝同志一

致之公意各該將領稍有天良應如何誠意服從中央切實辦理編遣乃擅動干戈重興戰禍使統一甫成之國家再陷於風雲間淡之狀使喘息方蘇之民衆復墮入鋒鏑水火之中是自絕於黨國自絕於民衆中央爲振飭綱紀保護人民自應大張撻伐殲此兇頑(五)此次聲討西北逆軍乃爲黨國處置逆將整肅紀綱斷不可視之爲尋常之內戰蓋逆軍反對編遣中央則實行編遣逆軍破壞統一中央則鞏固統一逆軍擾亂和平中央則保障和平逆軍違反民意中央則順從民意是非順逆理至明顯而且逆軍強迫糧煙釀成災荒屯積糧糧餓殍載途西北數千萬同胞不但不接到三民主義的福音方且沉淪於水深火熱之中所以中央若舍西北數千萬同胞於不顧將何以自解於國民革命謀全民福利之旨我全國民衆此時應破除苟安姑息之見一致起來肅清西北叛逆拯救西北民衆之疾苦(六)吾人須知馮系逆軍乃中國統一之最後障礙逆軍叛變又爲反動勢力之最後掙扎現在張俞兩逆已先後敗亡西南叛亂即將肅清至于改組派挑撥離間買空賣空之搗亂伎倆此時乘機造謠自屬意中然吾人更應知漢賊不兩立革命與反革命不共存故數日以來請纓殲敵負弩前驅滅此朝食之電文有如雪片飛來則西北叛逆之肅清當不在遠也(七)西北叛軍之罪惡擢髮難數中央現已決定嚴行申討大軍亦已次第出動凡我前敵討逆將士須知此種封

建殘餘軍閥務須澈底肅清而後國家始可奠永久統一之基革命方得有最後成功之望凡我全體同志應一致奮起領導全國民衆以極熱烈之革命情緒鼓鑄討逆將士奮勇殺敵之威力以剷除反動勢力之根株迅速平定叛亂以完成革命軍人之天職至閻錫山同志公忠體國已於本月十四日起派衛隊長杜春沂監視馮玉祥禁止其自由行動此種適應機宜之處置尤足以塞叛徒之胆現在逆軍已陷於羣龍無首之難境其內部之潰散瓦解乃勢所必然我討逆將士奮勇前驅之日即若輩授首歸降之時可斷言也希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彙印

(八)各級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本

週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本京中央日報社北平華北日報社漢口武漢日報社濟南山東民國日報社上海民國日報社均鑒茲製定本週宣傳要點如下(一)對俄—外交部已於二十五日將對俄事件之宣言通告各國說明中國始終尊重和平委曲求全之苦衷指出蘇俄蓄意破壞和平蔑視信義及其侵擾沿邊之事實並聲明今後因蘇俄繼續其尋釁侵略行動而中國政府基於自衛致發生衝突之一切責任

應由蘇俄負其全責蓋已確信蘇俄之變橫終必有出於最後周旋之一日證之于最近遠東艦隊及空軍重砲對同江之大規模攻襲與莫斯科會議令加倫一月內攻取哈爾濱之決議及哈埠陰謀暗殺等機關之破壞滿洲里附近鐵路轟炸藥之發現可以瞭然東北當局對此已有充分之準備宣言服從中央命令決與中央一致進行誓死捍衛國土則我們今後的宣傳不應徒事口頭的鼓吹而應從事於健全反俄民衆團體的組織作經濟的及其他物質的援助運動以充實爲自衛而鬥爭的實力以爲東北健兒的後盾務以總理奮鬥四十餘年的精神與信力爲百折不回的抵抗準備(二)對日——日本之從事於妨礙中國抗俄運動之進行南滿拒運與鐵嶺兇殺事件即其明證最近(二十日)又在柳條湖無故槍斃良民數十人並在山東一帶代赤俄採購糧食等件而所謂標榜和平之日使佐分利且明言對華每年移民一萬之必要基于此等事實可知日帝國主義者時刻處心積慮以事其侵略在此防俄戰爭中不能不時有所戒備蓋帝國主義者的聯合戰線時刻在侵害壓迫革命之勢力必有待於吾人之一致團結方能濟至於關於中日條約我外部已明定(一)兩締約國關於進出口貨物應分別各自適用其所訂之稅率(二)此方締約國之人民居留彼方締約國境內者應遵守彼方締約國之法律(三)兩締約國之沿海內河航行權應各限於

本國人民享有之之三大原則爲外交之唯一方針良以內河航運關係我國主權民生甚大無容許他國享有之之理吾人於此宣使民衆對於政府予以絕對之信任萬勿再以旁觀者之態度以批評或測度現在之革命政府方不致爲帝國主義者所乘而自貽伊戚(四)對馮系叛逆——中央軍隊于本週中已完全準備完竣討伐之作戰計畫亦已策劃周詳俟總攻擊令一下旬日內即可驅逆軍于潼關之外逆敵之敗亡叛亂之肅清不久之將來即可實現現時逆軍內部已發生變化渭北內閣張劉抗命民團軍且在後抄襲隴海之聯絡斷絕軍心既經渙散人民皆欲得而甘心故已露左支右絀進退失據之勢可知遠反民衆之叛逆雖頑強兇悍而順逆勢成不必待戰陣軍旅而已決本黨全體同志對此均有極明確之認識且同抱與叛逆不並立之壯志尙應始終一貫努力向民衆宣傳使逆賊速趨覆亡鞏固統一期建設之暢順的進行充厚將來反帝之力量希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有印

(九)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 領導民衆爲自動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擴大宣傳由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均鑒查廢除領事裁判權爲本黨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一步工作若不按照預定步驟達到取消之目的則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將不能次第進行國民革命之重大使命無從實現所以現在外交部第二次照會如仍被各帝國主義覆文拒絕應亟領導民衆作自動廢除之擴大宣傳一致努力以正義揭破帝國主義者之陰謀而爲外交之後盾實現本黨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一步之使命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是爲切要中央宣傳部東印

(十)電各直轄黨報注力於自動廢

除領事裁判權之宣傳工作喚

起民衆爲外交後盾由

國急北平華北日報北京中央日報漢口武漢日報上海民國日報濟南山東民國日報均鑒查廢除領事裁判權爲本黨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一步工作若不按照預定步驟達到取消之目的則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將不能次第進行國民革命之重大使命無從實現所以現在外交部第二次照會如仍被各帝國主義覆文拒絕應亟努力於自動廢除之文字宣傳以正義揭破帝國主義者陰謀喚起民衆同爲外交後盾實現本黨取消不平等

條約第一步之使命仰即遵照辦理是爲切要中央宣傳部東印

(十一)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關

於黨年鑑編輯之經過及徵集

材料困難情形與現在擬進行

之辦法並建議中央迅將編輯

年報委員會組織成立由

呈爲呈報遵奉二屆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第十六項關於編輯中國國民黨年鑑第一卷之決議案編輯黨年鑑第一卷之經過及徵集材料困難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二屆中央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八九次常會時討論戴委員傳賢兼代部長楚儉臨時提議「編輯中國國民黨年鑑」一國民政府年鑑一案關於編輯中國國民黨年鑑當決議「由中央黨部組織編輯年報委員會宣傳部組織年報編輯處趕於明年三月底止將本部過去一切經過及法令規章地方黨部情況並各種統計彙集編成中國國民黨年鑑第一卷並趕於明年六月底以前印成」楚儉時奉

命代主部務遵即批交屬部各科分別辦理當由屬部各科聯席會議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第三十八次會議時通過草定之

編輯中國國民黨年鑑計劃書並決議由屬部編撰徵集指導三科各派一人負責規畫製表及徵集材料由編撰科負責召集討論副以組織及民運部有專屬且其材料在黨年鑑中實占重要位置當函請中央組織部及民訓會派員參加討論計自工作以來已八閱月在二屆中央結束以前即將擬就之十七年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工作調查事項一覽分發各級黨部填報同時着手徵集中央各部處會十七年之工作材料三屆中央開始楚儉蘆隱被推主持部務於蒞部之始即批飭屬部各科繼續徵集黨年鑑材料着手編輯以免愆期印行現關於十七年中央各部處會之工作材料已經徵集完全並整理竣事惟各級黨部之工作報告僅收到一十九份而此十九份工作報告關於省黨部及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方面又均未能將直屬之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全數填報至民衆團體方面則尙無造送到部者各級黨部固自有其緩報之原因在蓋海外黨部距離太遠國內普通黨部或因糾紛或因指委會與執委會之遞嬗至特別黨部各軍隊方面則每因編遣未定致影響黨務而不能即時填報關於民運方面則以去年六月以後始着手組織此成立較晚之原因實足使各級黨部有即時造送民運工作無從辦理之勢第於屬部負責編輯黨年鑑第一卷殊影響甚大現以六月底以前付印規定已經逾越三月若於未送到工作報告之各級黨部分別函催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海外黨部及軍隊特別黨部最感困難恐再延三月仍不能徵集竣事而整理編輯尙需時日以此言之年內能否付印猶成問題故屬部擬就已徵集之材料確定編造方案加以整理一方擬對交通便利或附近首都尙未送到工作報告之各級黨部去函催促限於文到十日以內具報俾於一月以內編輯完成其有未送到工作報告及民運工作材料之各級黨部則根據實際困難情形表列說明附錄於各該項工作報告以後惟編輯年報委員會負責黨年鑑最後審定之責任擬懇

鈞會根據二屆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決議案於一月以內組織成立庶年鑑編輯竣事以後即可提請該會審查付印矣所有黨年鑑編輯經過及徵集材料困難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至如何之處仍祈

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註)中央第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辦法通過即由常務委員審查不必改組年報委員會

(十二)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頒

發日報登記辦法及各種圖表

仰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查日報登記辦法業由本部先後提經中央第三十三次及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各在案自應遵照舉辦以正輿論而利宣傳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辦法及日報登記須知並各種應用圖表各十份令發該部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籌備完竣開始登記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復查考此令

計發日報登記辦法日報登記須知各種應用圖表各十份

(十三)訓令各直轄黨報各受中央

津貼之日報社仰遵日報登

記辦法限五日內起程到部

登記

爲令遵事案查日報登記辦法業經中央決議通過分行遵照各在案查原辦法第三條「中央直轄及受中央津貼之各項日報其登記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但須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自應限期遵辦以符法規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日報登記辦法登記須知及應用各種表格各三份另包郵寄令仰該社遵照限於該項郵寄辦法等件到達之日起於五日內起程逕投本部登

記仍將奉到辦法日期及赴部人員職務姓名並起程日期先行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計發日報登記辦法登記須知及各種應用表格各三份另寄

(十四)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通訊

社與逐日刊行之畫報應與

日報一同履行登記週刊等

定期刊物緩辦由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均鑒據南京北平湖北福建等省市黨部宣傳部先後呈請核示通訊社畫報週刊等是否與日報一同登記等情查通訊社性質與日報相同應一同履行登記畫報之逐日刊行者亦同樣辦理週刊等定期刊物暫行緩辦除指令外各省市事同一律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爲要中央宣傳部
鈐印

(十五)令各省市宣傳部轉飭各報

館慎重登載外人通訊社消

息由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均鑒近來各地報紙常載「路透」「新聞」「聯合」等社造謠消息影響國民觀聽至爲重大仰各該部轉飭各報館嗣後對於外人通訊社所傳播國內一切消息務須慎重揭載以杜造謠而免淆亂爲要中央宣傳部馬印

(十六)電海外各總支部該部直轄

黨報由本部委派同志爲編

輯協辦宣傳事宜由

急○○總支部鑒本部近接各總支部來呈請求派遣黨報編輯人材者甚多特決定凡各總支部有直轄黨報者均由本部委派忠實幹練之同志爲編輯協辦宣傳事宜惟各該直轄黨報之情形如何尙望迅速具報以便物色特電知照中央宣傳部支印

(十七)令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令

知中東路週刊分發及代售

辦法由

爲令遵事查中東路爲目前外交上一重大問題本部爲喚起國人特別注意及研究起見特出中東路週刊專載有關中東路之言論事實以資宣傳又以全國各省會及商埠地方爲輿論中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故除分發各級黨部外復增印一萬份令發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五百份至一千份除分行外特將規定辦法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計附本部規定各級黨部代售中東路週刊辦法

(一)本部爲加緊中東路宣傳計除以本刊每期二萬份發各級黨部轉發各宣傳教育文化機關外更以一萬份分派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黨部以備發售

(二)各市黨部無論寄託報館書局代售或分派同志但每期應得份數須盡行銷出不敷銷售者可函本部酌增

(三)每期只收印刷費五厘按月算清解繳本部

(四)繳款時願以四分郵票代款者亦可

(十八)電各級黨部宣傳部徵集報

章由

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並轉所屬各級黨部宣傳部鑒本部爲欲明瞭國內報章狀況起見曾函徵各地報章徵集以來所收到者爲數雖不少而遺漏之處亦復甚多爲此電令仰該部並轉所屬宣傳部從速廣爲徵集並令按日逕行寄部爲要中央宣傳部有印

(十九)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長

一一七

解釋九月九日爲總理第一

次起義紀念日由

早悉查總理於自著之孫文學說第八章中曾有「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之革命失敗也」二語中央討論革命紀念日時對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慎重考慮均不欲以奉行國歷之故遽將九月九日加以改訂以有忤於總理原書之月日而滋民衆之惶惑故仍通過九月九日爲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此亦猶根據總理「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一語而定三月二十九日爲七十二烈士之殉國紀念日也爲特解釋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二十) 函革命同志會請代調查黃

花崗死難各烈士之後嗣及

生還各義士列表具報以憑

轉呈核辦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抄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

貴會函據泗水埠李子仁等函請轉陳中央隆重紀念黃花崗死

難諸先烈並褒獎生還各義士一案到部當經本部據情提請中央核辦並函復

貴會查照各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十月三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准提議請調查黃花崗之役死難各烈士之後嗣予以適當之補助生還各義士予以褒獎以慰先烈而彰黨德一案經決議由宣傳部委託革命紀念會詳細調查列表具報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希將辛亥黃花崗一役死難各烈士之事蹟及其後嗣子女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家庭生活狀況暨是役生還各義士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參與是役事蹟代爲詳細調查明確列表見復以憑轉呈核辦事關表彰務希特加慎重毋使遺漏冒濫是爲企禱級至公誼此致

革命紀念會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壹、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關於編擬者

(一)修正商人團體自動救國辦法草案

(二)整理人民團體整委員會經費標準辦法

(三)草擬四月以來本科工作總報告

(四)草擬調查招商局與海員工會之糾紛報告

(五) 草擬調查航海工人代表林潤泉等呈訴王蒙清之報告

(六) 草擬向中央常會提案一件為選派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出席代表及確定旅費數目由

(七) 擬嚴課商人團體自動救國提案

(八) 整理擴大部務會議中本科工作概況稿

(九) 擬黨員子女親屬是否不得入教會學校肄業請公決提案——提部務會議

(十) 擬解決上海各工會與第六區黨部糾紛辦法四則

(十一) 編本科八月份工作報告

(十二) 草擬人民團體會員會費標準及說明

(十三) 擬訂頒發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規則草案

(十四) 整理海員工會之組織及統屬方案

(十五) 擬本部擴大部務會議交本科辦理案件進行近況表

(十六) 擬特種工會工作報告表

(十七) 草擬應規劃首都及各省設立反省院組織提案一件

(十八) 增訂訓政時期下級黨部及區分鎮公所職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之分際與方略草案

(十九) 重擬國民體育訓練方案

(二十) 草擬民衆訓練處文書收發規則

(二十一) 重新修正各特別市民訓會每週工作報告表

二、關於指導者

(一) 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1 函覆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據呈請組織對俄特種宣傳委員會一案各地黨部即負有對俄宣傳之責任政府外交之後盾不可過事組織委員會請查照由

2 令安徽省黨部訓練部省縣商協及其他各級工商團體對省縣政府應一律用呈并函復行政院查照由

3 令閩省指委員訓練部該省民衆團體整委會應由該部提出人選交由常會決定由

4 令廣東對俄問題委員會為據呈報該會組織經過及所屬歷次會議決議案暨各種組織大綱彙呈請核示遵等情須遵照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之該組織大綱應加修改呈由該省黨部政

府轉呈中央審核備案附件暫存由

5 令廣東省執委會訓練部長陳銘樞爲據呈報該省婦女組織糾紛情形請核示遵等情查舊有團體必須整理婦女協會整委會應從速成立由

6 令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委會關於商人統一團體及同業組織法令國府已於八月十五十七日頒佈仰即知照由

7 函南洋荷屬總支部執委會爲據呈通令所屬黨部就近召集各僑胞團體組織華僑對俄後援會情形祈察核等情對俄後援會可允其成立惟須將組織章程於當日大會決議之對俄宣言等應轉送本部備案由

8 函復工商部爲准函據成都職工總會電呈商民協會挾嫌破壞請查核嚴辦並准四川省農會等電同前情請主張維持等情到部抄錄原件函達查照等由查成都職工會前經中央指令停止活動在案前據四川省農會電同前情已電省黨部轉該工會未得中央明令恢復以前仍遵照前令辦理請查照由

9 電覆湖南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爲據該部魚電各

埠商聯會及總商會是否應受黨部指導懇迅電示遵等情應遵照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應受黨部指導由

10 指令江西省指委會關於改組商會應遵照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第二點內有須受黨部指導之規定仰轉飭遵照由

11 指令南京特別市總商會凡商人團體必須遵照立法院制定之商會法組織方爲合法仰即遵照由

12 指令全國學生總會關於召集代表大會准展期舉行惟本屆不得選舉執監委員議事日程及議案全文暨決議事件概須經本部核准仰即遵照辦理由

13 函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爲該市各工會第六區黨部糾紛一案請將該市總工會暫緩成立并擬定處理此案糾紛詳細辦法復本部核辦由

14 令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爲據查覆關於陶勝卿等請恢復湖南船業總會一案請核示遵等情該總會既組織太差辦理非人經該省建設廳明令查封在人民團體法規未頒佈以前應不准其恢復以免再

起糾紛令仰知照

15 令湖南省指委會訓練部仰遵照新商會法及中央常會決議案轉飭遵辦

16 令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爲指示國民廢約促進會組織辦法仰轉飭遵辦

17 電覆安徽省執委會訓練部爲關於人民團體之成立在人民團體組織法未經中央確定頒行以前准由該部擬訂各種條例呈部核准後再轉飭遵行至各團體執監委員選出後仍須經圈定其手續以省訓練部提經省執委會通過爲宜

18 指令青島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爲洋務工人可按照工會組織條例分別組織應接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并須依照二中全会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辦理

19 令安徽省訓練部爲據呈請示同鄉會與各項民運組織有無抵觸及有無存在之必要等情查同鄉會若無違犯黨義及妨礙訓政實施工作之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并無抵觸應准暫時存在由

20 通電并訓令各省各特別市訓練部民訓會爲本部令飭全國學生總會停止舉行第十一屆全國學生

代表大會經過情形并函中央宣傳部廣爲宣傳

(二)對於特種工會

1 令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爲據上海特別市執委會民訓會以招商局甄別職工恐海員工會有所滋擾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等情令飭該會應爲匡導毋得姑息庇護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并指令上海特別市執委會民訓會同情由

2 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此後各地集會對於郵務職工之在公者可准其派代表出席毋須全體參加由并函交通部查照

3 令中華海員工會聯合總會整委會關於胡理臣案應檢同雙方方案卷與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黨部會同辦理并分函漢口特別市黨部市政府查照由

4 令中華海員工業總會整委會關於無錫民船支部可從緩進行由

5 令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委會爲准交通部轉據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呈復關於新康輪被撞事在對日抗議時應一致呼籲不應互相詆諆致爲交涉勝利障礙仰該會遵照并函復交通部

6 令中華海員工整會爲據檢繳共黨刊物海燈並檢

舉伍仲衡等與此有嫌疑請究辦一案除將刊物轉
宣傳部審核外所舉有嫌疑各員該會設法隨時偵
查確據具報以憑核辦

7 令平漢路工整會王全等為再令飭該會遵照前令
迅速移交

8 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所請轉飭該路前工整
會迅速移交已嚴令該工整委迅速辦理至准另頒
印信并准委工整委成立工整會一節可遵照前第
八五三號指令辦理

9 令全國電信職工總會籌備委員何家成等關於請
准成立全國電信職工總會一案應俟工會法頒佈
後再行核辦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知照

10 訓練海員總會整委會為准國府文官處函轉香港
內河輪船總工會呈控梧州海員分會強迫船員入
會等情仰轉行制止并函覆文官處查照

11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為該路各工會併合
辦事處應撤消准由該會派員常駐關內計劃實施
訓練事宜暫緩籌備總會

12 指令隴海路工會執委會關於呈請辭職并准召集
第二次代表大會一案辭職不准應否開代表大會

須呈請河南省黨部核示

13 指令海員總會整委會轉飭湖北省政府令飭江
防局妥辦登記一案應不推行

三、關於審核者

(一) 審查各地黨部暨各民衆團體各軍事機關送來之各
種計劃大綱計十餘件

(二) 審查各地黨部暨各民衆團體各軍事機關送來
之各種工作報告計六十餘件

(三) 審查各地黨部暨各民衆團體各軍事機關送來
之各種會議記錄計六十餘件

(四) 審查各地黨部暨各民衆團體各軍事機關送來
之各種規程，表冊，呈文……等共計三
十餘件

四、關於廢約促進會者

(一) 指導方面

1 函復江蘇省政府為廢約會應由當地黨政機關及
人民團體共同負責籌備組織其原有之救國會經
費可轉移為廢約會之用希查照由

2 電復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在中央未頒佈廢約會
組織大綱以前各地廢約會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

召集民衆團體共同籌備組織

- 3 電復安徽省訓練部爲廢約促進會章程在未經中央審定頒佈前該省廢約會可由該省黨部斟酌如有組織必要可召集人民團體公舉人員籌備組織經費可照前反日會例案辦理由
- 4 電福建省訓練部爲各地廢約促進會應遵照前電辦法由各該地黨部召集人民團體公舉人員籌備組織不能由全國廢約促進會辦理由

(二) 調解方面

- 1 函山東省整委會關於滕縣車站站長范家華私運仇貨傷害廢約會調查員一案請就近澈查辦理見覆并函鐵道部查照
- 2 函江蘇省黨部關於海門黃寶仁沈元燮等私匯救國基金賄匪爲官一案請澈查辦理由

五、關於調解者

(一) 對於一般民衆團體

- 1 北平市民訓會呈稱北平總工會不奉中央命令解散清道隊等工會請飭解散等情函國府轉飭立將該清道隊等工會解散并指令北平市民訓會知照
- 2 上海特別市民訓會呈復關於三友實業社工會呈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請發北伐警師紀念日工資一案辦理經過請核示

- 遵等情指令該會會同市政府社會局秉公辦理呈復并函市政府社會局查照
- 3 函南京市執委會爲據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呈定期開市民大會請鑒核一案希轉飭停止舉行

(二) 對於特種工會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呈爲冤陷羣工虛實均請核辦一案函轉鐵道部查核辦理見復
- 2 函中央秘書處爲撤消北甯路各工會聯合辦事處准由該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派員常駐關內實施指導訓練事宜請查照飭知

六、關於調查者

- (一) 派黃俊昌同志赴青島調查該市工人與日本工廠糾紛情形

- (二) 派員調查全國學生總會之主持人及最近籌備第十

一屆代表大會情形并造具報告

七、關於其他者

- (一) 搜集關於民運消息
- (二) 剪貼民運新聞
- (三) 彙集各種法規條例

- (四) 保管及整理本科圖書
- (五) 清查本科積存文件
- (六) 協理本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事務
- (七) 核算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卷平均分數
- (八) 選擇測驗中央各機關工作人員題目
- (九) 評閱本部助理錄事測驗卷成績
- (十) 派員赴廣播無線電台報告關於各地對俄外交接援

會之方針

- (十一) 核辦海員工會林蔭生與王永盛互控案
- (十二) 參加考查中央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成績
- (十三) 摘錄三大大會後歷次中常會關於民衆訓練問題之決議案
- (十四) 整理中央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成績致查員會議

紀錄

- (十五) 結束本科一切事宜移交民訓處
- (十六) 收文五百六十八件
- (十七) 發文一百九十五件

貳、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編撰規程方案

(一) 擬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讀書暫行辦法(已經

部務會議通過)

- (二) 續擬青年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未完)
- (三) 續擬士兵黨義訓練大綱(未完)
- (四) 續擬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待審查)
- (五) 續擬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未完)

二、草擬重要函令

(一) 公函

- 1 致中央組織部請直接指示天津特市整委會持有軍隊特別黨部登記證及普通登記證者能否與普通黨證同一效用許其在黨部工作
- 由
- 2 覆上海特別市組織部所呈黨員大會開會程序本部可用為參考由
- 3 覆首都各界對俄後援會所請規定本黨黨員應實施軍事訓練事本部已擬具辦法惟在事體大須經中央詳細研討方能定奪由
- 4 覆中央秘書處平綏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請增設訓練科一節經中央組織部覆稱應予照准
- 由

(二)通令

1 令各省市海外黨務指導整理籌備員會訓練部或訓練科關於黨紀案件之管理統由各該部或科辦理惟呈報中央時仍應用各該委員會名義由

2 令各直轄訓練部或訓練科擬具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分發下級黨部即日舉行特種討論會以便引起全體黨員之注意

(三)指令

1 令廣東省訓練部所擬總理紀念週程序與中央所頒發者有未合處而其增改之點又未切當應毋庸議由

2 令廣東省訓練部所發各種規程條例計劃方案其性質係對黨外或所屬下級黨部而關係重要者均須呈由本部核准由

3 令四十九師特別黨部嗣後對中央各部公文應用執行委員會名義呈報由

4 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所擬總理紀念週施行細則諸多未妥之處應由該部根據中央所頒總理紀念週條例及該路特殊情形詳加

審訂再行呈核由

5 令第十二師特別黨部所填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殊多未合仰即重填呈核由

6 令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嗣後填呈報告表須由三常委簽名蓋章以昭鄭重由

7 令第十八師特別黨部研究黨義辦法可視該師情形自行決定由

8 令湖南省訓練部所請明令全體黨員須施行軍事訓練各節已由本部統籌辦法由

三、審核文件

(一)各省黨部訓練部呈核者

1 江蘇 二件

2 浙江 十六件

3 安徽 二件

4 江西 十件

5 湖北 四件

6 湖南 十一件

7 福建 十一件

8 廣東 九件

9 貴州 一件

- 10 山東 一件
- 11 河南 七件
- 12 河北 一件
- 13 山西 七件
- 14 陝西 一件
- 15 察哈爾 四件

(二)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呈核者

- 1 南京 十一件
- 2 上海 十一件
- 3 漢口 九件
- 4 廣州 一件
- 5 青島 十三件
- 6 北平 六件
- 7 天津 十二件

(三)各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訓練科呈核者

- 1 澳洲 一件
- 2 三藩市 一件
- 3 馬達加斯加 一件
- 4 荷屬南洋 六件
- 5 海防 三件

(四)各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呈核者

- 1 津浦路 二件
- 2 滬甯滬杭甬路 一件
- 3 北甯路 五件
- 4 平漢路 四件

(五)各軍隊特別黨部呈核者

- 1 第一師 二件
- 2 第五師 一件
- 3 第六師 五件
- 4 第七師 三件
- 5 第八師 三件
- 6 第九師 一件
- 7 第十師 五件
- 8 第十三師 二件
- 9 第十八師 二件
- 10 第二十九師 一件
- 11 第四十四師 二件
- 12 第四十五師 一件
- 13 第四十六師 三件
- 14 第四十九師 四件

15 第五十師 一件

16 第五十二師 二件

17 第五十四師 一件

18 中央軍校 一件

19 第三編遣區總部 一件

四、其他事項

(一) 編製報告

(二) 協辦中央政軍管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考查事宜

(三)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臨時問題

參、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編譯事項

(一) 編中國童子軍第五期

(二) 編童子軍中級課程露營

(三) 編中國童子軍參加總檢閱須知

(四) 編中國童子軍參加總檢閱行程表

(五) 編中國童子軍直轄團統計表

(六) 編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七) 譯美國童子軍團總章及細則

(八) 譯童子軍常識及旅行歌

(九) 譯美國童子軍論著一篇

二、擬製事項

(一) 擬處理本部出版童子軍書籍辦法

(二) 擬中央訓練部調查會辦事細則

(三) 擬全國童子軍大露營地佈置計劃

(四) 擬定總檢閱經費預算

(五) 擬檢閱辦事處組織計劃

(六) 擬定露營經費預算

(七) 擬中國童子軍下級系統表說明

(八) 擬中國童子軍總檢閱宣傳及訓練計劃

(九) 擬本科工作報告大綱表格一種

(十) 擬總檢閱及大露營紀念品計劃

(十一) 擬各直轄團出席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報告

(十二) 擬總檢閱工作提要表

(十三) 擬參加總檢閱應注意事項

(十四) 擬總檢閱宣傳標語

(十五) 擬總檢閱比賽及表演節目表

(十六) 擬總檢閱聯歡會計劃

(十七) 擬總檢閱評判標準計劃

三、審核事項

(一) 審查中級課程禮儀及偵察稿件

(二) 審查月刊稿

(三) 審查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共七十三件

十三件

(四) 審查調查會組織規程工作計劃大綱各一件

(五) 審核山西河東童子軍指導員郭明宜報告

(六) 審核司令部直轄第六十團初級試驗成績表

(七) 審核廣州童子軍服務員訓練所計劃大綱

四、其他事項

(一) 繪製圖表四十三幅

(二) 統計全國各團童子軍人數

(三) 解答各地服務員關於訓練方面之質疑共六十六件

件

(四) 處辦前黨童子軍司令部未辦完之公文五十六件

件

(五) 擬公文一百五十餘件

肆、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草擬事項

(一) 草擬各省市黨部圖書館經費預算通則

(二) 草擬華僑黨義教育計劃草案

(三) 草擬本部考查首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辦法

(四) 草擬中央派遣留學黨員調查留學國家政治方案

(五) 草擬通俗教育圖書館黨義教育設施辦法

(六) 草擬黨義教育視查員應注意事項

(七) 草擬全民識字計劃草案

(八) 草擬調查江蘇民衆教育學院計劃草案

(九) 草擬各地監獄實施感化教育條例

(十) 草擬本部調查會組織規程

(十一) 草擬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保障條例

(十二) 草擬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須知

(十三) 草擬各大工廠附設職工補習學校條例

(十四) 草擬華僑教育會議組織規則

(十五) 草擬各種民衆學校黨義教育實施計劃草案

(十六) 草擬各級黨部介紹黨員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法

(十七) 草擬中央訓練部審查教科書辦法

(十八) 草擬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選任深明教育黨員辦法

辦法

(十九)草擬通俗教育圖書館黨義教育實施計劃草案

案

(二十)草擬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懲獎條例

例

(二十一)草擬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懲獎暫行條例

(二十二)草擬調查京市民衆教育學校計劃草案

(二十三)草擬各級學校學生訓育標準草案

(二十四)草擬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服務須知

(二十五)擬訂本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題目

二、擬製表格

(一)擬製雲南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一覽表

(二)擬製本黨黨員服務中等學校調查表

(三)擬製本黨黨員服務專門學校調查表

(四)擬製本黨黨員服務小學校調查表

(五)擬製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六)擬製各級黨部考查黨義研究成績統計表

(七)擬製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概況一覽表

(八)擬製各省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任用書

(九)擬製黨義自修研究表

(十)擬製黨義研究會呈報組織表

(十一)擬製黨義研究會會務紀錄表

(十二)擬製社會教育股工作預定表

(十三)擬製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

(十四)擬製圖書館概況調查表

(十五)擬製博物館概況調查表

(十六)擬製各省市黨義教師統計表

(十七)擬製各省市訓政教育機關調查表

(十八)擬製省市黨義教師檢定概況調查表

(十九)擬製黨義書籍調查表

(二十)擬製本部測驗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研究黨義成績時間地點支配表

(二十一)擬製學術研究會調查表

(二十二)擬製特殊教育機關調查表

(二十三)擬製省市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二十四)擬製各級學校訓育調查表

(二十五)擬製各級學校課外活動調查表

(二十六)擬製黨義教育視查表

三、重要函令

(一)公函

- 1 覆各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特別黨部執委會關於請求補助國外留學或國內升學文件二十五件
- 2 覆陳委員果夫關於代請補助失學文件五件
- 3 致國民政府各機關通知測驗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日期由一件
- 4 覆國民政府各機關關於測驗黨義研究成績文件三十三件
- 5 致鐵道部請其飭令各路局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檢由一件
- 6 致江蘇第一監獄為派員調查感化教育由一件
- 7 致中央秘書處為駐墨總支部請求按月津貼國幣千元俾為華僑興學倡率特錄案函達查照由一件
- 8 覆駐墨西哥總支部請求按月津貼國幣千元一案業經中央財委會決議按月撥發由一件
- 9 致中央僑委會及有關華僑教育各機關為會商華僑教育進行計劃由一件
- 10 致各省特別市執委會關於黨義教師檢委會案由拾五件
- 11 致中央大學張乃燕詢問黨員王秀南在該校肄業成績由一件
- 12 覆浙江省執委會所請確定及增加小學教育經費一案業經咨請教育部統籌全國小學教育經費並厘訂增加辦法由一件
- 13 致中央秘書處請撥給中央大學學生王秀南十八年度下學期補助金由一件
- 14 致函國民政府請其轉飭教育部警告胡適由一件
- 15 覆各省特市執委會關於胡適反動言論由文件拾三件
- 16 致中央秘書處請其規定各省縣市教育行政長官及各學校校長非黨員不得充任由一件
- 17 致中央秘書處請飭湖南省指委會關於鄉村師範校長應先就黨員中堪任斯職者儘先用由一件
- 18 致教育部關於規定華僑中小學校黨義教科及實施方案由一件
- 19 覆陸軍第一監獄解答監獄感化教育及黨義

研究由一件

20 致中央派遣留學黨員考選委員會各委員通知第一次會議日期由一件

21 致教育部請將第二次中央全會交辦三案辦理情形見覆由

22 覆河南省執委會所請開辦黨訓所一案礙難照准由

(二) 通令

1 通令各省及各特市執委會訓練部關於檢定各路局學校之黨義教師案由一件

2 通令各鐵路特別黨部訓練科請轉令各鐵路學校黨義教師須一律受所在地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由

(三) 指令

1 指令各省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關於請求救濟失學革命青年救濟案由文件七十六件

2 指令廣州市執委會訓練部指示省立學校黨義教育不受市執委會訓練部之監督由一件

3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解答黨義教師檢委會鈐記案由一件

4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解答該部測驗黨義案由一件

5 指令北平特別市指委會指示處理反動宣傳辦法案由一件

6 指令駐馬達格斯加總支部訓練部仰即從速籌備倡辦華文小學校由一件

7 指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關於該省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應一律舉行測驗並將測驗結果呈報備核由一件

8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調查該市黨義教師之言論行動及筆記等如有反動情形者再呈部核辦由一件

9 指令山東省黨部訓練部解釋小學教員黨義訓練班案由一件

10 指令浙江省執委會訓練部應即檢舉教育界反動份子案由一件

11 指令湖北省黨義教師檢委會着即核減每月開支數目由

12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解答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所謂青年有無年齡之限制由一件

13 指令北平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北平各

大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均須受檢由一件

14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迅將前該市執

委會檢定黨義教師試卷調京並仰遵章組織

本屆黨義教師檢委會案由一件

15 指令江蘇省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

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一案仰候本部公佈施行

由一件

16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解釋失學革命

青年入黨時期之標準由一件

(四)電

1 電湖北省黨義教師檢委會各級學校訓育主

任須與黨義教師同受檢定由一件

2 電天津特別市黨部訓練部令速將該市前執

委會檢定黨義教師試卷寄郵以憑審核由一

件

3 電令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仰速檢定黨義教

師由

4 電令北平特別市黨部不准非黨員不得受檢

由一件

5 電漢口市訓練部甲地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

可受乙地學校之聘用由一件

6 電令察哈爾特別區黨部訓練部所請加委黨

義教師檢委之任用書准即填發由一件

四、調查事項

(一)調查首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情

形

(二)調查江蘇民衆教育學院各種情形

(三)調查江蘇第一監獄感化教育實施情形

(四)調查江蘇民衆教育館各種設施

五、審核事項

(一)審核各省執委會常會紀錄

(二)審核各省執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三)審核各特別市執委會常會紀錄

(四)審核各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五)審核海外各級學校調查表格

(六)審核軍隊黨部各種工作報告

(七)審核首都政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各種條例

法規

(八)審核各特別區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六、其他事項

- (一) 監印本部測驗新增工作人員題目
- (二) 監印本部測驗首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題目

伍、關於編審方面

一、編譯事項

- (一) 編本部擴大部務會議紀錄
- (二) 編本部部務彙刊第三集
- (三) 編本部每月工作報告
- (四) 編本部每週工作概要
- (五) 編各省市訓練部工作概況及會議紀錄
- (六) 編二屆四中全會以後本部提案
- (七) 編本部已頒發之法規一覽
- (八) 編本部表格一覽表
- (九) 編本部過去工作計劃方案一覽表
- (十) 編軍隊中之政治工作
- (十一) 譯日本內務省社會局分課表

二、擬訂事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 (一) 擬省市黨部圖書館經費預算通則

- (二) 擬調查會工作計劃大綱

- (三) 擬訓練月刊編輯計劃

- (四) 擬編審科編譯審查兩股工作實施程序

- (五) 擬整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之意見

- (六) 擬測驗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題

- (七) 擬國貨週報社雙十節特刊號論文一篇

三、審查事項

- (一) 審查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 (二) 審查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 (三) 審查「總理實業計劃表解」

- (四) 審查戲劇電影審查細則

- (五) 審查童子軍月刊稿件

- (六) 審查青年訓練教範

- (七) 審查程著「三民主義教育」

- (八) 審查笛聲半月刊

- (九) 審查察哈爾黨訓所教材三冊

- (十) 審查本部審查教科用書辦法草案

- (十一) 審查各機關黨義測驗用題

四、其他事項

- (一) 整理調查會議決各事項
- (二) 整理本部法規組審查會各項文件
- (三) 搜集青年訓練材料
- (四) 搜集 總理對於人民訓練之遺教
- (五) 簽註學校調查表意見
- (六) 簽註全民識字施行法意見
- (七) 簽註浙江省黨部呈請件之意見
- (八) 襄辦新增工作人員測驗事宜
- (九) 繪製統計圖表五幅
- (十) 剪貼各種報紙

陸、關於測驗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爲下級黨部選製三民主義測驗題
- (二) 編造黨義測驗題成套
- (三) 製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說明
- (四) 本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核算總分數辦法
- (五) 本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評分方法
- (六) 本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結果報告表
- (七) 新增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表
- (八) 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分數紀錄表

- (九) 法規撰擬評分公約
- (十) 公文撰擬評分公約
- (十一) 問答題測驗卷評分公約
- (十二) 第六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總分數核算方法
- (十三) 測驗場規約
- (十四) 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口頭問答評點紀錄表
- (十五) 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口頭問答評點總評均數進行程序

數進行程序

- (十六) 新增工作人員測驗結果報告
- (十七) 第五六兩次測驗經過概略
- (十八) 本部特派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研究成績及查員應注意事項
- (十九)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做法說明
- (二十) 修正黨義測驗須知
- (二十一) 擬提案一件
- (二十二) 擬指令四通
- (二十三) 擬公函兩件

二、審核事項

- (一)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五十四件
- (二) 核轉文件九十一件

(三) 審查黨義測驗題(第一集)

三、測驗實施事項

(一) 辦理第六次新任工作人員測驗

四、其他事項

(一) 最常用詞之彙集

(二) 編列新增工作人員各種試卷號數及彌封事項

(三) 核閱測驗卷

(四) 核算新增工作人員測驗均衡平均分數

(五) 核算新增工作人員口頭問答均衡平均分數

(六) 總計本部繕寫人員甄別測驗均衡平均分數

(七) 製黨義測驗示範

(八) 製智力測驗示範

(九) 為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解釋疑問

(十) 為首都政軍警各機關解釋工作人員黨義測驗

疑問

(十一) 監印黨義測驗題

柒、關於總務方面

一、文書事項

(一) 撰擬方面

1 指令

三八件

2 公函

一四六件

3 提案

一四件

4 電文

五件

5 新聞

五件

6 雜件

九一件

總計

二九九件

(二) 繕寫方面

1 訓令

二六件

2 指令

一四四件

3 公函

二五五件

4 提案

八件

5 新聞

九件

6 雜件

二四二件

7 油印圖表草案等

一三三件

總計

八一七件

(三) 油印方面

1 圖表

八八件

2 條例

一四件

3 草案

一九件

4 雜件

七九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一三六

總計

二〇〇件

總計

八七三件

(四)其他

1 監印公文

二九六一件

2 校對文件

一〇一四件

3 譯電

一〇七件

4 紀錄

十次

5 核閱文稿

五七七件

6 編製繕印本部向中央提案一覽表

7 編製各機關電話表

8 填復秘書處填復表

9 彙轉公文分送公文

10 彙編各股每週工作報告

總計

一九〇一件

三、保管事項

(一)文卷方面

1 收存文件

一一〇七件

2 調閱文件

七三五件

3 每日登記歸檔文件

4 抄文件目錄卡片

5 分類歸檔

6 錄調文冊

(二)圖書方面

1 登記收存公報月刊

2 登記借閱圖書

二、收發事項

(一)收文方面

1 呈

四〇八件

2 公函

三二八件

3 電

八五件

4 令

二六件

5 通告

六件

6 其他

一〇七件

- 3 編製雜誌月刊號碼
- 4 編製公報號碼

(三) 儲藏方面

- 1 檢發刊物 七一五一册
- 2 檢發表格 三三二一五份

四、事務事項

(一) 會計方面

- 1 審核河北省黨訓所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賬目
- 2 製九月份上中下旬報表
- 3 製印刷刊物估價比較表
- 4 審核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委會報銷
- 5 審核湖北省黨義教師檢委會預算
- 6 編製考查首都各機關黨義研究成績預算
- 7 審核中華海員工業總會八月份賬目
- 8 審核福建視察員補送五月份報銷
- 9 審核吳煥章同志報銷
- 10 複審平綏路工費賬目及所補單據
- 11 造八月份財務報告表

- 1 往各印刷公司估價
- 2 登記請假人數
- 3 擬製總務科每月考勤表
- 4 檢點本部工作人員黨證
- 5 辦理新增工作同志登記事宜
- 6 編造新增職員表
- 7 編造九月份生活費表
- 8 核算新增工作人員考試卷分數
- 9 補造五月份職員請假統計表
- 10 佈置測驗場
- 11 籌備考查各機關研究黨義成績事宜

中央僑務委員會十月份工作概況

甲、關於議事方面者

一、編輯

- 1 編輯本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 2 編輯本會僑務月刊
- 3 編本會每週工作報告
- 4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第卅三次——第四十二次)

(二) 庶務方面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5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並發表新聞（第三十三次——第四十二次）

6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三十三次——第四十二次）

7 編發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三十三次——第四十二次）

8 整理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三十三次——第四十二次）

二、印刷

(1)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三十三次——第四十二次）

(2) 繕印本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3) 繕印海外華僑學校每校宜設訓育主任提案一件

(4) 繕印海外華僑師資宜多聘本黨同志担任提案一件

(5) 繕印收到各種刊物一覽表

(6) 繕印招待所招待規則

(7) 繕印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8) 繕印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乙、關於文書方面者

一、撰擬

(9) 繕印職員兼職報告表

(10) 繕印管卷室每週歸檔圖統計表

(11) 繕印庶務室每週物品出納表

(12) 繕印致海外華僑團體通函四件

(1) 擬函中央秘書處為函告呂委員潤生黃委員右公接收第二招待所情形並請轉呈常會撥款以應開支案

(2) 擬函陵園管理委員會為據黃鼎之函請酌贈奉安紀念品新核辦見覆案

(3) 提呈中央常務會議請派陳焯平為駐美僑務專員並調解三藩市少年晨報與甯陽會館糾紛案

(4) 廣東省政府據府怡朗支部函為黨員湯百球呈控土豪劉正朴等強丈稅田縱殺鄉婦案祈查照核辦案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報接收第二招待所情形請核示案

(6) 函陳焯平同志為派該員為駐美僑務專員兼副處少年晨報與甯陽會館案函達查照案

(7) 函國外華僑各團體請搜查各國排華苛例譯成國文尅日寄到俾資研究案

(8)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復帝汶支部決議禁烟辦法請察核施行案

(9) 函外交部據都城分部關超芳函稱加屬禁華入境苛例請交涉取消案

(10) 電海外各團體報館等請一致聲討西北叛將宋哲元等案

(1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據已故同志宋振之子宋桂呈述伊父為國殉難請改照上將陣亡優卹案轉請鑒核轉函國府核辦案

(12) 函廣州特別市黨部請查復廣州華僑聯合辦事處組織及其性質以便轉呈核辦案

(13) 呈中央常務會議為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請鑒核施行案

(1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據英屬總支部黃吉宸暨國立暨南大學學生會呈請嚴懲煽動風潮份子案轉呈核辦案

(15) 函外交部為據旅阿根廷華僑協會懇請轉國府迅與阿根廷國訂立商約並設領保護僑民案祈

查照核辦案

(16) 函復古巴維亞廣肇會館嘉獎組織對俄後援會案

(17) 函國府請重申前令保護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案

(18) 函江門市政府請調查江廈兩口岸關員苛勒華僑回國真相案

(19) 函海外各僑務團體檢送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案

(20) 函胡院長展堂為介紹駐美國三藩市總領事張謙晉謁請賜予接洽

(21) 呈中央常務會議為廣州華僑協會呈請派員赴粵改組會務應如何辦理祈示遵案

(22) 函海外各僑務團體檢送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祈分別查照案

(2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接收第二招待所後遷擬辦法祈示遵案

(2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擬訂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規則請准予備案

(25) 函廣東高等法院為據黨員湯毅夫呈控土劣劉正朴等恃勢欺壓案請查照飭縣嚴懲案

(26) 擬例行文稿一百四十六件

(27) 批閱文件二百五十件

(28) 核稿一百七十二件

(29) 摘由二百五十件

(30) 繕寫文件三百三十一件

(31) 校對文件三百三十一件

(32) 登印二千一百四十九件

二、收發

(1) 收文二百五十件

(2) 發文一千零十二件

三、管卷

(1) 分類案件及登記二百零五件

(2) 登記案件二百四十三件

(3) 調閱一百六十二件

(4) 歸檔二百二十九件

(5) 裝訂一百二十三件

(6) 整理舊案及圖書

四、電務

(1) 譯電三十一件

(2) 抄電三十一件

丙 關於設計方面者

(3) 發電三件

一、設計

(1) 提請委員會議請外部交涉取消葬列續處待奉

備提案一件

(2) 擬訂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立案手續

(3) 擬海外華僑師資宜多聘本黨同志担任議案一

件

(4) 擬海外華僑學校每校宜設訓育主任提議一件

二、審查

(1) 審查吡叻支部請設立僑務專員案

(2) 審查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內務組織

並附審查意見

(3) 審查林剛呈趙訴國章挾怨誣控案

(4) 審查馬來半島土人生活並附加審閱意見

三、徵集

(1) 函各市政府各省黨部請檢送刊物以供觀覽案

(2) 函暨南大學請檢送南洋教育會議決議案以供

參攷案

(3) 函各華僑團體徵求華僑教育之意見

(4) 徵集海外華僑消息

(5) 採取中西各報紙材料

(6) 徵集海外各地華僑消息及材料

丁 關於統計方面者

一、調查

(1) 寄發海外農工商調查表

(2) 寄發海外各地物價調查表

(3) 收到華僑團體調查表十四份

二、編製

(1) 編製華僑農工商業調查表

(2) 編製海外物價調查表

(3) 編製海外各支部地址通訊錄

(4) 編製海外華僑學校立案證書

三、圖表

(1) 擬製海外各地華僑邑界會館比較表

(2) 擬製海外華僑邑界團體比較表

(3) 繪製海外華僑團體比較表

(4) 繪製海外華僑人口職業比較表

中央僑務委員會

華僑團體調查表

類	別	填 註 專 項			
團 體 名 稱	宗 旨	中文		西文	
地 址 (須註明屬何國領土)	創 辦 人 姓 名	中文		西文	
何 時 成 立	現 任 職 員 姓 名				
歲入歲支及經費來由	會 員 人 數	男 女	人 人	共 人	已入國民黨者共 人
有無刊物及其名稱	會 員 職 業	農界 工界	人 人	商界 學界	人 人
有無分會及其地址	有無刊物及其名稱	中文		西文	
何 時 何 處 立 案	過 去 及 現 在 狀 况				
將 來 計 劃	備 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簽名蓋章

統計科製(第一表)

- 說明
- (1) 此表適用於華僑會館商會工會教育會書報社及慈善等公共團體
 - (2) 凡關於重要事項本表所未載者請填入備考欄內
 - (3) 如有未盡事項請附書面報告
 - (4) 此表請于收到後應即填送
 - (5) 如有刊物請隨時檢寄以資參考
 - (6) 此表不敷請照式製填

中央僑務委員會

華僑學校調查表

校名	中文		西文						
校址 (須註明何國領域)	中文		西文						
學概	校况	過去	最近	校史					
創辦人姓名或團體									
創辦日期									
何時立案									
學校編制									
經濟狀況	歲收	公款	總額	薪水	總額				
		公用		辦公費					
		學費		雜支					
		其他		其他					
校董姓名及人數									
校長姓名									
校員姓名及人數									
職員姓名及人數									
級數及學生人數	級數	共	級	男生	人	女生	人	共計	人
教授用語									
教授科目									
學校建設	校圖舍	辦公室	設備	衛生設備					
		校室		圖書					
		大禮堂		標本					
		圖書室		儀器					
		體育場		校具					
宿舍	運動器具								
其他	其他								
備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簽名蓋章

一四三

統計科製(第二表)

- 說明
- (1) 此表凡華僑學校不分種類皆適用之
 - (2) 編制一項凡新制舊制單級合級中學或小學均須填明
 - (3) 校舍一項如新建或租賃亦應填明
 - (4) 此表於收到後應即填送
 - (5) 如此表不敷請照式製填

中央僑務委員會

華僑報紙雜誌調查表

報紙或雜誌名稱	中文		西文	
發行所及地址	中文		西文	
宗旨				
創辦人姓名				
董事及經理人姓名				
總編輯姓名				
記者人數及姓名				
工友人數				
創辦日期				
刊行日期				
發行日期				
價目				
資本若干				
營業狀況				
有無受何團體補助				
該地有無其他報館及其名稱宗旨				
將來計劃				
備考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簽名蓋章

一四四

統計科製(第三表)

- 說明
- (1) 此表凡報紙雜誌及定期刊物等類屬之
 - (2) 關於華僑之農工商學實業等報誌亦適用之
 - (3) 中西文兼用者均請填入
 - (4) 此表於收到後應即填送
 - (5) 此表不敷清照式製填

戊 關於詢問方面者

一、介紹

- (1) 介紹僑生會柏友入吳淞商船學校肄業
- (2) 介紹南洋泗水僑生尹鵬傑入暨南大學肄業
- (3) 介紹僑生黃文聰入廣州培正學校肄業
- (4) 介紹僑生張開傳入曉莊師範學校肄業

二、招待

- (1) 發給僑民呂俊柳鄭金福等護照往閩粵考察實業

三、解答

- (1) 解答僑民吳濟之為回國興辦實業請優予獎勵並轉咨保護案已函江蘇省黨部飭縣黨部查復再行核辦
- (2) 解答台灣醫生張平治等請轉咨衛生部發給執照以憑回國營業案已轉衛生部核辦
- (3) 解答留日僑生陳哲光暨僑民廖體仁等為日警拘禁請嚴重交涉一案已照轉外交部核辦
- (4) 解答陳鼎元述在英屬雪蘭莪被黨被拘請交涉一案已照轉外交部辦理
- (5) 解答第二招待所報告僑民張懿民病故請轉知

其家屬來所取領遺留各件案已通知該家屬知照

己 關於會計庶務方面者

一、會計

- (1) 掌登本會收支簿據
- (2) 核對九月份單據
- (3) 造呈九月份報銷
- (4) 發放十月份生活費
- (5) 核收九月份所得捐
- (6) 整理各項單據
- (7) 編造出納表
- (8) 編製各種單據

二、庶務

- (1)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 (2) 向膳務委員會接洽本會職員用膳
- (3) 購置一切什物
- (4) 編每日用物出納表
- (5) 印刷各種表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報告

(6) 整理其他一切黨務

一四六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三號

(十八年九月份)

經 徵 機 關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七月	一六八三	
中央政治會議	八月	五四八〇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八月	一〇七九〇〇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十七年八月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	六六一五四七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四月十七日至六月	一三九四一七	
中央黨務學校	五六月	三三〇〇	
招待海外同志第二所	八月	七〇〇〇	
中央僑務委員會	八月	一五九〇〇〇	
南京市執監委員會	八月	六九七七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八月	一四〇〇〇	
國府參軍處	一月至六月	四三一八	
訓練總監部	二三四四月	七一二	
中央研究院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一六三七五〇〇	
立法院	六月	二八四二六五〇	
同上	七月	二七八二二一八	
行政院	七八月	一五一一三八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八月	一五八〇三八〇	
國府服務處	七八月	四〇〇八〇〇	
國府財政委員會	八月	八九〇〇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	六七八月	三六四七〇	
賑災委員會	七月	二六五四〇〇	
監察院	八月	七五七六〇〇	
審計院	八月	九八〇七八〇	
工商部	五六月	二〇八九三〇〇	
軍政部	五六月七月	八二一〇三〇	

財政部	六月	二五二六	八六〇	
鐵道部	六月	一五四七	二七〇	
交通部	六月	一〇八五	五二〇	
海軍部	七月	九六〇	七二五	
教育部	八月	七〇四	五八〇	
內政部	八月	七六〇	八一〇	
農礦部	七月	八二〇	一八〇	
衛生部	八月	九七七	五二〇	
建設委員會	八月	八八九	二一〇	
蒙藏委員會	八月	五六五	九七五	
最高法院	七月	九一六	四九〇	
江海關監督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六月	七〇八	一三〇	
中央銀行及各分行	八月	一〇九〇	二七〇	
揚中關監督	六月至八月	二二〇	四〇〇	
兩淮鹽運使	七月	二二〇	九〇〇	並淮南各場局淮南緝私局
淮安關監督	六七八月	五七	〇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八月	一二四	五〇〇	
江蘇郵包稅局	七月	九五	二〇〇	
江蘇硝磺局	六七八月	三九	〇〇〇	
金陵關監督	八月	三一	五〇〇	
蘇浙區表粉特稅局	八月	一五七	〇四〇	
杭州關監督	一月	二八	八〇〇	
浙江沙田局	八月	二七	五六九	
浙江郵包稅局	八月	五二	八〇〇	
甌海關監督	八月	四〇	一〇〇	
蕪湖關監督	七八月	一八七	九八〇	並各分關七月至九月八日
安徽捲菸稅局	八月	六九	三〇〇	
鳳陽關監督	八月	一八	一〇〇	
江西財賦特派員公署	八月	七七	〇九〇	
江西捲菸稅局	八月	三七	八〇〇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9月1日起18年9月30日止

No 1

18 年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月	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9	7	棉蘭紐馬力街龍記號傅健章 Fu Kian Tjong, Liong Kie														1	0	0	0				
}}	}}	棉蘭魚巴杀諸同志														2	0	0	0				
}}	}}	日里瓜勝巴杀馬秋等														2	0	2	1				
}}	}}	棉蘭巴杀街漢和公司理髮店盧子源 Han Ho														5	0	0	0				
}}	}}	日里棉蘭振利公司黃丕安 Chin Lee & Co.,														1	0	0	0				
}}	}}	日里棉蘭集發公司林士基 Chep Hoat & Co.,														2	0	0	0				
}}	}}	棉蘭慶興林仰文 Kheng Hin														1	0	0	0				
}}	}}	日里棉蘭蘇譚有 Sou Tam You														1	0	0	0				
}}	}}	日里棉蘭錦祥興磁行翁萬新 Gim Seang Hin														1	0	0	0				
}}	}}	日棉蘭里意興寶號洪我波等六位同志 Ong Gor Poh														2	0	0	0				
}}	}}	日里亞沙漢同胞德隆公司何長發美華公司等十五名 Bie Hoa														1	3	0	0				
}}	}}	日里棉蘭學文光														2	0	0	0				
}}	}}	日里棉蘭林景隆														1	0	0	0				
}}	}}	蘇島日里丁宜協和隆同人 Hiap Ho Leong														1	2	0	0				
}}	}}	蘇島棉蘭民報轉福振興林震雷 Lim Chin Doe														1	0	0	0				
}}	}}	日里棉蘭張榕街十九號林何川 Lim Ho Chuan														1	0	0	0				
}}	}}	日里棉蘭安美號收轉 安美號														2	0	0	0				
}}	}}	}} }} }} 盧欽德														1	0	0	0				
}}	}}	}} }} }} 卓潤細														1	0	0	0				
}}	}}	}} }} }} 周百繼														1	0	0	0				
}}	}}	日里棉蘭新順泰巴杀街許文臣收轉 許文臣														2	0	0	0				
}}	}}	}} }} }} }} 許玉霞														1	0	0	0				
}}	}}	}} }} }} }} 許文龍														5	0	0	0				
}}	}}	}} }} }} }} 許 峇														5	0	0	0				
}}	}}	}} }} }} }} 許 寢														5	0	0	0				
}}	}}	日里棉蘭藍道街門牌九號黃和顯 Ng Hoe Han														1	0	0	0				
}}	}}	日里棉蘭張藍田														1	0	0	0				
}}	}}	日里棉蘭大街益士公司同人 Yicks & Co.,														1	8	6	7	5			
}}	}}	日里棉蘭蘇繼街福興號等 Hock Hin														1	5	0	0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18年9月1日起18年9月30日止

No. 4

年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百 萬	千	百	十	百	千	百	十	百	千	百	十											
	» 蘇島古打站宜僑胞													1	4	8	10							
	» 日里火水山福如昌吳祥鏗													1	0	00								
	» 亞沙漢陳強暨夫人及家戚 Chan Kiang													2	0	69								
	» 南洋荷屬亞齊司馬委分部鍾辛 盾				1																			
	九 月 計 份 總 計													1	6	7	6	5	24	3	5	8	0	18

湘岸樞運局	八月	八六	六四八
長岳關監督	七八月	六五	八〇〇
湖南鹽務緝私局	七八月	二六	九四二
湖南印花稅局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四月	三四七	二〇〇
荆沙關監督	五月至八月	一三一	三九〇
鄂岸樞運局宜昌分局	五六月	五九	七〇〇
武昌造幣廠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六四	二二〇
鄂岸鹽務緝私局	四月至八月	二二五	三六〇
湖北郵包稅局	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三八七	七〇〇
湖北印花稅局	八月	一八	七二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八月	九二	三〇〇
山東印花稅局	七八月	一一	六八〇
山東菸酒事務局	八月	二二	七五〇
臨清關監督	八月	三七	九〇〇
北平稅務監督	七月	一〇四	七九〇
瓊海關監督	八月	三二	一〇〇
蕪湖電話局	六月	八	八三〇
首都公安局	四月至七月	一三四	一九二
湖北交涉署	五六月	一〇八	八五〇
全上	七月	五六	七〇〇
江寧交涉署	八月	八	八〇〇
寧波交涉署	八月	九	五六〇
安徽交涉署	八月	四三	二〇〇
軍政部軍需署	三月至六月	一五一	八七八
陸軍署總務處	七月	九二	二七〇
陸軍署軍衡司	七月	七〇	二〇〇
陸軍署軍務司	七月	七三	八〇〇
陸軍署軍法司	七月	二四	二〇〇
陸軍署軍械司	七月	六四	七八〇
全上	五六月	二二	三九三

補五月份十八天

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	五六月	一〇一六〇〇
陸軍署軍械司電雷隊	五六月	一五三九七
陸軍署軍醫司	七月	一〇三四〇〇
陸軍署第一陸軍醫院	七月	三六三〇〇
陸軍署第二陸軍醫院	七月	二七四〇〇
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醫院	七月	二一七〇〇
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醫院	七月	三三三〇〇
陸軍署衛生材料廠	六七月	三八九六九
陸軍署交通司	五月	二六三五二
陸軍署交通司	七月	六〇〇〇〇
陸軍署交通司南京無線電台	七月	八一〇〇
陸軍署交通司電報處	七月	一三二〇〇
陸軍署處官	七月	二七六五〇
陸軍署第一陸軍監獄	五月	二二六四三
陸軍署獸醫學校	五六月	七四八〇〇
上海煉鋼廠	七月	一一九〇〇
金陵兵工廠	七月	六二六〇〇
上海兵工廠	七八月	三九一八二七
駐浙軍械局	三月	一六一五〇〇
軍政部航空署	七月	一四〇三六〇
軍政部航空署第一隊	七月	八三三三四〇
軍政部航空署第二隊	七月	八三三九四〇
軍政部航空署醫院	七月	二二三四六
軍政部航空工廠	七月	一〇六一四六
軍政部航空掩護隊	七月	一三四四六
軍政部航空站站长	五月至七月	四八二八〇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七八月	三一〇六〇

中央防疫處	八月	七六	八五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七月	七六	三五〇	
同濟大學	八月	一四二	一八〇	
浙江大學行政處	五六月	二八〇	二〇〇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五六月	一七五	四〇〇	
浙江大學工學院	五六月	五九四	七二〇	
浙江大學農學院	五六月	二六三	四四〇	
北平大學附屬養蒙園	二月至五月	四	五〇〇	
北平大學藝術院	二三四月	四三一	九三〇	
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	二月至五月	五〇一	六四〇	
北平大學附屬女子小學	二月至五月	三一	五〇〇	
國學圖書館	八月	一五	〇六〇	
中央大學行政院	八月	二五五	三〇〇	
粵漢鐵路湘鄂局	四月	七四八	〇七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八月	一三六	八二〇	
粵漢鐵路管理局	五六月	一六三	二四二	
津浦鐵路管理局	六七月	二八九	三九〇	
漳廈鐵路管理局	六七月	八	〇〇〇	
粵漢鐵路管理局	十七, 十二月至十八, 四月	一九〇	八一〇	香港洋申大洋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製廠	八月	四六	一〇〇	
建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七八月	一〇	四〇〇	
首都電廠	八月	五七	二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八月	二一	九四〇	
威墅堰電廠	八月	一〇一	九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月	三九四	五四〇	
建設委員會購料委員會	八月	七	三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八月	二六九	二五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三四月	二七九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三四月	一五〇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三四月	一五八	五三五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三四月	四二	四五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三四月	〇二	七四〇	
訓練總監部軍事教育處	二三四月	一四八	八三〇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二三四月	四六九	五七六	
湖北省政府	二月至六月	九四〇	六六〇	
湖北省政府	十七、七月至十八、五月	六八七〇	五一一	內晉鈔3949.433 双台大洋
江蘇省政府	五月	九八七	二九八	
南京市政府	八月	一七三	七一四	
江蘇農礦廳	七月	二二二	六〇〇	
江蘇農礦廳推廣委員會	七月	一七	八〇〇	
江蘇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七月	二四	二三〇	
江蘇農礦廳懸務委員會	七月	八	八〇〇	
江蘇省金陵造林場	七月	七	〇〇〇	
江蘇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	四月	一〇	四〇〇	
江蘇七地整理委員會	四月	一七〇	七八六	
江蘇省通州棉作試驗場	一月至六月	二二	八〇〇	
江蘇省蠶種檢驗所	七月	四	二〇〇	
江蘇省蠶種局	十七、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一	六〇〇	
江蘇省徐州麥作試驗場	四五月	九	〇〇〇	
江都縣政府	四五月	七八	九〇〇	並建設局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二月
江蘇寶山縣政府	七月	三一	二〇〇	
浙江長興縣政府	一月至四月	三七	八六七	
浙江軍樂隊	三月	三	三〇〇	
浙江陸軍測量局	三月	九二	九一〇	
浙江陸軍監獄	三月	五	七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	三月	四九	〇〇〇	
浙江省保安隊各團營	三月	三三六	一〇八	

浙江官保安處	三四月	一七二	〇九〇	
浙江外海上警察局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	八一	七〇〇	
浙江特種刑事法庭 分庭一二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三月	三三七	六六七	無名冊
浙江法規審查委員會	二三月	一七一	四〇〇	
杭州市政府	三月	一六	八二〇	無名冊
全上	四月	一一二	九〇〇	並貧民工廠
浙江桐鄉縣政府	四五月	一九	三〇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二月八日至五月底	四二	一五五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一〇	〇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二七	〇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三四月	二七	〇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四月	六四	〇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二八	一三八	
浙江嘉興縣政府	二月至四月	四二	五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二至月四月	三一	二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一〇	二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三	三〇四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一	三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七	八〇〇	無名冊
浙江嘉興縣政府	四五月	一六	二〇〇	無名冊
浙江嘉興縣政府	一二三月	二六	二八〇	
山西工商廳	二月至六月	九五	六八〇	
山西民政廳	一月至三月	一〇五	九〇七	
山西教育廳	二月至五月	〇六	五六〇	
山西政治檢查委員會	三月至六月	六〇	一六〇	
山西村政處	六月	二四	〇四〇	
山西河東鹽運使	一月	四三	一八〇	
山西民政廳沿邊禁烟稽查隊及正大路稽查隊	二月至六月	一四	八四八	

山西第一監獄	一月至六月	二九	七六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二三月	七二	二五四
山西大學校	一二月	三四八	七三八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一五	〇〇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二月至六月	二七〇	六二〇
山西第一師範學校	十七年九月至八年五月	一七九	一一二
山西國民師範學校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二二二	七一二
山西第四師範學校	二月至四月	一七一	四六〇
山西省立第一女師範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一七一	五五四
山西第四中校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二八	一八〇
山西清源縣政府	一月至三月	一一	五二〇
山西沁源縣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四月	二六	四〇〇
山西陽城縣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四月	二三	〇四〇
山西榆次縣政府	三月至六月	一七	四四〇
山西沁水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	三六〇
山西昔陽縣政府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三	〇四〇
山西夏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三月	四三	四五六
山西偏關縣政府	二月至六月	二二	〇〇〇
山西天鎮縣政府	二月至五月	一五	三六〇
山西武鄉縣政府	十七年二月至十八年六月	二六	八八〇
山西祁縣政府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五月	四四	〇〇〇
山西長子縣政府	四五月	七	六八〇
山西壽陽縣政府	四五月	一一	五二〇
山西虞鄉縣政府	一二月	一一	五二〇
山西保德縣政府	一月至三月	一一	四一
山西五寨縣政府	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二月	四二	二四〇
山西平遙縣政府	三四月	九	八二〇
山西神池縣政府	十七年七月廿三起至十二月	二二	〇五九
山西應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十六至十二月	二八	八六二
山西萬泉縣政府	三月至五月	一一	五二〇

山西晉城縣政府	三月至六月	三〇	七二〇		
山西代縣政府	一月至四月	一七	六〇三		無名冊
山西平魯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八	七三八		無名冊
河北財政廳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一四	八三四		內晉鈔 174.99 效合大洋
河北工商廳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三月	六三九	一五三		晉鈔 679.95 效合大洋
河北建設廳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三月	一三六五	五二三		內晉鈔 1234.59 效合大洋
河北民政廳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五月	一三六〇	三六四		內晉鈔 700.93 效合大洋
河北教育廳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	六四一	七九五		晉鈔 682.76 效合大洋
河北三河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四月	四〇	一一二		
河北定興縣政府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三月	七一	一六〇		
河北欒城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九六	八五〇		
河北鹽山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二月	六一	八〇〇		
河北涿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八一	三〇〇		
河北靈壽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五月	七六	六五三		內晉鈔 47.20 效合大洋
河北藁強縣政府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六月	一〇九	八二〇		
河北青縣政府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五	四五二		
河北涞水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三二	九八七		
河北東明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	六一	〇〇〇		
河北灤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	四四	〇四二		
河北肅寧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五六	八〇〇		
河北新樂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六一	〇〇〇		
河北懷柔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四月	四六	六〇〇		
河北曲周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五	六〇〇		
河北香河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五〇	〇〇〇		
河北東鹿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五月	一〇八	四一九		
河北南樂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二月	四八	四八〇		
河北鉅鹿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六八	五六〇		並保安隊
河北贊皇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六二	五一六		
河北平鄉縣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五二	九〇〇		
河北武邑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八二	四〇六		

河北威縣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五一	三〇〇	
河北深縣及各局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九三	九〇〇	
河北安國縣政府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六月	〇二	三〇〇	
河北文安縣政府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五月	九二	八六〇	
河北景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八三	四六〇	
河北大興縣政府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四月	八七	一一〇	
河北曲陽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五月	五二	一一二	
河北交河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二月	四一	八二〇	
河北邢台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六月	八九	〇五〇	
河北定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三月	九六	一四六	內晉鈔 30.50 双合大洋
河北高邑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六三	七〇〇	
河北雞澤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二月	三〇	〇〇〇	
河北故城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	三一	五三三	
河北大名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二〇	三五八	
河北滄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二月	五四	六八〇	
河北藁城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七月三日	五七	九〇一	
河北邯鄲縣及公安局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六月	三三	四五七	
河北平山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六〇	三四八	晉鈔 51.20 双合大洋
河北新河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六六	〇八〇	
河北安次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八	四〇〇	
河北灤州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二二	八〇〇	
河北清河縣政府	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四	〇〇〇	
河北寧都縣政府	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五	〇〇〇	
河北柏鄉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	二四	六〇〇	
河北冀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六月	二三	五五〇	
河北吳橋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五月	〇〇	八六〇	
河北成安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五	〇〇九	
河北新鎮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七	〇〇〇	
河北無極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四	〇〇〇	
河北德陽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	五一	〇〇〇	

河北容城縣政府	十七年六月至十月	四〇	二八〇	
河北武清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七	〇七七	
河北沙河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〇	六〇〇	
河北靜海縣政府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	三二	〇〇〇	
河北蠡縣政府	四月至六月	三〇	九〇〇	
河北行唐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月	四五	七二〇	
河北薊縣政府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三	一五〇	
河北正定縣政府	十七年五月至十一月	六六	五〇〇	
河北大城縣政府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五月	八四	二〇〇	
河北肥鄉縣政府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二月	六五	四四〇	
河北平鄉縣政府	六月	五	四〇〇	無名冊
河北深澤縣政府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五月	四八	二〇五	
河北工業試驗所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	一三九	六五〇	名冊未附 內晉鈔 87.50 双合大洋
河北軍行法規編審會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二月	五三	〇一六	名冊未附 晉鈔 56.40 双合大洋
河北國貨陳列館	十七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六	二四九	名冊未附 晉鈔 17.88 双合大洋
南京市社會局	七月	一〇五	七八二	
南京市鐵路局	七月	一五	三五四	
南京市第一平民工廠	七月	四	六〇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七月	二六	三〇〇	
南京市救濟院	七月	一〇	〇〇〇	
南京市浦口市政管理處	七月	二〇	五四〇	
南京市財政局	八月	一〇八	五六一	
南京市土地局	八月	一四七	七六〇	
南京市工務局	八月	六一	九五〇	
南京市教育局	八月	八三	〇四三	
南京市音樂隊	八月	五	〇〇〇	
南京市衛生局	七八月	一八七	六八〇	

合	計	八,〇二八六,三二二
---	---	------------

更正

上期所載本報告第十二號合計數應為「五九八一五・〇九五」誤印作「五〇九八一五・〇九五」：特此更正。

選 錄

有主義者必勝

胡漢民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最近一星期來，有中央的趙委員戴文，葉委員楚儉，孫委員哲生，劉委員蘆隱等，分別在首都上海兩地，報告關於國內最近時局的真相。前天何雪竹同志自太原回京，對於西北軍事，又有更詳細的報告。這些材料報紙上都已登載過，大概諸位也知道得很明白了。

外間謠言發生的原因，以及反動者的背景種種，兄弟前次已經詳細說過。從前朱執信先生說：「無聊的報紙上，無稽的謠言，萬萬信不得！往往它講的東，我們便可知道實在是西；他講的南，我們便可知道實在是北；講白就是黑；講正就是反。因此他們的話，也給我們不少追求事實的線索。」朱先生這話並不為過，即如現在有許多人說改組派聯合的團體很多，工作很努力，但我們却知道它實在並無力量，並無組織，它找出人來說這些話，明明是虛張聲勢而已。目前一切的反動宣傳，差不多都可以作如是觀。

前次香港傳出來的路透電，尤其滑稽！它說有許多代表在香港鄧澤如同志家裏開大會，舉出政府委員，南方三個，北方四個，孫科張繼諸同志都在內，推究這個電報，一定是廣東人打出來的，因為所有的人名，如鄧，如張，如孫，照英文譯音推起來，是譯的粵音。但是說在鄧澤如同志家內開會，我們就可見其偽了。第一，鄧同志乃本黨多年老同志，已往頗著勞績，而且其人愛黨最深，我們相信他決不會同叛黨者攪在一起。其次，鄧同志並無房子在香港，祇有一所小屋子在九龍海濱，和小茶館一般，人人可以來往的。近來鄧同志沒有管什麼事，住在香港，天天穿了木屐，徜徉於山水之間，那裏會有那種開會的事！鄧同志所以被誣，大概由於他平日好規勸人的原故。曾有幾個同志，在香港天天花天酒

地，墮落不堪，鄧同志切實勸了他們一番，叫他們回頭，說：「你們事情雖然不做，人是一定要做的，何能弄到連人都不像呢！」這幾個人大約是老羞成怒了，所以這次造他的謠言也不定。尤其可笑的便是說孫科同志也被舉為委員，這到底是一回什麼事，誰也莫明其妙。當這個電報發表的一天，孫同志正在中央紀念週，對於時事作極明白極深刻的報告，痛罵改組派及一切叛黨叛國的人，更如何會被舉為他們的所謂委員呢？就這一點看，可知這個電報滑稽程度是如何了。至於把張繼同志也排列在內，更為可笑，如果給張繼同志知道，他一定不信那兩個英文譯音真的就是他的名字。我們知道張溥泉同志乃宗旨最堅定的人，這次赴日考察回來，便在北方對黨對國始終一貫的努力，甚至桂系反動時，請他南下調解一下，他都不以調解為然。路透社的這種謠言，如果以朱執信先生的話來量度它，便知道是空之又空，玄之又玄了。

現在很多人說閻百川同志和馮玉祥已經攪在一起，其實馮玉祥個人究竟如何，尙待事實證明，至於閻百川同志對於中央一力擁護，屢次不但間接表示，並且直接表示。趙戴文同志也說閻同志抱定八個字：「擁護統一，尊重和平」。難道和馮玉祥一樣割據起來，就會統一了麼？和馮玉祥一樣叛背中央一下，就算得和平了麼？我們相信閻同志決不和馮玉祥攪在一起，否則現在叛將既已逞兵，應該讓馮出來指揮了，豈有馮系軍隊攪這樣大的亂子，而不要馮親自指揮的嗎？難道馮躲在別人肘腋之下，就可以達到什麼目的了嗎？馮的部下豈肯把自己的首領，押當頭一般，押在別人那裏嗎？現在百川同志不但不讓馮出來，而且很鄭重地派了一旅兵看守他，這樣子馮以難堪，予馮部以莫大打擊，百川同志毅然為之，不願嫌怨，可見閻馮一致是謠言，不足憑信的。再看天津北平等處的市黨部，一致決議要省府下令，拘捕鹿鍾麟劉驥等人，省政府便照辦；太原的省市黨部更要省政府嚴辦為馮部作說客的李晉成，要求逐他出境。假如閻百川同志不願意省市黨部的要求，一定便不能接受，甚或省市黨部沒有這種決議都不定。於是可知閻馮之間，絕不是那麼一回事了。

再進一步說：不但閻馮之間不合作，便是馮與改組派也不投契，改組派教唆軍人的大題目，是「護黨救國」。最初會喊這四個字替李宗仁白崇禧做招牌，後來又用它害過一下馮玉祥。可是大家都明白的，照這班人前後的歷史看來，黨固絕不要他們來護，國也絕不待他們來救，這四個字由他們喊，是萬喊不出去的，所以觸處失敗。現在宋哲元之流却也知

道這一層，若仍用改組派那塊招牌，一定引不起大家的同情，便直捷了當地回復他們以前軍閥時代的老調，這次逆軍仍叫做『國民軍』，表示和本黨沒有關係。固然，在本黨統治之下，仍不會容留這種軍閥時代，非驢非馬的東西，這一層自不容說。但同時我們要問改組派平時詭計多端，自詡神通廣大，這一次何以拉攏不住宋哲元等人的呢？我們要明白，馮系軍閥到現在，竟不顧一切，公然離開本黨，不要主義，而重行做他們作惡多年的國民軍，明目張胆地反抗中央，老實實拿出軍閥的身子與面目來，其因果究竟如何？論起它的因來：第一，是這些軍閥特別的愚昧，太沒有知識。他們被人箝患了多年，僅受些似是而非的訓練，雖然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相從革命，前後有了兩三年，但什麼是黨國，什麼是主義，實在完全不懂。軍隊非私人所有的道理，固然不懂，連表面上軍隊不能號稱為某人某系所有的辦法也不懂。雖陳炯明、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一千人所不為的，現在宋哲元等竟為出來了。竟公然以中央破壞他們的馮系，消滅他們的地盤為言，竟然即以這一端為舉兵造反的理由了。豈不極荒唐之能事！可知一個國家如果國民知識太差，無論如何總攪不好。蚩蚩者氓，未經壞人勾引，便死氣沉沉地終身受入宰割壓迫而無所謂，一經壞人勾引，或手裏有了一桿槍，如果不流為大匪，就一定聚為這種頑陋不可理喻，怪模怪樣的軍閥。這樣的人倘再和他討論，商量，實在是難了！

除掉這班人本身的冥頑不靈以外，其作亂的為二個原因，就是人所共知的實行編遣這件事了。他們既不明白國家，不應該他們個人來養兵，更不顧國家無力量養那些兵；他們只知割據地盤，亂搶飯吃，更不顧這樣胡攪下去，終有一天搶無可搶，據不能據的。不編遣便不建設，不建設民族便無國家，國民便無生路，到了那步，冥頑不靈的人就是要據要搶，又有什麼可據可搶呢？但是一提編遣，這班人從根本上不願意，起初是陽奉陰違，敷衍下去，真到派人點驗，着手實現時，便圖窮而七首現，完全露出原形來了。所以中央每實行編遣一次，總有人反動一次，這一回是輪到西北軍中宋哲元等這干人了。任憑什麼主義，什麼公道，都不足以感動他們。既然與虎謀皮，虎的獸性必然要發的。事實上有何消弭之法呢？至於這班人還有些藉口，如說中央不賑災，而中央已為西北發了一千萬賑災公債，錢已統統拿去了。又說中央軍隊不編遣，而他們却在那裏造反，教中央非平逆戡亂不可；本已編遣的，因此真要延擱一下了。又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不公，更屬不解，這班人知道多少國民黨的歷史？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會以來的情形，他們到底懂了幾件！兩

且第三次代表大會中他們不會有代表出席嗎？如鹿鍾麟等，不是代表的一份子嗎？假如說中央包辦，不是連他們都包在其中的嗎？自己本和黨沒有關係，又絲毫不懂黨而偏偏要說黨，豈不教人齒冷！這些連他們自己也明知是藉口而已，並不著重，我們更不必替他們認真，付之一笑可矣。此番變亂中，認真的原因，只有上面兩層：一是這班人知識太蠢；一是根本上不肯編遣。

照這樣看來，此番西北將士因為太愚昧的原故，祇知害怕編遣，以為一經編遣便沒有生路了，因此挺而走險，竟打起馮家軍的旗號來叛變。這與一班失業的愚民，因為目前沒有生路，便挺而走險，嘯聚一個山頭去做土匪，有何分別！論起他們叛變的最根本的動機，也許是求生而已，那知因為太愚昧的原故，反而求着了死！這種變態的行動與事實，一個國家當改革創新之時，難道真不可免嗎？

兄弟前天看見唐少川先生，因其新從中山縣來，經過香港上海，曾問過他有何新聞，可資談助？他說：「很多很多，洋場租界，三五為羣，便講出許多把戲。但是因為年紀大了，閱世已久，看去也不以為奇。大概國家社會改革過渡的時節，種種不上軌道的變態，是不能避免的，可以一概不必以為怪，我們只管照我們的主義政策，去努力奮鬥好了。」他又談起當年曾親見李鴻章的一件發笑的事：有一天，李鴻章坐了一乘八人抬的大轎出門，回來再坐轎時，看見轎前轎後，八個轎夫統統沒有了，忽然換了八個穿馬褂的朋友，大家把他抬起來就走。他很奇怪，忙問這是怎麼一回事。那抬他的八個人說道：「你是已經功成業就了，我們至今還沒有飯吃。找你你也沒有辦法，我們自己也無辦法，今天想想，惟有大家約齊了來，趕走你的轎夫，搶他們一碗飯吃吃，今後我們來抬你的轎子吧。」李鴻章聽說，真無辦法，祇好每人給了他們些錢，敷衍他們走路。這件事可以暗示：有些人沒有飯吃時，便會想到去替人抬轎，各就其所抬得到的去抬，也不管所抬的是否戴紅頂子穿黃馬褂的李鴻章，大概這班人也料到縱不能長久真抬下去，也終於會弄到沒個可以走路的錢。再如四五年前，「打游勇」的一句話很盛行，就是許多散伍的兵士，到處騷擾之謂。在民生問題沒有解決之時，這些情形當然不免，但是以前沒有主義，沒有出路，大家亂闖，民生終於解決不了；現在我們既有了主義，不按照主義去求解決，難道你去抬張家軍的轎子，我去抬李家軍的轎子，仍然在封建制度與反革命的行動中，求解決民生便濟事了嗎

！這樣豈但是緣木求魚，簡直是向坟墓裏鑽！

我們知道，按照 總理的民生主義去解決國民生計問題，惟有努力去造飯碗。不料現在種種方面都在把舊飯碗打破，而又阻攔着新的，不許造出來。飯碗日漸其少，從亂者便日漸其多；從亂者越多，飯碗便越少，我們担負革命責任的人，又焉得不按照主義，為國家民族，把這一個互為因果的危險情形趕緊矯正過來呢！說到矯正反動的一層，中央未嘗不知道要從撲滅這班既愚且蠢，既貪且狠的，搶飯碗而打破飯碗的人入手，但這班人儘管在那裏打破飯碗，事實上他們並不負這種責任，至於中央，一面固要撲滅他們，以矯正那種錯誤，而一面在所謂撲滅之中，對內對外，却不能和他們一樣的一切不負責任。每用一次武力去討伐逆叛，直接間接，又不知要打碎多少飯碗！在叛逆者從不在意，在中央却是何等痛心！所以事實上能不用武力，中央總歸不用，事前總想盡方法去消弭內亂。或以曾經共信的主義相感召，或以政治的方法相利導，總想那曾經一度做同志，一直同志到底。一面是本 總理寬大之懷，終不以小人待人；一面是投鼠忌器，免得軍事一開，殃及池魚，苦我民生。很有人怪中央對於這些事，從前不肯斷然處置，不免養癰成患，殊不知我們即使不看全國情形，單看看西北幾省年來的災情，試問中央果能輕易用兵否？叛逆者可以做得出要了一千萬賑款去充戰費，把賑糧屯起來做軍糧，把車輛佔完了，更不許別人運賑糧，活活的餓死那千萬可告而竟無告的災民。致使外國人到中國來調查災情，說是中國的政治如此，沒有助賑的可能了。我們聽到這些話，又是何等的痛心！由此看來，中央前此不肯輕易用兵，與此番不得已的苦衷，大家俱不難瞭解了。

像這一類的事，我們經歷已多。總理在時，遇到這類事如何處理，我們也屢經從旁熟察，現在唯有繼續 總理的精神做去。兄弟以前每經一次患難，便證明一次這兩句話的不錯：『有主義的軍隊必勝，無主義的軍隊必敗。』從民國初年起，直到代理大元帥，討平楊劉及身所歷種種，無不如是。所以對於事變之來，更無畏懼，惟有本着這兩句話去實行。目前我們對於那班叛變的人，不能再姑息寬容了，惟有取斷然的手段，痛加撻伐！兄弟代理大元帥時，楊劉已露必反之意，兄弟便決心剿滅。當時鮑羅庭獨反對此意，找宋子文同志勸兄弟不必，以為這樣做是太冒險了，還是敷衍敷衍吧。他的用意究竟何在呢？原來是留着這些叛徒不斷的胡攪，本黨的力量不夠，他好乘機加以操縱。這個策略，正和後來

他們共產黨的力量未足，便阻止我們北伐，一樣荒謬。可是他勸我們的話倒也言之成理，夠得上是『似是而非』。他說：『你們常講什麼主義、正誼、道德，實在是東方人的濫套而已。西方人便不然了，凡事只求成功，只要能成功，主義道德等等，也未嘗不可犧牲，甚至犧牲一切都行。既成了功再回到主義道德上來不遲。』兄弟說：『你的意思我明白，無非怕我們不能成功，怕我們對付不了楊劉，但是我問你假使離開了主義，我們所成的到底是什麼功呢？既經犧牲了主義道德等等，還真能恢復它們嗎？若說楊劉現在還同在本黨指揮之下，他也講擁護中央，講國民革命，他的口號也不算壞，所以討滅他們不易。你要知道：中國人不全是蠢材，尤其廣東人對於楊劉的劣跡，誰人不明白，不痛恨？祇要中央明令討伐，與人民必不謀而合，便可以立刻解決了他們。凡不要人民，不要黨，不要政府，而明明白白去做草寇的，我們一本主義，大張撻伐，固足以摧枯拉朽地立予掃除；就是仍舊不脫離本黨指揮之下，表明擁護中央，也以革命為口號，而暗中却意存觀望，徘徊不定，冀收漁利的，我們有主義為明鏡，也終於纖微畢露，毫無遁形的。我們有主義之師所指，真正革命精神所到，還怕不照樣地令奸人殲滅嗎？』兄弟這番話，竟說得他無可置辭，到了明天，便完全服從兄弟了。兄弟從來對於這類事情，惟以主義為歸，覺得有恃無恐。中央現在應付這次變亂，完全也是如此。行見無主義的，反革命的，不論是面具已揭的，或未揭的，終歸失敗得快啊！

政府今日之責任與國民現在之地位

蔣中正

——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師討逆前告全國國民衆——

國家不幸，禍亂相尋，張發奎俞作柏等之叛變，甫告救平，而西北馮部殘逆又乘暴俄之侵凌而張皇倡亂，危害國家，重苦吾民，莫此為甚！中正受命中央，討賊戡亂，責無旁貸，安內攘外，死生以之。唯念今日之政府，為全國國民之政府，而今日之討逆，不僅為吾全國國民求治而討逆，亦為吾中華民族自衛而討逆，乃知此次討逆之意義，非特安內，實為攘外。蓋內奸一日不除，外侮未有一日能免者也。故今日西北之叛亂，乃為一切危害國家民族之封建餘孽，相與暴俄共黨，勾煽結合，以圖最後之一逞，實為我國家存亡，人民禍福，最大之關鍵，亦即革命與反革命最後決勝之一戰耳。

• 軍旅之責，自在前方；而國事根本之所繫，尤在乎全國之人心。必欲全國人民以真確之目光，觀察國家之現狀，以公平之心理，體念革命之環境，依其必然之認識，共為一致之努力；百折不撓，共禦外侮，勿使敵國以我民族無國家觀念為可侮；沉毅堅決，制裁反動，勿使叛徒以我民衆無革命常識為可欺；而後叛變可以永弭，外患可以立消，國事或可不重煩兵革而能自定。爰於出師討逆之際，布其區區，唯我全國同胞共垂察焉。

概自北伐完成以來，中央與國民政府之唯一政策曰「和平統一」，此不僅布之簡書，為全國同胞所共見，一年以來，實始終守之而未嘗或渝。春間桂系抗命，中央為保障統一，不得已而用兵，猶力求平亂之迅速，避免戰事之延長。其後馮玉祥相繼謀叛，中央乃運用政治之力量，不欲再起兵戎以苦我同胞；於是馮玉祥卒為社會之心理與革命環境所裁制，自知其勢窮力孤，乃不得不離其部隊流寓太原；於是西北叛軍始得表示服從中央命令，中央即不惜恕其既往而悉予收容，此中央篤守和平統一之見於軍事者也。其在黨務方面，亦力求集中一切同志泯絕過去之猜嫌軋轢，共秉總理之遺教，一致努力於訓政實施之工作，前勞可念則務從其寬，紀律之行則力求其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雖澈悟於整理之不容緩，然對於有歷史關係者仍表一致之尊重；即對於違反主義釀成共禍之負責諸人，亦祇取消其黨籍，而不事追求。三次代表大會之公意，不啻為一年以來之和平統一政策更加一層之保障，固將以寬大造成和平之基礎，以和平厚集建國之力量。一年以來，中央與政府所為委曲求全者，無非以國基初立，民困未蘇，第一要義應使國家安全，民樂其生，確立社會之秩序，推行一切之建設，使主義不託於空言，人民胥蒙其樂利，而後消耗國力之戰禍得以永弭，共產黨徒殺人放火之煽動，無自而起耳。何圖政府千方百計以求保和平，而馮系封建軍閥之野心終無感格之可能，黨內雖力求寬大與容忍，而造成殺人放火巨禍之罪魁亦終無悔之一日！迨至今日叛背黨國之改組派，封建餘孽之馮系叛將，以及國內一切不逞之反動份子，遂相與起伏呼應，不惜勾結暴俄，聯合共黨，對於國家肆行其搗亂與破壞；凡中央順應人民心理力求相安之所為，胥為此日變亂之厲階；此固為中央所慚惶而不安，亦必為吾全國同胞所激悟而痛心者也。吾同胞其識之。西北叛亂既起以後，欲求恢復如本年五六月間第二次中央全會時代之狀態，已非短期間所能為功。彼時桂系已告肅清，西北變亂亦就解決，國內欣欣樂生望治，咸認為自今以後，庶無戰禍。二次中央全會之決議悉為實施訓政建設之具體方

案與步驟，中央爲厲行國軍編遣，復召集編遣實施會議，分區執行，力求貫徹。其對內則致力於訓政基本工作，一面頒行各種自治法規，開始訓練人民之自治，一面復頒布清鄉剿匪條例，期於肅清土匪共禍，謀初步生活之安定。至言對外，且注全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從事於主權之收回。凡此種種，雖未能旦夕以計功，亦庶可循程而責效。豈意反動將領，竟不顧國家人民之利益，而突起叛變；更不意改組派，不顧國家地位，革命前途，而出此擾亂大局之行動。坐令社會秩序重起紛亂，國家地位，再見動搖，使二次中央全會時代之狀態，不能再現，使實施建設之程序，無從進行，挫阻橫生，戰雲再起。嗟乎！吾同胞思之，此爲政府無力建設或無意建設乎，抑反動派不使國家有安定建設之機會乎？政府之討伐反動派，爲不惜和平之破裂乎，抑爲保障國家人民利益計，有不容不忍痛一割者乎？由此次所得之教訓，中正敢言非根本消滅專與國家人民利益爲敵之反動軍隊，則國家決不能甯定，人民亦不能安樂，和平秩序決不能有確實之保障，而一切解救民生之建設亦決無法以進行。中正更敢言非全國人民擁護中央之政策，與認識革命之意義，以人民之意思，爲有力之裁制，則反動派之根株，亦不能剷除淨盡。自今以往，唯望吾國民澈底覺悟者，卽爲求國家有真正之安甯，人民享永久之安樂，必須中央有強固之政府，尤必使此強固之政府，有全體人民爲後盾。凡我愛國之同胞，應一心一德，協助政府，掃除馮系軍閥，共產餘孽，方得懾服暴俄侵略之野心。對於政府，應根據於黨國決議之方案與法令，督促其實施，箴規其缺失；勿以求治太切之心，發爲不負責任之責難，勿信顛倒淆亂之謠誣，反助好亂者以張目而爲之自擾。古人有言「期月已可，三年有成」，政治之事，雖在聖智，尙未易倉卒以圖功。自上年馮玉祥離陝以至今日，爲時未逾半年，政府雖自疚進行之弛緩，然建設方案已得相定，犖犖諸端，逐次施行；乃反動派必欲掀起蠱端，破壞政治之安定，增加建設之障礙，搖動國家之地位，先自造成一跬步難行之局面，而再責人以跛鈍，彼別有用心者則然耳，曾是國家休戚相關之國民，而謂應如此乎？

總之：中央所夙夜以求者，唯在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而反動派必欲破壞和平統一之基礎；中央唯求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故盡力以謀國家之安定，而反動派則不利我國家之安定。匝月以來，凡中央所苦心造成初步安定之局面，已爲反動份子，封建軍閥破壞而無餘。政府欲求如四五月前得以致力外交，專心於和平建設之局面，已不可得，感格之道

既窮，治標之計更急。政府今日唯有不避困難，不辭犧牲，引下列二者爲當前最大之責任：一曰遏滅背黨亂國共產遺孽之惡化勢力，勿致時局演成十五六年時代在武漢廣州殺人放火之局面；冀能滅除人民一分之痛苦，卽爲政府盡其一分之責任。二曰剷除愚拙卑劣虛偽殘酷之封建勢力，不容馮系叛軍重施卵翼徐段曹吳之故智，使中國退歸於往昔腐敗封建之政治，全國演成今日西北胭脂削膏，搜糧食人之慘禍。依過去事實之經驗，已使吾人感姑息之不可以爲治，苟安之不可以爲政，唯有澈底重造革命之基礎，完成真正統一之局面。而後一切救國建國之方案，始有循序推行之可能。然此尤必賴全國同胞，認識國家所處之艱危，竭全力以協助政府。同胞乎！今日之事，非僅叛將作亂之局部問題，實爲內外勾結謀亡國家唯一之危機。苟人民不知傾全力以護切政府，甚至袖手旁觀，置若罔聞，必欲使封建軍閥與反動勢力侵淫坐大，其結果非陷國家於十五六年武漢廣州暴亂政治，卽重演往昔徐段曹吳時代之封建政治，與今日西北兵災人禍之空前慘劇。時果至此，則人民痛苦，固永難解除；卽過去革命之犧牲，亦將全失其意義；吾民族，吾國家，且必淪於永劫不復，其尚有生存安樂之望乎？

值此內亂外侮之來，千鈞一髮之秋，吾人持顛扶危，夫復何言。惟願全國同胞，正其視聽，一其意志，勿苟且，勿偷安，毋中立，毋徘徊，民賊既無兩立之勢，順逆豈有並存之理。惟願全國同胞，團結精神，共禦外侮，同仇敵愾，消滅叛逆，以增高我民族之人格與國家之地位，信任政府，擁護中央，撲滅此反動之狂飆，以掃除國民革命之障礙，而奠定我三民主義之基礎。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爲中華民族自衛而討逆

蔣中正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紀念週，兄弟借這一個紀念週的機會，將現在的時局，向各位簡單報告。今天兄弟就要出發督師，討伐西北的叛軍，關於這一次西北軍叛變的情形，諒各位都已明白，不必兄弟再說。不過幾星期來，西北叛變的內容，很是複雜，而且變化得很多。本來改組派是想拿張發奎作柏的軍隊，和西北馮系的軍隊，來做擾亂黨國的工作。

具，以謀反抗中央的，後來因為馮玉祥的狡詐陰險，改組派反而被他所利用了。馮玉祥因為利用改組派挑撥離間的慣技，借着張發奎俞作柏叛變的機會，同時又借蘇俄帝國主義侵略中東路的機會，以圖最後之一逞。當時蘇俄帝國主義已接濟他軍餉，五十萬元的發動費已經被馮玉祥拿去了，發動後蘇俄再接濟他五百萬元；同時改組派又做他的後盾。別人以為西北軍隊已受了改組派的騙，其實改組派也受了馮玉祥的騙；凡是騙人的人，結果沒有不受人騙的。馮玉祥的心目中，簡直是沒有黨，對於革命毫無誠意，他的誠意就是要破壞中國國民黨，如果中國國民黨被他破壞了，他的反革命軍隊可以存在，乘機大做其反革命工作。所以不光是改組派上了馮玉祥的當，就是從前的軍閥官僚如北洋派研究系等，也看清楚馮玉祥向來的慣技，不屑與之為伍，現在他們的結合是暫時的，前次馮玉祥給改組派的一個電報，被我們截留了，這一個電報就是要改組派煽動兩廣的軍隊，在十月十號以前發動。我們看見了這一個電報，便曉得馮玉祥不光要破壞本黨，並且厚著他的臉，想和改組派改組本黨，這真是笑話。後來馮玉祥因自己利害有關，不願意做改組派的工具，所以他的軍隊改了一個國民黨的名義，而改組派的意思是要馮系軍隊，以護黨救國軍的名義發動，因此他們就鬧了意見。結果馮玉祥的軍隊，還是用國民黨的名義，馮玉祥竟做國民黨的總司令，假意教宋哲元代理。同時又想騙閻百川委員做總司令，而閻百川委員那裏肯上他的當。所以實際上西北方面所貼的佈告，國民黨的總司令仍是馮玉祥，副司令是宋哲元，閻百川委員決不會被他利用，反而恨他。現在馮系軍隊，自用了國民黨的名義後，改組派已消聲滅跡，無活動餘地。但是馮玉祥為甚麼要用國民黨的名義呢？因為馮玉祥不知黨為何物，他想恢復民國十三年的狀態，組織反革命的北京政府，反抗中國國民黨，再使人民在軍閥鐵蹄之下過生活。所以改組派見馮玉祥用了國民黨的名義，才恍然大悟，曉得自己的計畫失敗，竟被人家利用了，同時又遭全國人民的唾棄。所以西北的叛軍自用了國軍民的名義後，我們黨的基礎格外來得穩固，改組派的信用也完全掃地，他的挑撥離間招搖撞騙的手段，已完全有事實證明出來，無論那一個人都不要他，即叛變的軍隊亦不屑理他。因此我們覺得這一次西北軍的叛變，越使我們的革命很快地成功。西北軍一日不剷除，革命無成功的一天，而黨的基礎也不能穩固，這是很明顯的。所以改組派的反動，使中國國民黨的基礎益加穩固，西北軍的叛變是促成我們革命的成功；這是要請各位注意的一點。至於軍事的問題，我們當以國民的力量和黨的力量，

以反動派做對象，在軍事上有十分的把握。現在討伐馮玉祥的叛軍，不光是全國人民一致的，就是在外國人方面，雖然馮玉祥極願意做他們的走狗，他們也是很鄙薄馮玉祥的，所以馮系軍隊一定可以在最短時期內消滅。這不是兄弟誇口，如果他們的逆軍越出動的快，我們消滅他越加容易。我聽見外面有許多謠言，都說馮系軍隊今天到了許昌，明天到了鄭州；其實他們軍隊，一個兵也沒有動，還不敢出來，他們曉得一出來就要消滅的。這一點兄弟在剛要出發督師的時候，可以告慰於全黨同志，全國人民的。兄弟此次出去，以最大的決心，誓消滅這些破壞和平統一禍國殃民謀叛中央的逆軍，如果西北軍一天不消滅，兄弟在前方決多犧牲一天，決不偷生。現在黨國是何等危險，前方的將士固皆勇敢，而在後方的同志，須切實負起責任來，不使反動派造謠生事。尤其希望全國的同胞，不要聽信謠言，應以明確的目光，明白的心理，判斷是非，不為外面所動搖，須大家團結起來，做前方的後盾，使前方的將士能專心一致的負起討逆責任來，則西北軍的消滅是沒有問題的。這是兄弟在出發的時候，對各位作一個報告，並可以安慰各位的心；前方的將士一定能夠負責。希望我們黨內的同志亦須團結一致，尤其在後方的同志，大家應該以親愛精誠的精神互相勉勵，而前方的將士，才可以一心一德的討逆，在最短時期內完成我們討逆的責任。這一次討逆，不僅為全國國民求治，而討逆亦為吾中華民族自衛而討逆。今天兄弟發表的一篇宣言，諒各位都已看見，現在中東路問題還沒有解決，如果馮系軍隊不消滅，則蘇俄帝國主義還積極的侵略我國，所以消滅馮系軍隊就是間接消滅蘇俄在中國的力量，也就是促成我們革命的成功，格外來得快。我們確信逆軍一定在最短的時期內會消滅的，革命一定可以成功的。此次討伐逆軍，就是使蘇俄侵略中國的野心，得以斂跡，比從前討伐逆軍的意義，更為重大。這一點請各位注意一下。今天兄弟所發表的一篇誓師詞，已在軍官學校舉行紀念過的時候讀了一篇，現在兄弟在總理面前再恭讀一遍：

馮逆反覆，好亂成性，勾結暴俄，賣國殃民，既召外侮，又圖侵兵，內戕國本，外失威信。舉國同仇，疾首痛心，全軍憤激，師出正名，為黨討逆，為國犧牲，黨亡與亡，國存與存，身為後死，誓不偷生，義無反顧，勇往急進，軍法連坐，敵愾同心。內奸不除，國無幸存，叛徒不滅，民難安甯。殲滅內奸，固我國本，肅清反叛，安我國民。總理在上，先烈照臨，盡忠主義，追願死生，團結精神，服從命令，毋驕毋畏，矢勇矢勤，安內攘外，完成革命。

整理軍隊與編纂法典是革命建設的基本工作

胡漢民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央討逆軍，已在隴海路前綫和西北叛軍接觸，結果俘獲逆軍軍長一名，師長二名，又擊斃師長一名，并繳了一萬以上兵士的械。西北軍在河南的軍隊總共不過四萬人，經此一擊，早已潰不成軍，兼以逆軍內部不洽，兵無鬥志，肅清之期大概已不遠了。

西北叛軍之必敗，和中央軍隊之必勝，本是我們意計中事。我們的所以如此預料，便是根據兄弟上星期所講：「有主義者必勝」和「無主義者必敗」的原則；大凡有主義的軍隊，必有共同的目標和嚮向，他們的重大任務在犧牲一己，為國家民族去效死。試問以這種精神去對付敵人，更何患失敗？無主義的軍隊以利害相結，一朝利害衝突，便可以互相攻殺，所謂「武王有臣三千，唯一心；紂有臣億萬，唯億萬心」，雖多亦奚以為！就過去的事實看，革命軍物質的條件沒有一樣優於敵人，然而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所依恃的惟由此主義而生的革命精神。陳炯明、林虎、沈鴻英、楊、劉、統統是反革命者，但是他們的目的不純正，終於不能聯合向本黨進攻，反被本黨一個一個分別消滅了。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都是本黨在軍事進程中最大的敵人，但是他們祇為個人謀利益，所以本黨也能依次去消滅他們。所謂反革命的聯合戰線，僅僅是一句空言而已。馮玉祥的野心，本來不小，但桂系發動之初，他還首鼠兩端，沉機觀變，想做一個鷸蚌相爭中的漁翁，不幸桂軍一擊便潰，他就無所取巧，祇得服從中央了。此後第一次謀叛，不即發兵，還巴巴的先候別人來犧牲，到現在勢窮力蹙，才再作最後的掙扎，可知沒有主義，沒有正常目的的軍隊不足以有為，其結果惟有慘敗而已！作戰固然要有戰略，而戰略必須以政略為基礎。本黨自出師北伐，努力於掃除革命的障阻起，到今日想從事訓政努力於革命的建設，所作所為，無非根本於 總理的遺教，向着完成國民革命的目標走的。雖然我們的工作，因種種歷史的環境的障礙，未見有十分成績，但我們自信我們的政略，都以三民主義為根據，而且在不斷的努力之中，所以遇

到任何強敵，任何患難，我們都深信操必勝，而無所用其畏懼。

閻百川委員作天有電給兄弟和譚載趙三院長，對於西北軍事，有很誠懇的表示。他說「錫山許身爲國，決不容破壞統一者，長此存在，憂亂無已……」。同時又接到何敬之委員來電，稱與閻委員晤談結果異常完滿，并謂：「閻委員已囑第三編遣區主任周玘，接受中央委狀，先就討逆第十九路總指揮新職，出兵事宜，正在積極計畫，務期肅清西北叛逆，爲一勞求逸之計。」今天又接到何委員來電，說「閻委員已於昨日就海陸空軍副司令職，並決定通電出兵討逆」了。初時很多不明真相的人，造出種種謠言，說閻委員的態度如何不穩，如何與西北叛軍暗中勾結，到現在大家都該明瞭了。我們要認識我們的國家，是已經統一的；除了喪心病狂別有算計的叛徒外，一切都不當加以不符事實的揣測。何況閻委員身爲中央委員和國府委員，老成持重，決非奸詐小人所可比擬的呢！我們對於一般國民不認識國家現在的地位，往往因襲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客之舊心理，來忖測本黨政府，並致疑於一切負責政治責任的人，覺得非常痛惜而急切要求糾正。他們不明白中央與地方的分際，對於戰事則認爲某人與某人之爭，而不認識一個違抗中央命令而謀叛，一個是奉中央命令去討伐，其間有截然不同的界限。這種情形固然由於人民政治意識之薄弱，和舊觀念之難於滌除；但是假如時代已經猛進，而國民的思想也落後，所認識的還統統陷於錯誤，無疑的將形成革命進程中極大的障礙。錯誤的觀念足以影響或破壞良好的事實，而不良的事實，也每因觀念的正確而逐漸改善。所以正人心而端趨向，正是我們目前急需努力的工作。

北伐完成後，歷次軍閥的叛變，無一非國軍編遣會議所引起；從這些事實，便證明軍人的背叛中央，其目的在維護他的封建勢力，甘蹈從前分割地盤劫持政柄的軍閥之覆轍，他們已很明顯的祇留戀着眼前的地位和權利，而渾忘了國民革命遠大的任務。在這個時期中，這種懷着落伍的封建的思想的軍人，試問如何能容其存在？國民革命的目標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的步驟：一、掃除國內的革命障礙；二、造成統一的政府，充實國家的力量；三、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使中國能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且能永久適存於世界。我們完成這一個偉大的工作，一切都應該以整個民族做基礎，以整個民族做我們工作的對象。須知在此時期，我們民族已不能再像從前那樣保持一個封

建的國家，便能生存於世界；尤其是軍人們，決不能再像從前那樣保持一種諸侯藩鎮的組織，便能生存於現代的國家了。三民主義國家的組織，在以民族的精神充滿全國人的血脈經絡；以民權的知識能力治理全國人民的公共事務；以民生的方法充裕人民的物質生活。一切以個人為出點，以個人的利害前為提的組織思想，都該摧毀而不容存在。過去數年中，我們既以這種精神的力量，打破殃民禍國的北洋軍閥，同時更想切實編遣，造成精良的國軍，以澈底毀滅這形成北洋軍閥的物觀的環境。但是接二連三的逆軍，不懂主義，不明歷史進化的歷程，甘心蹈從前自己的敵人——軍閥的覆轍，我們俯仰往昔，真不勝其悲痛！於此我們更感覺到要挽救軍人的生命，保持軍人過去的榮譽，使國民革命過去的破壞有不可磨滅的價值，於將來的建設有震驚世界的成就，惟有要求軍人都有非常的覺悟，竭忠盡智地實行我們已定的整理軍隊的計畫。

兄弟上星期會說，我們責備自己要重而周，責備他人要輕以約，明顯的說，是要以超人待己，以物觀待人。照本黨目前的情形，做黨員的以身負政治責任的同志，即使唯日孜孜還不能盡我們所負責任之什一。自五院成立，政治的組織，比較已有端緒，負政治責任的人都已劃定專職，可以各個分別去努力。兄弟想假如我們個人對於自己的職務能竭力擴大他的可能範圍努力去做，一定可以減少一般無謂的責備，自己也可以不負黨和政府的託付，共同負起真正推進政治的責任了。做工作的人——尤其做政治工作的人，對於自己的工作，應該是狂於進取者，而不是偷閑取巧者。這所謂狂於進取者的狂，是要狂到如神經病者一般，所做的工作，才有效率可觀。從前人說革命黨人是犯神經病的，因為革命者的生活，以革命為中心，日有所思，思革命，夜有所夢，夢革命，一制度，一事物，都在想如何去革他的命。總理致力革命四十年，精誠無間，愈挫愈奮，再接再厲，莫非以「狂者」的精神為其工作的原動力。古人說：「用志不紛，乃凝於神」；「凝於神」便是精誠無間的註腳了。

立法院是負荷立法責任的機關，在過去一年中，大家很能認清本職，拚命努力，在工作上總算已有相當的成績。本院的外國顧問，會對兄弟說，中國立法院的立法工作，真是緊張得可驚，多數委員，都不辭勞瘁，猛烈進行，草案條文都字斟句酌，不肯放鬆絲毫。據他說他所經過的——曾做過顧問的幾個國家對於立法工作，從來沒有像我們立法院這樣

努力的。我們聽到這種話，一方面誠然覺得在已往的時期中，我們對於工作總算還不失職，而一方面想到立法院立法工作的繁重，職責的重大，更不能不再再接再厲，冀得更大的成績。過去一星期中，兄弟除上午出席旁的會議外，自星期三起，連日下午主席本院民法債篇審查會議，平均自三時起至晚上十時止，足有六小時以上的審查會議，攪到晚上睡覺，便晚晚做修正條文的夢。這也許由於兄弟的腦力不充分，才發生這種現象，但是兄弟相信本院委員中，一定也有如兄弟上種情形的。這一星期中，自星期二起，除上下午開大會外，每日晚間還得重開審查會議，審查民法條文。希望本院同志，能再以邁往的精神，繼續努力，完成這編纂民法的第二步工作。

在革命的過程中，法的地位和要求是最重要而急迫的。剛才說過，國民革命的目的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三民主義的法律，乃是建造三民主義國家的唯一工具，因為他是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力量之規範，能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的實際建樹的。我們承軍事破壞之後，所承受下來的，是整個空虛殘破的中國，略一觀察，便知道已處處異常急切的期待着三民主義的建設了。概括說來：社會要求安定，就需要謀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民族要有組織，便需要確定國家和人民責任義務的分際；民生要求解決，便要求社會經濟利益，能在平衡的保護和鼓勵之下，得以發達。試問這些任務，除法律以外，更有什麼能負荷的呢？從另一方面說，法律的性質又有似乎教科書；因為法原是教導人民於日常生活中得到共同的規律，而整齊社會的組織的。古人說「君子懷刑」，又說「刑不上大夫」。這兩句話，驟視之似乎矛盾，因刑既不能上大夫，更何必去懷他呢？可是我們細繹其義，便知所謂刑或法，乃在使人明瞭公私的分際，君子大夫能懷刑便有的意識，不致隨便犯法，受法律的制裁了。可知法之為物正是一冊倫理實踐的教科書，是人民營共同生活的基本訓練。我們中國數千年來，不注重法治而注重人治，儒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都歸本地於正心誠意，歷代相承，文人學士都恥言法，以為非堯舜之道。如蘇東坡之流攻擊王安石，目為離經叛道，以及一般學者攻擊秦之「事不師古」，漢之「因承秦弊」，都是排斥法的表現。這種見解之偏頗錯誤，一半亦由於時代觀念之不同，到現在也不待我們來糾正了。不過現在乃是三民主義的時代，我們今日所要解決的，是如何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和制度的問題。要達到這個目的，已絕對不能如儒家和古代的法家祇靠主觀上承襲古制的觀念來求治，而急須根據着三民主義的內容，定出創造新國家文化

的偉大原則和計畫，以及一切規範人民公共生活的法律，已無疑義。所以這個時期，立法者固然要有深邃的眼光，以主義政策作立法根據，便是國民也都當增加法律的智識，養成法治的精神，期使所立的法真能盡法的效用，早納人民於軌範之中。

末了，兄弟要附帶報告關於公私法編訂的先後問題。民國五六年時，兄弟與戴季陶委員會經將這個問題請示過總理，當時國內的智識階級都主張速頒憲法，以爲這是挽回國運的不二法門。而我們却覺得要解決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非專靠公法所能成功，尤其推進民族，改良社會，私法的力量更較公法爲大。在日常生活中，人民與私法的關係也較公法爲密切。所以先定私法以軌範人民的生活，比較更爲重要。總理對於我們的見解，很以爲然。現在民法債篇，本星期內大致可望通過，物篇已在起草審查中，年內也可以完成。此外如工廠法，公司法，海商法，破產法，保險法……等，亦正分別起草，儘年內公布。本院同志，要深切認識黨和政府，既以立法的責任付託我們，我們惟有勉勵堅忍，提起精神去幹，須知辛苦我們個人的事小，而稽延國家民族的建設事大。何況我們既許身黨國，便早已犧牲了我們的自由，赤心爲黨國來努力呢？希望院內個個同志，在這個時期都加倍努力，先求盡自己的本職，總使彼此之間，大家能不愧對才好。

特 載

總理函稿

函廿五通，自十一年至十二年函稿簿中摘抄。——編者。

覆護法議員辦事處

護法議員辦事處諸先生均鑒：杭凌二君來，獲誦大札，具諗公等爲法奮鬥而彌堅，各界贊助，極符私祝。北京政象，近愈離奇變幻，未知所屆，誠非吾人所樂觀。然變化爲進步之機，從未有不變而能進者。至國家能於此劇烈變化中進至何度，一惟公等之努力與決心是視。承示此後宜兼顧政治，洵屬扼要之圖。處萬惡之北京政治社會，法已等於具文，徒與爭法律，恐真正護法問題，終無由解決也。此間日來甚貧困，每念公等之窘阻，無術資飲，愈覺迫不安，現正設法籌募；一俟籌得的款，當托張溥泉兄來京助理宣傳。北地多寒，諸誰珍重。

覆許卓然

卓然吾兄惠鑒：得惠函，具悉一是。此次驅李復閩，閩軍實與有力量；而兄多年爲黨爲地方策畫奔走，固同人所共信也。前者許軍等未遽及閩南，或因準備不足，今聞已分道進攻泉州，肅清李逆餘孽矣。汝爲兄與兄亦相知有素，閩事本所洽聞，當無徧聽誤信之虞。徐瑞霖兄或處置有未當之處，宜直告之，併宜與汝兄切實磋商。文前電展雲兄使專心鹽政，而自治軍全部則由汝兄統率整理；蓋軍事貴統一，屬在同志之軍隊，更無界域之可分，展雲兄覆電亦極贊同。所望兄等互相提攜，互相體諒，共同對外，以收成功，而達預期之目的；則不但爲閩省之慶矣。專覆卽頌
助安

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覆李福林

登同吾兄惠鑒：讀君禮庭賚來手書已聆悉。此時內孽未清，外寇迭至，自宜厚我兵力，以資攻守。承囑添購槍枝一節，業與譚君設法矣。抑吾聞之，兵貴精而不貴多，民國戰史大都以弱小之忿兵，摧殘強大之驕敵，此次我軍入閩，即其一例。兄等苟就現有部隊，勤加訓練，激以大義，則以少許勝人多許，亦非絕不可能之事。若徒計較數量之多寡，則以我今日財力，安能與彼據有廣土衆民者爭勝負。立念及此，尤不能不望我兄之發憤百倍，於萬死中力闢生路也。患難相處，期之深，遂不覺責之厚。諸希亮照不具。

覆廖湘芸

湘芸我兄惠鑒：十二月六日惠書已領悉。維持藻林，實我素懷，日前業托鄧和卿攜款往商藻林，並屬其協助藻林速統滇軍向粵進攻。現北方競逐於所謂最高問題，混禁無紀，陳逆備多力分，餉源枯竭，軍民共憤，外援又絕，滇軍苟能乘機舉發，則粵中各地義師，必羣起倒戈相應，豈惟百粵可一呼而下，以我方張之勢，御彼極亂，雖傳檄而定全國，亦非難事。望即將此旨開曉滇軍各將士，俾勿延誤。萬一滇軍將領中，有墮陳賊奸謀而主張返滇者，尤須力爲警覺；蓋誘迫滇軍返滇爲陳賊與莫廣密約之毒計。莫廣捍禦於前，陳賊躡擊於後，滇軍必無倖理也。此覆并頌 毅祺

覆朱培德

益之吾兄惠鑒：自粵變後，兄處境愈危困，而危困究至何度，音問梗塞，無從一爲紓解。來者多稱述過往事已不可追，據報紙傳訛，尤滋疑慮。日昨陳君紹虞來，得十月廿七日手書，藉悉尊處近情，數月積疾，始爲豁然。距今又一月有餘矣，變化奚若，殊難懸揣，未便遙斷。但有可爲兄略言者，陳賊炯明之陰謀與吾人今後應付之大概方略耳。炯明今日之勁敵，必欲剷除而後快者，在東惟汝爲，在西惟兄與藻林兩部。故於東則勾結北軍及李原基舊部肆其侵擾，復調三路監視，冀收漁利。於西則唆唐莫廣出而誘脅，渙我軍心，嗾桂軍將領之無識者，旁撓中阻，迫令餉彈，徒耗給養，

無所復加，派重兵督之使戰，猶恐東西不能並敵也。則更矯爲東和西戰，或東戰西和之說，以相炫惑，若東西有一爲所愚，則彼各個擊破之計逞，其計雖狡，其情固甚怯也。爲今之計，惟有於最短期間，東西並舉，使陳賊不能兼顧，凡桂軍皆修好，避勿與戰，卽冀廣亦不妨動以利害，以亂其謀。吾意冀廣內虛，未必願在外演軍之猝返。且爲滇軍計，與其坐困桂境以待斃，孰若向粵以圖發展。滇中貧瘠，孰若粵中殷富，爭得失於一隅，孰若爲國家扶正義，以此曉將士，將士想樂從也。今陳賊兵已盡於東西兩防，財政奇窘，譁變時虞。而東防之尹、賴、李各旅，西防之一二三各師，又均約爲我應。大軍轉至，賊衆必夕潰畔。望兄與藻林速勉圖之！至汝爲方面已飭其準備急進矣。餉項當廣爲設法，微兄言，文亦當力助，幸勿以爲慮！此復並候 戎安

覆張啓榮

啓榮吾兄惠鑒：來函均接閱，本月十日十二日兩惠書及競生密函，亦已領悉。張部滇軍多勞擊畫，至爲感佩。文與藻林競生相知已久，決非蜚語所能入。港中辦事人多方接洽，想或別具苦心。人事至雜，要未可以一格相繩。所冀吾黨志士，各竭力之所到，俾滇桂軍早戡粵亂，勿逸良機，禍本一除，枝節自少，否則築室道謀，爲敵所乘，禍變之來，恐有非今日所可想像者。如來訊所云，滇桂軍當已連舸東下，何至今尙未見報，豈又中變耶？南天引領，項隘爲瘡，幸速舉所聞以告。不勝弛泝。

十二月廿日

覆王百川

伯川吾兄惠鑒：來書備悉，忠藎之懷，令人深感。北方全局已呈瓦解之象，曹吳以權利衝突，惡感日深，黎氏暫擁虛名，難爲兩姑之婦。張紹曾組閣，本以倒黎，乃以吳氏中梗，復生確閣。於此可見黎氏固不過旦夕之命，而保洛又必不免蟻蚌之爭，兩大相持，各無成就，徒增禍亂而已。我方與奉皖推誠相與，形勢既佳，而川湘各省亦皆傾附。今爲患者，則陳炯明密與吳佩孚勾結，遣孫傳芳入贛，協而謀我。我若不趁孫傳芳蔡成助未臻妥協之際，先行取粵，則陳逆犄角勢成，必實行其夾擊之詭計。惟有先發討陳，使孫傳芳不及乘我之後，則我可併力前進，一鼓而擒陳逆，粵定而閩乃可固

• 故已令討賊軍不日回粵，卽此意也。更念閩疆新定，治理甚難，排外思潮，日形鼓盪，我輩非力圖向外發展，則櫻冠之義，恐反滋紛臂之嫌。故事勢之來，亦有促我人以不能局促一隅者。我兄高據遠撫，當必燭見於斯，惟未稔善後之圖何如耳！便中希賜示一二！專復卽頌

軍祺

十二月廿九

覆宋淵源

子靖兄惠鑒：來書備悉。閩局新定，治理實難，諸務均希同志慎重將事，庶免流弊。炯明現力誘在閩各軍攻贛，一面復陵北軍援閩，其計至毒。望轉告各軍勿爲所陷。五權憲法，將以作詳細講義，但一時不能應急耳。此復卽頌

新祺

十二月廿九日

覆焦易堂

易堂兄鑒：來函備悉。黨務日形發達，甚慰。溥泉現實因家事滯滬，但必來京，惟時間尙未定耳。京中既多宣傳機會，希與諸同志努力進行，爲幸！各書已囑事務所照寄。此覆卽頌

新祺

十二月廿八日

致曹世英

俊夫兄鑒：貴代表周君至此，藉聆近况，甚慰。國局蝸蟻，於今逾甚。惟有識者拔出庸流，力圖遠大，斯爲有濟。兄耐勞忍苦，歷有數年，艱貞可見。既在北方握有實力，則相機報國，尤屬易圖，方今軍閥外觀勢力雖大，實若冰山耳。吾人果以愛國之赤誠，作順人之舉動，其成功可必也。北風多厲，維爲國努力，毋任期望。此致卽詢

籌祺

十二年一月四日

覆李少白

少白吾兄惠鑒：成君攜來手書，備稔一是。奉方人士既知局部之和不能裨益大局，諒有鴻圖繼行紆展也。刺桂中各軍與粵軍聯合討陳，已進取西江，粵省震動，戡定之期不遠矣。北方現局有何變化？亦望隨時見告，甚幸！此覆并頌
籌祺

一月四日

覆聶其杰余日章蔣夢麟黃炎培

雲臺，日章，夢麟，任之先生同鑒：接奉元旦所發快郵代電，勸告裁兵，所陳理由既深切著明，所訂方法亦切實可行，瀏覽之餘，至深快慰。文於昨年六月六日發表宣言，於化兵爲工及制置國防軍諸計畫已有具體方案。方期運用職權，貫徹主張，以不負國民付托之重，猝遭粵變，事與願違。然耿耿此志，始終不渝，自維平生建國懷抱，格不得行，十常八九，探其原因，雖似由敵黨之頑抗，而實由民衆之寡和，有以使然。國利民福之事，國民不自急起直追，又不予先驅者以援助，則先驅者以勢孤而致蹶，後起者以覆轍而寒心，坐令奸宄橫行，仇讎快意，而躬被其禍者，仍爲國民。言念及此，可爲痛心。今者，全國商會聯合會，既以裁兵主張昭示天下，又得諸先生之大聲疾呼，國民自動之精神渙汗大號，足使孤行獨往之士聞之勇氣百倍，感甚佩甚！願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國民之表示主張，自以勸告當局爲第一步，然而爲虎謀皮，久垂明戒。故第二步之辦法，不可不爲積極之準備，以免徒蹈空言。當局之膜視輿論，摧殘民意久矣，非示以實行之決心與毅力，必不能使之降心以相從。歷史以來無不勞而獲之民權，無唾手可成之功業，願諸先生勉之！并願全國商會聯合會共勉之也！專此布臆并頌
台綏

一月四日

覆林森

子超吾兄大鑒：奉誦賀箋，彌深根感。歲華不待，而國亂如恆，我輩仔肩之重，誠非兼途併進，不足以完大願於萬一。今歲履端發表本黨宣言，諒經達覽；黨綱及修正總章亦同宣佈，冀從此收羅羣彥，固我基礎。

兄地處可爲，幸并留意焉。西江軍事甚利，戡定有期。閩省應行準備之事，尤望極力進行，促成大舉。廿六日手函，亦經接悉，併覆。卽頌
籌綏

一月五日

覆王正廷

儒堂兄鑒：前以墨西哥同志余和鴻爲敵黨傾陷將被擄逐，曾請電駐墨公使設法挽救。繼奉復電以據駐墨王使覆稱，余和藉黨橫行，僑民切齒，本年僑界突起爭殺，余經告發主謀，等語。查此項報告當是一面之詞，據本黨在墨同志所述，則適與此相反。今將大略情形抄奉一覽。此中曲直不難概見。余和鴻如果爲暗殺主謀，墨國法庭當以法律處分之；今不出於法律，而出於總統之特權，是足明證余並無犯法行爲。勒余出境，尙係該使偏幫一面，盡力爲之運動耳。又查同志所述，殺人之犯已被法庭拘捕，實屬敵黨所爲，而本黨黨員完全勝訴。其初被誣牽擬勒出境者，經訴明後，亦業由墨政府電令善督保留，此爲八月間事。何以此後忽翻前案，乃至如該使所稱墨委員赴順查覆「此次僑爭實余鼓動，無辜被逮者幾及三百餘人；又有籌款北伐詆毀現任元首之事，墨政府將嚴辦，恐難邀免」等語？翻雲覆雨，其情狀不大可見耶？况前云爭殺，而後牽入北伐等語，足見爭殺非罪，乃更架以他詞，計誠狡矣。北伐何起？起於護法。今北京已自稱恢復法統；則護法者不得爲罪。乃今外使猶欲藉此以加罪於護法之人，是顯與現在承認法統之當道相背馳，其不職亦甚！故該使如不肯打消其迫陷余和鴻之手段，則是已視北京政府之命如弁髦；如北京政府明知之而尙容該使之任性妄爲，是陽認法統而陰忌護法之人也！是否如此？卽堪以此案爲證。吾國僑民受外人侮虐至矣！若更由公使使人無理放逐，惡弊一開，必使僑民無託足之地。

兄諳悉外情，諒懷隱痛；應如何對外以崇國體，對內以慰僑情？企望有以補救之也。此覆，并頌
籌綏

一月

覆羅翼羣

翼羣吾兄大鑒：來函備悉。粵變以來，旋迴轉戰，備極勤勞。革命黨能冒犯艱難，掃除國賊，所獲即多，固不在乎物質之獲得也。頃接港電肇慶已下，粵局解決在即，請鼓勵各將士火速回粵，以赴時機，至盼！我軒況痊，惟爲國努力！此覆即頌

籌祺

一月九日

覆張啓榮

啓榮吾兄鑒：元日來函已悉。慮事周詳，足徵忠盡。惟魏此次發動，係奉此間命令行事，現已克復肇慶，自當令其迅入省垣，掃除叛逆。陳炯明甘冒不韙，其結果乃至全失人心，自行瓦解。則爲德不卒者，當知明戒。若我黨人再能秉持正義，嚴行督責，懷抱陰謀者，當不敢逞。故惟在我人之善爲處置耳。藻林爲人非所素悉，滇軍已仍歸其統率，無問題矣。切望我同志間弗以一時見地之殊，發生誤會，至幸，至幸！港辦事處亦當令其遇事妥慎也。此復即頌

籌祺

一月十日

覆張啓榮

啓榮吾兄鑒：來函所述各節，均悉。陳逆罪大惡極，豈有容納餘地。惟彼常以我已容許誨過之言，誑騙各方，以圖和緩，可見黔驢技盡矣。現西江已得勝利，

兄宜竭力聯絡欽廉各屬，積極進行，俾得同時解決。時機已迫，幸速圖之！此覆即頌

籌祺

一月九日

覆林支宇

特生吾兄鑒：龍君濤持來大札，備悉一是。湘人性質果決勇敢，誠屬不虛，因而用之可以發揚光大。惜比年當局以苟

全地位之故，一味柔媚外寇，乃至百方壓抑，冀欲折剛健之至性，成脂韋之惡行。此所以柄鑿不容，戰爭起伏，而求安者反以不安也。

兄酷信吾黨主義，惟望一奉改革之精神，為根本之計畫，則俾益湘人者至大也。仇君等擬將自治月刊，改為日刊，努力宣傳，極應贊助。惜刻財用頗窘，不能為物質上之助力耳。還希亮之！此復即頌

籌祺

一月九日

覆福州鹽運使黃展雲

展雲吾兄大鑒：年底先後兩函，均悉。

兄以調和同志之故，屈任鹽務，苦心孤詣，至極欽遲。閩元氣久傷，整理非易，惟冀諸同志均相諒解，各以所長助其所短，則內部鞏固，建設即可暢利矣。

兄淡然權利，惟以顧念大局為務，此心坦白，文素深知。并望勉勵同儕，悉持此志，曷勝幸慰！頃接港電肇慶已於昨日克復，想粵局可以戡定矣，併告。即頌

籌祺

一月十日

覆福州討賊軍龔旅長

豪伯吾兄鑒：仲愷帶來大札，備稔一是。福州之役，備極辛勞，戰役擴充，又勤訓練，勵精不倦，良深嘉慰！頃得港電肇慶已下，宜鼓勵將士，作速回粵，勿失時機，粵中鞏固，然後可以圖向外發展也。此覆即頌

戎綏

一月十日

覆梅光培

光培兄鑒：四日來函備悉。所經營各部既皆妥愜，足徵進行敏捷，至為嘉慰。現西江既節節得勝，東路亦已兼程併進，

粵局戡定在邇，兄宜及時動作，以促成功。卓文早已赴滬，諒晤談矣。此覆，即頌
籌祺

一月十五日

覆克興頌

克興頌吾兄惠鑒：來函備悉。蒙古政教不齊，民智閉塞，誠宜注意宣傳，促進文化，以實現我黨構成大華民族之根本計畫。惟茲事體大，非小舉所能奏功，若規模宏大，則需款又必浩繁，際此討賊軍興，餉精孔亟，權衡緩急，勢必不能先此，故惟有暫俟緩圖，至經濟充裕時，再商具體之辦法，則効可期矣。

卓見當亦示然。此覆并頌

時祺

覆天津英租界球廠安裕里七號廉泉

南湖先生大鑒：來函藉悉獨以

宏願爲良弼建祠，爲念故人，足徵深厚。惟以題楹相委，未敢安承。在昔帝王顛倒英雄，常以表一姓之忠，爲便私之計

。今則所爭者爲人權，所戰者爲公理，人權既貴，則人權之敵應排，公理既明，則公理之仇難恕。在

先生情深故舊，不妨麥飯之思，而在文分味生平，豈敢雌黃之紊。况今帝毒未清，人心待正，未收聶政之骨，先表武庚之頑，則亦慮惶惑易生是非滋亂也。看寶刀之血在，痛及先民，臨楮素而心傷，難忘我見。用方

雅命，希即

鑒原！此覆藉詢

時綏

一月十七日

致耳把都拉而吉子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六期 特載

一八三

耳把都拉而吉子先生惠鑒：久慕

英賢，極思通問，國家多故，致梗鴻郵。西北地方遼闊，民俗樸厚，祇以國家政局不寧，經營未暇，致使貪污坐據，宰割橫施，言念同胞，曷勝隱痛！幸賴以宗教之力，宣傳導化，使人民稍獲慰安，此則

執事之功不淺也。文持三民主義首卽以融化五族普及教化爲務，獨惜所謀多阻，大功莫集。甚願執事交相輔益，竭忠盡智，以掃除政教之魔障，增進民族之幸福，則國家實利賴之。茲特派王約瑟及畢少珊前來面達各節，一切希開誠接洽，毋任殷感！此致并頌
籌祺

一月十八日

覆廖湘芸

湘芸吾兄大鑒：來函述在梧會議及滇桂粵軍聯合討賊各種經過情形，策畫周詳，至爲欣慰。今各軍果以旬日驅除陳逆，恢復粵省，足見秉義而行，終歸勝利，逆賊雖凶無用也。閱君天培到此已接見，嘉其志趣，業加溫獎矣。此覆卽頌
籌祺

一月十八日